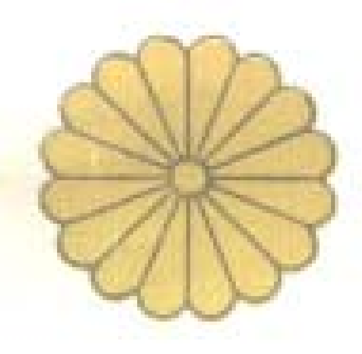
国家神道

〔日〕村上重良 著



日本丛书·日本丛书

日本丛书·日本丛书



商务印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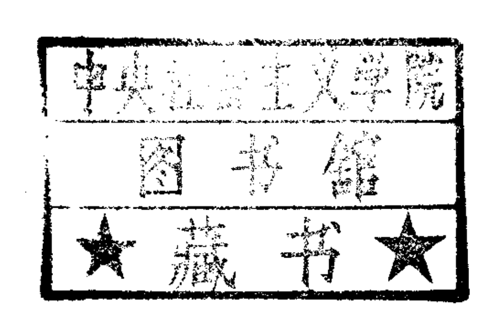
日本丛书



国家神道

〔日〕村上重良 著

聂长振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2年·北京

村上重良 著

国 家 神 道

据日本东京岩波书店 1972 年版译出

日 本 丛 书

国家神道

〔日〕村上重良 著

聂长振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300-3/K·250

1990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2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字数 142 千
印数 2 000 册 印张 6

定价：3.10 元

《日本丛书》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组译日本学术论著。三十多年来，已出版有关日本哲学、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及宗教方面的译著一百多种，加上最近所组新译，已初步形成系列。为便于读者研读，现汇编为《日本丛书》印行。第一辑选目，刊印前曾征求学术界意见，幸蒙赞许，但仍难称美备，深望海内外读者有以指正。

此次汇编出版前，曾对各书体例、译名略作调整，有几种系据原纸型重印，不及一一改订，尚希垂察。

编　者

1991 年 4 月

译 者 前 言

日本神道教，简称神道，迄今大约已有二千余年的历史，是日本宗教中流派最多、影响最大的宗教。

日本神道教起源于原始宗教，既没有教义，也无经典，是一种地地道道的原始的、素朴的宗教。

到5、6世纪时，我国的阴阳五行说、谶纬说、儒家思想和佛教、道教等先后传入日本，于是日本的神道教才利用这些外来的宗教补充了教义，充实了教理，形成为一个初具体系的宗教。

到中世以后，日本的神道教大为发展，形成了许多教义不同的流派：如伊势神道、吉田神道、两部神道、儒学神道、垂加神道、伯家神道、吉川神道、复古神道等十三个教派。而凡是有神社可做宗教活动场所者，又皆称之为神社神道。这些神道有的因吸收佛教思想而称之为佛教神道；有的则因吸收儒家思想而称之为儒学神道；而有创教人即教祖者，又可称之为教派神道或者新兴宗教。

总之，神道教就是这样由原始素朴的宗教，逐步演变成为具有许多不同教义和教派的宗教，是为日本的封建统治服务的、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封建社会的宗教。

日本经过明治维新，由资本主义走上帝国主义之后，更加利用神道作为对内统治人民，对外毒化殖民地人民的工具。所谓国家神道就是这种工具。

国家神道出现之后，它不仅对日本帝国主义、军国主义势力起到了理论依据、排除异己、禁锢思想的作用，甚至用来作为对内统治人民，使日本人民效忠皇国，献身天皇，维护统治阶级，对外进行

侵略、扩张的理论根据和统治的工具。七八十年之间,逐步形成为国教,成为教化国民的宗教。

本书用三分之一篇幅论述了日本神道教产生发展的历史,特别着重论述了江户时代的国学神道,即古神道,它是国家神道的直接来源。江户时代末期,各藩的宗教政策是神儒一致论,就是试图恢复古代神权国家的天皇政治。这就为军国主义者利用神道提供了前提条件。这段历史的叙述比较概括,简单扼要,一目了然,对于初步了解日本神道史者可说是颇有参考价值。

第二部分,叙述国家神道,即本书的主题部分,用去了三分之二多一些的篇幅,所述国家神道的历史演变过程,比较详尽。

国家神道一称国体神道。顾名思义,即遵奉神道为国教来支持天皇制,即利用神道作为统治工具。

自古以来,神道就一向被封建统治者视为维护神权的天皇政治的有力工具。它既支持了神权的作用,又维护了所谓"万世一系"的皇统。而且利用神道的传统思想,使得忠孝思想、忠君爱国思想、崇拜祖先思想等得到充分的发挥,这就便于封建统治巩固权力,进而又成了对外侵略的依据。什么皇统,什么皇国人民,什么八纮一宇,都成了用皇统来统治内外人民、内外地区的论据。它的理论,一言以蔽之,就是:皇国人民都是神皇的子孙,因而就有统治外国的力量,也有在神力的支持下,奉天皇为绝对权威而统治外国甚至全世界的权力与义务。这是明治维新政府利用神道国教化政策,作为国家精神支柱,用来推行军国主义的背景。

对内进行专制统治,对外进行侵略扩张的带有军国主义性质的国家神道,虽然在国外殖民地、半殖民地,都建立了大批的各种名堂的神社,但收效却微乎其微,就连在国内从小学就灌输这种宗教思想,在机关、工厂、农村建立了数目惊人的神社,培养了大批的传教人员,在政治上甚至用军事力量强制推行,也未收到预期的效

果。可见在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再用封建性质的一套东西，已经是徒劳无益了。不用说国民，就连其他宗教也群起而攻之，致使国家神道的推行处于四面楚歌的局面。从明治初年关于神道教的国教化问题、神佛分离问题，有时是朝令夕改，一令数改；有时是虎头蛇尾，不了了之，正是上述情况的反映。那么，国家神道在政治上是否没有发挥效果呢？也不是。原因是，既向日本人民强制推行国家神道，又将国家神道作为政治的根本、教化的基础，这就使其欺骗人民、蒙蔽人民的作用在宗教上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日本军国主义失败了，占领军立即解散了国家神道，实行了政教分离政策，引进了一些民主，但旧的军国主义分子迷惘不悟者，迄今犹耿耿于怀，狂心不死。日本战败于兹已四十余年，不是还有纪元节的争论吗？所谓纪元节是明治政府所订的建国庆祝日，后来正式称作纪元节，系指神武天皇即位日。神武天皇本无其人，不过在日本神话中说是他亲自东征，统一全国的，军国主义者就认为他是武力征服的表率，便用来作为军国主义的象征，崇拜他是建立日本的偶像，实际上全是神话。推古时代的历法，《日本书纪》的纪年都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在日本战败，禁止国家神道活动之后，即在1958年已经废除这一节日之后，有些人却大肆活动，终于在1966年恢复了这个节日，不过改名为"建国纪念日"罢了。一波未平，一波复起，靖国神社国营化又提到议会日程上来了。

靖国神社是明治二年(1869)建于东京，初名招魂社，十年后改称靖国神社。该社是祭祀江户幕府末年以来所谓殉国者以及明治以后直到二次大战战败历次战争的阵亡者，美其名为"护国英灵"约二百四十余万名。该神社是陆军、海军省所辖的特殊神社，是军国主义的重要支柱之一。对于崇拜天皇、推行军国主义起了不小的作用。该社还有分神社性质的招魂社(后改为护国神社)。现在的靖国神社是经东京都知事(即市长)认可的单立宗教法人，已失

去过去军部管辖的地位。1960年开始，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公然展开“要求国家维护靖国神社”的活动，但反对这种活动者也很活跃，阴谋终未得逞。

为什么在军国主义被摧毁如此长期之后，还会出现这种怪现象呢？这只能说是军国主义的阴魂未散，仍在兴风作浪。为了了解国家神道究竟是什么货色，这是翻译本书的主要目的之一。

话说回来，日本的神道教，迄今并未衰退。仍拥有八万余社，仅以战后重建的统一组织神社本厅下属神社即达八万七千余社，是团体宗教法人教派之一。据统计，氏子崇敬者多达三千二百余万人；神社本厅之外的单独法人神社，还不在少数，对于这一庞大的宗教势力，确有了解、研究的必要，这是翻译本书的另一个目的。

本书作者村上重良，是日本有名的宗教学家。1928年生于东京，毕业于东京大学文学部宗教学、宗教史学系，专攻宗教学，现任龙谷大学、庆应大学讲师。著有《近代民众宗教史研究》、《日本百年的宗教》、《日本宗教事典》、《现代宗教与政治》等书。

译　者

1984年1月

目　次

前　言

截至二十几年以前，国家神道是统治我们日本国民的国家宗教，是宗教性的政治制度。从明治维新到太平洋战争日本败战为止约八十年间，国家神道，对于日本的宗教自不待言，就是对于国民生活意识的每个角落都给予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日本的近代，只要是与思想、宗教有关的，就都是根据国家神道，规定了它的基本方向的，这么说并不为过。

尽管国家神道对于日本国民起到如此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社会上对于这种国教，看来并不很关心。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战前在近代天皇制之下，且不说对于国家神道的批判，就连对它进行客观的研究都受到极大的限制。由于败战，作为一种制度的国家神道完全崩溃，日本国宪法保障了国民的基本权利，即思想、学术、信仰的自由。自此之后，业已经过了一个世纪的四分之一，但对于国家神道的实际情况及其作用所作客观的、实证的研究，还不能不说是极为落后的。近年刊行的有关国家神道乃至神社问题的书籍，多半是站在拥护国家神道，试图把国家神道加以合法化的立场写出的，此外则不过是从基督教立场写出的一些批判国家神道的文章。

在多数国民不关心国家神道的情况下，由于政治的反动化，致使民主主义日益趋向形式化，随着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靖国神社的国营化，① 已经成为现实问题。国家神道是把天皇崇拜与军国主

① 靖国神社，战前由陆海军省管辖，战后成为宗教法人，失去国家特殊神社的地

义结合成一体的，企图重新建立这一巨大支柱，就意味着国家神道实际的复活。广大国民如不对于国家神道怀有主动的关心，如不认识其本质，则阻止国家神道的复活，推动日本民主主义的前进，是不可能的。

1960年以后，由于日本最初的、正规的政教一致运动——创价学会开始走上政治舞台，对于政治与宗教的关系，引起了广泛的争论。日本国宪法规定信教自由、政教分离。在这一原则下，如何看待宗教与政治的相互关系，必须根据宗教在日本社会中形成起来的历史情况，以向前看的态度加以解决。

日本社会的主要特点是多种宗教并存。日本的民族宗教，虽然是和外来的各种宗教融成一体而发展起来的，但却基本上保持了它自身的骨架。国家神道，是在二十世纪中叶以前就把已经作为民族宗教的神社神道加以固定化的、落后于时代的国教制度。当前日本围绕政治与宗教的问题，基本上乃是国家神道造成的、前近代的、歪曲的政教关系的遗物。日本的各种宗教，包括神社神道在内，由于国家神道的影响致使适应近代社会的、自主的、创造性的自我发展受到了阻碍。阐明国家神道的原理，消除其残余，这不仅对于宗教界，就是对于整个日本社会来说，也成了确立基于民主主义的政教关系，维护信教自由的不可缺少的课题。

国家神道在世界宗教史上也是几乎没有先例的、特殊的国教。它是近代天皇制的国家权力在宗教上的反映，是高居于神、佛、基督教等公认宗教之上，缺乏内容的国家宗教。在这种意义上，国家神道同在欧洲基督教国家所见到的、在世界宗教单独存在的社会形成的，作为历史遗制而延续到现在的国教制度，其性质是完全不同的。欧洲国教制度的存在，现在虽然成了复活国家神道的有力论

位。1960年后，日本某些势力竭力鼓吹靖国神社国营化，实际是策划军国主义的复活。但由于进步力量的反对，終未实现。——译者

据，但是，这种随意的比较，却根本不是可以在多种宗教并存的日本社会恢复国教制度的合理的、正当的理由。

国家神道，形式上虽已不复存在，但它的原理却仍然操纵着有力的宗教势力——神社神道，在我们的思想意识中仍有极其浓厚的影子。本书的目的在于，试图把国家神道形成的前提——神道发展的历程作为背景，站在客观的、实证的立场上，来探讨、阐明国家神道究竟是什么。对于如此广泛的课题，本书当然只是有关宗教学研究的一种极不充分的尝试而已。今后还想在各位专家惠予指教、批评之后，对于国家神道的本质和作用做进一步探讨。本书的观点，借助于许多宗教学、神道学、历史学等前辈的研究成果，谨向直接或通过文献给予指教的各位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于岩波书店担任刊行此书的小川寿夫先生的帮助，表示谢意。

著　者

1970年10月



序论　作为民族宗教的神道

神社神道与国家神道

国家神道是近代天皇制国家编造的国家宗教，在从明治维新到太平洋战争日本战败为止约八十年间，对日本人民进行了精神统治。

19世纪后半叶出现的日本这个新的国家宗教，是把神社神道与皇室神道结合起来，以宫廷祭祀为基础，将(伊势)神宫①和神社的祭祀拼凑起来而形成的。

国家神道以伊势神宫为本宗(相当于佛教的总山)，将全国的神社编组为金字塔形，将神宫与神社的祭祀划归一致。政府始终采取“神社是国家的祭祀，并非宗教”的态度，从而把国家神道强加于国民一事合理化和合法化了。这种合法化所以成为可能的最大原因，是由于构成国家神道主体的神社神道具有宗教上特殊性格的缘故。

从历史上看，日本社会具有多种宗教并存的特征。但是，神社神道却保有和其他宗教迥然不同的独特性质。神社神道是日本原始社会产生的民族宗教，亦即原始神道的演变，它基本上承袭了原始神道的性格。这种神社神道的特点，在世界宗教上也几乎是史无

---

① 伊势神宫：伊势神宫是建于伊势市(今三重县中部)的皇大神宫(内宫)和丰受大神宫(外宫)、别宫和摄社、末社的总称。大约建于5、6世纪。初为天皇家祭祖之地。到10世纪前后，准许民众祭祀，遂流传于民间。明治维新后，与天皇制结合起来，成为国家神道的中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改为“神社本厅”所在地，仍处于神道教的核心地位。——译者

其例，极为罕见的。

民族宗教与创唱宗教

不论过去，还是现在，在世界上都有许多宗教，从其结构和功能上，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分类。宗教学广泛使用的分类法是，从形态上，把作为社会集团的宗教，分之为自然宗教与创唱宗教。从传播的范围上，又分为部族宗教、民族宗教、世界宗教三个阶段。

这时，所谓自然宗教，乃系原始宗教以及神道、犹太教、印度教、道教等没有创始人的宗教；与此相反，创唱宗教则是象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那样，拥有创始人，以他的说教为根据的宗教。此外，由其传播范围来看，所谓部族宗教，乃是原始和未开化社会的宗教；所谓民族宗教，则是仅仅在血统上、地域上、文化传统上以及习俗等一定的范畴内流行的宗教。而所谓世界宗教，则是不受人种、语言、国家等局限而传播的宗教。

按照形态与传播两种基准所进行的分类，在宗教史上，实际是相互对应的。自然宗教一般是部族宗教和民族宗教；而创唱宗教全具有传播于世界的可能性，在这种意义上，则是世界宗教。

如此看来，可以把结构与功能两个方面综合起来，将宗教分为两大类。而这两大类，一般叫作民族宗教与创唱宗教。

民族宗教作为宗教集团的结构，具有社会的结合与宗教的结合完全一致的特点，这种集团，称之为基础的宗教集团（也称自然的宗教集团或一致的宗教集团）。在民族宗教里面，包括流行于原始或未开化社会的原始宗教，未开化宗教和神社神道、犹太教、印度教、道教等在文化已经发展起来的社会中所看到的民族宗教。而在创唱宗教里，其宗教集团系基本上根据个人信仰而结合的特殊宗教集团，在结构上，与社会性的结合并不一致。

创唱宗教都是以民族宗教为母体而产生的。创唱宗教拥有特

定的创唱人(教祖),具有归依于创唱人的教义,用传教的办法吸收信徒而发展起来。创唱宗教是不受社会结合框框的制约,超越人种、语言、文化传统、国家等范围而传播的,所以也可称之为世界宗教。创唱宗教纵使实际上没有广泛传播于世界,但从结构上来说也都是世界宗教。

民族宗教的基本性格

与创唱宗教相比,民族宗教的特点在于它的自然形成的性格。在目前的世界上有犹太教、印度教、道教等基本上具有民族宗教性格的有力宗教,日本的神社神道也是其中之一。世界各民族毫无例外,在其各自历史的一定发展阶段,都经历过民族宗教时期。创唱宗教发生于民族宗教的社会,在其演变过程中,与新传教地区原有的民族宗教融合起来,加以包容才能固定下来。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民族宗教既是一切宗教的基础,同时也是比创唱宗教更为古老,较为原始的宗教。

今日的世界,除了发达的民族宗教,在生产力低下,局限于半孤立、狭小的生活圈子的社会里,还有称为未开化宗教的各式各样的民族宗教。未开化宗教有的是产生于历史原始阶段的原始宗教,有的是文化极端落后、几乎处于孤立的狭小的社会集团所约束的未开化宗教,虽然不能说这些宗教是同原始宗教一样的,但可以看出,却较好地保存着其原始宗教的主要特点。

宗教主要是属于精神文化领域的文化现象,所以在研究历史上的原始宗教时,可依据的物质遗物、遗址的范围是极其有限的。因此,19 世纪后半叶以来,对宗教原始形态的研究,首先是依靠调查研究现存未开化社会的宗教而发展起来的。这个领域,在宗教学中,以宗教民族学(ethnology of religion)的名义,形成独自的领域,现在已经成为文化人类学的重要课题之一。



如果把宗教分为两大类，则所谓民族宗教原本是从作为宗教民族学的成果而阐明的、未开化抑或原始宗教的结构与功能引导出来的概念。也就是,民族宗教的“民族”，并不是近代社会随着民主国家形成而产生的、概念上的民族(nation)，而主要是指民族学(ethnology)上所谓文化的均衡过程① ,即指生产力低下、狭小而半孤立的生活圈的人种、语言相同的同一社会集团。这种社会集团的宗教,一般不具有系统的教义与特定的创唱人,而是以礼貌为核心,以维持共同体的生活与生产为主要目的,由集团的全体成员来维护的。作为社会集团的共同体与宗教集团完全一致的这种民族宗教的基本特征，是与这种历史的原始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民族宗教最重要的性格是在特定的社会集团里，其所有成员都来信奉宗教这一点。

单一化宗教圈的出现

在古代国家形成的同时,原始宗教被比较广泛地、大规模的政治权力所统一,从而产生了古代宗教。古代宗教是由民族宗教发展而来的,基本上保持着民族宗教的性格。以基督教和佛教等为代表的创唱宗教,就是在古代国家之下,以发展了的民族宗教为母体而产生的。基督教的直接母体是古代以色列的民族宗教,佛教则是以古代印度的民族宗教婆罗门教为其前提，伊斯兰教的出现是以7世纪初阿拉伯半岛的民族宗教为背景的。

由于创唱宗教的发展和定型,民族宗教每多失去独具的性格，有些纵使保持了它的部分传统，但也都分别实现了各自地区社会

---

① 文化的均衡过程:原文为ethnos，意思是指由文化的单位或领域所规定的动的均衡的过程。也就是说,文化功能的主要作用是引起“适合的神经反映”,亦即保持、引起、恢复“心理的均衡”,而这种均衡就是文化的均衡过程。——译者

的宗教一元化。强大的单一教权在已经发展的创唱宗教基督教中，其传播地区单一化的密度较高，出现了欧洲与南北美洲广阔的基督教圈。同样，具有教权核心性格的伊斯兰教虽对其传播地区原有宗教的存在大致保持宽容态度，但基本上仍然实现了伊斯兰教的单一化，形成了从中近东、远达北非、中央亚细亚、印度、东南亚等广泛地区的伊斯兰宗教圈。而在东南亚出现的南方佛教圈，也是由佛教(部派佛教)实行了单一化的地区社会。

在民族宗教与创唱宗教的相互关系中，创唱宗教的单一化，是作为世界性的倾向而进行的；但大乘佛教各派在从印度经过中央亚细亚传播过去的东亚社会中，除了西藏、蒙古的喇嘛教以外，并未实现以强大的教权为背景的创唱宗教的单一化。而在生产仍旧停留在低级阶段，殖民地统治继续存在的黑非洲以及亚洲大陆的腹地、散在于太平洋上各岛屿等世界各地区，不发达的民族宗教仍然牢固地持续存在着。

多种宗教的并存

地居东亚一隅的日本社会，民族宗教并未完全为外来的创唱宗教所包容，民族宗教的神社神道却作为独自的宗教而发展起来。在日本，从古至今，佛教是最强有力的宗教势力，但随着佛教逐渐趋向多元化，并未因此出现特定宗教的单一化。在这种日本社会里，包括基本上承袭了民族宗教性格的神社神道在内，各种宗教的多元并存，便成了它的特征。

民族宗教原本是在未发达的生产阶段，为了靠共同体性的社会集团维持生活和生产的以礼仪为核心的宗教，所以在日本原始社会这样以种植稻谷为主的农耕社会，祈求稻谷丰饶的农耕礼仪，便成为民族宗教的主要内容。天皇的宗教权威也发挥成为在全国范围内主宰这种农耕礼仪的作用。形成日本民族宗教的这些因

素，本来并不是日本独有的，而是原始农耕社会宗教共同的观念与礼仪。以祭祀为核心，没有特定的教义，这是一再强调的神社神道的特点，并对此赋予种种意义；但是，礼仪具有主要的功能，缺乏系统的宗教意识，这不过是民族宗教本身的特征。宗教形成独自体系的思想意识，一般是在进入古代社会之后的事情。

日本的国土在地理上是孤立的，在古代社会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人种与语言的单一化。因此，象基督教圈所见的典型那样，宗教对于一个社会的结合起到积极的作用，促进统一教权发达的条件在日本社会是很少的。当古代天皇制国家建成阶段，凭国家权力统一了宗教，不久，完成了古代佛教国家的体制；不过，这种体制随着古代社会成熟就变得徒有其名了。从那以后，直到封建社会末期，宗教既未一元化，也未出现同政治权力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单一的统治教权。

在日本，古代以后，传来了诸如佛教各派以及儒教、道教、基督教等外来宗教，并已固定下来。佛教和基督教是创唱宗教，是世界宗教；但在日本社会，在佛教尚未完全包容神社神道的情况下，发挥了统治性的影响。于是日本的各种宗教，多元并存，加深了融合。

承袭了民族宗教基本性格的神社神道，在和外来宗教佛教、儒教、道教等的融合过程中，形成了系统的宗教意识，并有所发展。但是，虽然由于融合自身有所发展，却未能在本质上改变绝对多数神社举行地缘的、血缘的祭祀的性格，神社神道仍然继续保持着民族宗教的性格。

神社神道的特殊性

在当前世界上，取得发展的民族宗教，除了神社神道之外，还有犹太教、印度教、道教等。特别是神社神道，在世界宗教中，可以说是罕有的特殊宗教。

神社神道的特殊性在于，它虽是发展了的民族宗教，却强烈地保持着原始宗教的特质。同是发展了的民族宗教，而印度教则是古代印度民族宗教的复兴，同多人种、多语言的印度社会广泛构成的社会制度牢固结合着。它和以单一人种、语言统一起来的日本民族的神社神道不同。印度教实际上是多民族的宗教，在历史的一定时期，曾发展到东南亚、东印度群岛等印度社会之外，并在这些地方扎下了根。道教承袭了产生于中国社会民族宗教的传统，也传播到中国社会以外，在朝鲜是产生天师道，在越南是形成高台教的因素之一。对于日本的宗教，也以阴阳道等的形式，给予很大影响。犹太教是由古代以色列民族宗教发展出来的，在拥有人种基础的犹太民族在历史上消灭之后，犹太教的信仰反而成为促使形成犹太民族的重要条件。客观上，犹太民族并不信奉犹太教，而由犹太教结合的社会集团整体，被视为犹太民族。

这样，世界现存的取得发展的民族宗教，并没有特定的创始人，虽然保持着同特定社会结构结合在一起的特征，但在功能上则形成教团，也越出其社会之外进行传教，这些方面类似创唱宗教，互相竞争的倾向颇为强烈。在这种意义上，所谓民族宗教的发展，在形式上，可以说和自己产生的创唱宗教有些接近。

与取得如此发展的犹太教、印度教、道教等比较起来，神社神道的特殊性就更加明确了。神社神道在其外围部分，同佛教、儒教、道教、基督教等融合起来，作为宗教形成并发展了自己，但构成它的主体的神社祭祀，直到19世纪中叶以前，基本上仍然是原始宗教以来的共同体的祭祀。神社神道作为取得发展的民族宗教是绝无仅有的，是完全没有向日本社会以外传播条件的宗教，只能在人种、语言单一，地理上国土孤立的日本民族之间才能得到信奉，是原始宗教性的特殊的宗教。

走向民族宗教的复古

到19世纪后期，近代天皇制国家以神社神道的特殊性格为素材，炮制出新的国教，即国家神道，建立了日本有史以来特殊的、单一的、具有统治地位的教权。为国家神道的形成准备了思想意识根据的是，随着封建社会瓦解过程的进展而日趋有力的神道复古主义的思潮。复古主义全面否定神道由于融合而取得历史性发展的意义，把神道的原始形态无限地加以理想化。基本上承袭了神社神道的民族宗教性格，成了这种思潮的根据。回到原始文化的均衡过程阶段的民族宗教这种不切实际的构想，实际上成了塑造近代国家阶段的国民意识的支柱。

唯其有所谓神社神道这个极为特殊的民族宗教，才是使得国家神道得以形成的重要因素。在没有实现宗教单一化的日本社会里，民族宗教的骨架继续存在，用来主持农耕仪式，发挥给国土带来稻谷丰饶的宗教功能，作为历代天皇的宗教权威而流传下来。近代天皇制国家专门以靠宗教功能而继续下来的天皇制和神社神道为基础，把重建民族宗教的、落后于时代的设想付诸实行了。

无需重新指出，原始社会所信奉的民族宗教，本是由规模不大的社会集团的全部成员为了维护生活与生产的共同体举行的仪式。民族宗教集团也就是社会集团，脱离这个共同体，当然就意味着人们的死亡。因为共同体的成员并不是作为个人而存在，只能作为该集团的构成分子而存在。他们本来不可能有不信神的自由，也没有选择信仰某神的自由。

近代天皇制国家所强调的家族国家观念也好，共同体意识也好，其渊源都是来自民族宗教的结构原理的。民族宗教的原理，完全缺乏个人的内在动机，是纯粹凭原始宗教观念拼凑起来的。近代社会固不待言，即便在成熟的封建社会，也是行不通的素朴的思

想。因此，国家神道只能落得并非宗教这个前提下的国家祭祀，也就是毫无内容的特殊的国家宗教，从而不得不成为脱离国民生活意识的、只是制度上的一种宗教。

I　神道的产生——国家神道的前提

神道是什么？

国家神道是在神道历史的某一时期出现的特殊形态，其产生的前提有着从原始阶段直到幕府① 末叶，长达二千数百年之久的神道历程。

一般谈起神道，首先浮现于脑海的形象是神社。作为历史事实，神社始终是神道的主体。即使在今天，神社神道仍然是神道的核心，这是不用说的。但是，神道这个概念，在神社神道的周围，还有广泛的延伸。其广泛程度，不仅模模糊糊，而且错综复杂，致使客观地掌握神道是很困难的。特别是近代以来，由于日本的一切思想和文化都结合神道来加以阐述，对神道继续进行无限扩大的解释，因而对神道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不仅在学术上，就是作为社会一般概念，也是极其含糊不清的。

关于神道，很难抓住象论证基督教或天理教② 时所描述的清晰的轮廓。这是由于作为宗教的神道，以民族宗教的性格为基础，又掺杂有各种因素，由此就有可能对神道作出恣意的扩大解释。

---

① 日本的原始社会：约指纪元前2500年前后的绳纹时代迄至纪元后3世纪的弥生时代；幕府：日本在历史上有三个武家政权，称幕府时代，即镰仓、室町和江户三者。书中所载幕府、幕藩等，皆指江户幕府，又称德川时代，始于公元1603年，止于1867年。——译者

② 天理教：日本教派神道之一，中山美伎创始于1838年（天保九年）。现还存在，教势极盛。后文有较详记载。——译者

神道的五个领域

一般说来，作为神道概念所应包括的主要构成因素，可以举出五个领域。那就是神社神道、皇室神道（宫中祭祀）、学派神道（理论神道①）、教派神道、民间神道（民俗神道）各个领域。

神社神道是以宗教设施——神社为中心而信奉的宗教，它直接继承了日本原始社会产生的原始神道。皇室神道本来是天皇家系的宗教，由于古代天皇制国家的建立，就演变成为具有国家的、公家性质的宫中祭祀了。学派神道是神道教义形成时的产物。学派神道有在佛教、儒教、阴阳道影响下产生的神佛融合② 神道的各流派、神儒融合神道以及复古神道。学派神道是理论神道，也就是作为宗教思想的神道，它虽然对于各个时代都分别给予思想影响，但各个流派并未能形成独自的教团。教派神道是在幕末维新时期，以神道的基础为背景而产生的一系列宗教，有融合神道系统的创唱宗教，有把山岳信仰③ 加以神道化、重新编造的宗教以及惟神道④ 系统的宗教。民间神道，是从中世⑤ 末到近世⑥ 初期产生的民间神道系统的仪式与习俗的总称。

一般说来，可以视为神道的文化现象，大体上可以包括在这五个领域之中。不过，这些神道，并不是同时并存的，而是在神道的历

---

① 理论神道：原书作"神道说"，本书译作"理论神道"。——译者

② 融合：原书作"习合"，意思是把不同的宗教理论综合起来，或者加以折衷，本书译作融合。——译者

③ 山岳信仰：亦称山岳佛教，主要是天台宗主张在山中修行，故名。后世的修验道就是这一流派的代表。——译者

④ 惟神道：惟神一词出于我国的《晋书》，意为"依神之意，毫无个人之念"，日本江户时代有"惟神之大道"一词，就成了神道的代词。——译者

⑤ 中世：日本历史时代的划分，一般为古代、中世、近世、近代、现代。中世约始于10世纪的院政时期，止于16世纪的织田、丰臣政权时期。——译者

⑥ 近世：日本指江户时代。始于 1603 年，止于 1867 年，亦即德川时代。——译者

史上，亦即在日本民族宗教的发展过程中，陆续产生，相互结合、融合而达到现代的。其中学派神道本来是宗教思想、宗教理论，对于作为宗教的神道历程来说，只是在观念上有着一些关系而已。而教派神道则是以广义的神道基础为背景，各自标榜其独自的教义、形成教团的独立宗教，特别是融合神道系统的创唱宗教——天理教、金光教①、大本教②等，今天已经几乎没有必要将其置于神道范围之内了。

这五个领域是最广义归纳时构成神道的因素，它们的产生分别是与原始、古代、中世、近世各阶段神道历史的发展相适应的。在原始社会，原始神道是民族宗教，在原始神道阶段，开始有了神社。神社神道直到现在始终是神道的主体。随着古代国家的建立，天皇家系的宗教成为国家的祭祀，以这种宫中祭祀为基础，制定了神祇制度。皇室神道乃是日本古代社会的产物。

在古代社会，由于佛教等外来宗教传到日本，神社神道便与佛教、儒教、阴阳道③融合起来；到了中世，神佛融合的教义形成了体系。到了南北朝时代④，倡导以神道为核心的融合理论神道，这才出现了伊势神道⑤；在中世末叶，产生了吉田神道⑥，它在整个近世统治了全部神社的一半以上。到了近世社会，神儒融合的理论

---

① 金光教：系川手文次郎创立。1900年（明治三十三年）成为独立教派，现仍存在。后文有详细记述。——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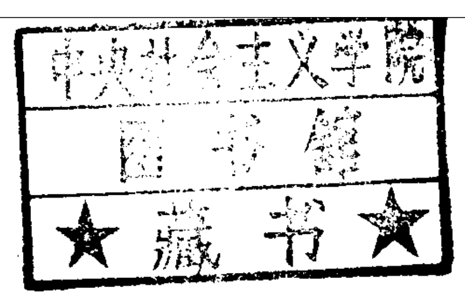
② 大本教：出口直建立于1892年（明治二十五年）。现名大本爱善苑，教徒很多。——译者

③ 阴阳道：来源于我国古代的阴阳五行说。这种信仰传入日本后，建立阴阳寮，成为日本政府掌握阴阳、天文历算、占卜吉凶的机构。对日本民俗影响极大，通称阴阳道。——译者

④ 南北朝时代：日本指1336年（延元元年）分为对立的两个朝廷起，到1392年（元弘三年）两朝讲和为止的时期。——译者

⑤ 伊势神道：详见后文（本书第46页）。——译者

⑥ 吉田神道：详见后文（本书第48页）。——译者



神道的形成

〔先陶器时代〕	原始宗教	万物有灵论
〔绳文时代〕		自然崇拜
前4世纪		祖灵崇拜
〔弥生时代〕		萨 满 教
3世纪	神社的起源	农耕仪式
〔古坟时代〕	原始神道	
646年大化改新		←佛教、儒教、阴阳道
〔古代〕	氏神	
710年平城京	神社神道	皇室神道（宫中祭祀）
794年平安京	融合系统神社	神佛融合神道
		（本地垂迹说）
		山王一实神道（天台）
1192年镰仓幕府		两部神道（真言）
〔中世〕		法华神道（日莲）
	产土神	修验道（山岳信仰，密教）
	融合系统神社	（反本地垂迹说）
		伊势神道
		吉田神道
1338年室町幕府		学派神道（理论神道）
	住宅神	神儒融合神道
1603年江户幕府		吉川神道，度会神道，垂加神道
〔近世〕		
	民间神道（神道系统民俗）	复古神道（国学）
	融合系统神社	神道系统创唱宗教
		黑住教，天理教，金光教
		神道系统山岳信仰
1868年明治维新	国家神道	教派神道
〔近代〕		
1945年战败	国家神道系统神社	大本教，人之道
〔现代〕	神社本厅·单一神社	神道系统各宗教

神道相继出现；在幕藩体制①末期，国学流派提出了复古神道②。在这一阶段，反映民族国家趋向形成的表现是神道兴盛，以此为背景，产生了融合神道系统的创唱宗教以及其他教派神道。

国家神道是在明治维新时期，把神社神道和皇室神道结合起来而成立的。学派神道之一的复古神道，在国家神道的形成过程中，在思想上给予了巨大影响，而其他学派神道对国家神道的成立并没有直接关系。教派神道与民间神道对国家神道的形成，实际上没有关系。我们通过对于国家神道的前提——神道五个领域进行历史的探讨，可以具体了解国家神道从神道的传统中继承了什么，舍弃了什么。

1 原始神道——神社神道的起源

原始神道的产生

神社神道是神道的主体，国家神道的形成，由于有了民族宗教的神社神道，才成为可能。

神社神道起源于原始社会以来日本固有的民族宗教。为了有别于6世纪中叶佛教传来以后的神道，一般把形成农耕社会的宗教实体阶段的民族宗教称之为原始神道。

日本的原始宗教产生于先陶器文化阶段，这种原始的固有宗教延续到绳文文化时代③。关于绳文时代以前的原始宗教的具体情况，由于遗物、遗址很少，几乎无法探索。但是到绳文时代，由于有

① 幕藩体制：江户时代在幕府之下设置藩国，是谓幕藩体制。因此幕藩体制就成为江户时代的代称。——译者

② 复古神道：详见后文（本书第60页）。——译者

③ 绳文文化时代：简称绳文时代，相当于新石器时代，约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至公元后3世纪左右。因这时期主要使用绳纹模式的陶器，故称。——译者

了有关宗教的陶俑①、陶板②、勾玉③、石制仪式用具的出土品，以及坟墓、配石④遗构等的遗迹，可以对原始宗教的内容，可以做某种程度的推测。各民族原始宗教中广泛流传的万物有灵论(animism)、自然崇拜(naturisme)、魂灵崇拜等观念，显然在日本也是有的。

弥生时代⑤初期，在纪元前4世纪左右，种稻技术从大陆传入日本，原始宗教作为种稻的农耕仪式，取得了很大发展。日本的农耕社会，以耕种稻田为主，在平原地区和便于灌溉的山麓以及山谷之间，人们定居下来，形成了部落。这些地缘性的、血缘性的小集团成了举行农耕仪式的主持人。原始神道的基本性格形成于这一阶段，一直延续到始于3世纪后半叶的古坟时代⑥。在古坟时代的4世纪后半期，大和(今奈良县一带。——译者)朝廷统一全国，由古代天皇制国家重新组织、统一了原始神道，于是统治日本全国稻谷生产的天皇，就拥有了宗教的权威。

以农耕仪式为中心的原始神道的宗教观念和仪式，根据文献、有关宗教的遗物、遗址，可以相当具体地进行考察。3世纪的中国史书《魏志·倭人传》，说日本的女王国是：女王卑弥呼用"鬼道"惑

---

① 陶俑：陶土人物像，主要是女像。——译者

② 陶板：陶土浮雕像，主要是女像。——译者

③ 勾玉：日本古代的装饰品，玉片中部穿孔，用绳吊于颈部以为装饰。也用作殉葬品。——译者

④ 配石：日本原始时代立石为神位，四周围以较小的石砾，谓之配石，也有用于墓葬周围的。——译者

⑤ 弥生时代：日本原始社会的一个时期，大约从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3世纪。因当时使用的陶器出土于东京文京区弥生町，故名。是金石并用时代。弥生时代的全称是弥生文化时代。——译者

⑥ 古坟时代：约在公元2、3世纪到6世纪。当时流行土葬，墓式不一，有圆形、方形、上圆下方、前方后圆等，大都是统治者的坟墓。因此时盛行此种墓葬，故名。——译者

众。8世纪以后，在日本古代国家所编纂的《古事记》[①]、《日本书纪》[②]、《风土记》[③]以及《万叶集》[④]、《古语拾遗》[⑤]、"祝词"[⑥]等古代文献中，载有神话、祭祀、巫术、习俗等，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由此了解古代国家统一以前的原始神道的情况。

祭祀的遗址

弥生时代有关宗教的遗物、遗址，主要为坟墓及其殉葬品。殉葬品有青铜镜、金属武器、玉石类及其他装饰品。青铜镜、剑、矛和铜铎等是祭器、宝器。还出土了祭祀时用于供献的陶器与用于占卜的兽骨等。进入古坟时代，比较具体表示信奉原始神道活动的有祭祀遗址，把有关宗教的遗物以及古文献的记载综合起来，可以显示出原始神道的面貌。

原始神道的祭祀，是专为维持和繁荣共同体的农耕生产与生活而举行的。现在了解到的祭祀遗迹，有关于山岳、岩石、湖沼、岛屿、树木等的自然物和古代神社的所在地等，此外还有属于坟墓、居住地的遗迹。有关自然物的遗迹，多半依据山岳、岩石、水流等事例，岩石的祭祀遗迹也多与山岳有关。

山岳的祭祀遗迹，大致可分为位于集落附近的圆锥形丘陵的和处于高耸孤立的圆锥形山峰的二种。前者称之为神奈备[⑦]，以奈

---

① 《古事记》：太安万侣撰、成书于712年(和铜五年)。全书三卷，是古代历史书。简称《记》。

② 《日本书纪》：三十卷。720年(养老四年)舍人亲王等撰。利用中国编年体，用汉文写成。简称《纪》。

③ 《风土记》：日本奈良时代的地方志。大约成书于925年(延长三)。现存一部分，用汉文写成。

④ 《万叶集》：传为大伴家持所辑，收有七、八世纪诗歌4500余首。

⑤ 《古语拾遗》：斋部广成作于807年(大同二年)。记载8世纪的历史书。

⑥ "祝词"：为祭神之辞，是一种特殊的文体。以《延喜式》第八卷所收为最多。

⑦ 神奈备：意思是神灵居住的森林，神社的森林。日本古代认为森林是神灵降临时的居处。——译者

良县的三轮山（大神神社的神体山）、静冈县伊豆的三仓山等为其典型。后者则有富士山和日光的二荒山等。此外，在主要交通路线的山岭上还发现了祭祀遗迹。

在岩石的祭祀遗迹中，有的认为石头本身有灵而进行祭祀的，但多为在特定的岩石上，请神降临举行祭祀的遗迹，这种遗迹被称之为磐座。群马县赤城山的柜石、长野县蓼科山的御座石等，就是其例。

此外，从湖、沼、池、泉、海洋等有关水的祭祀遗迹中，可以看出是以池、沼为神，在水边举行祭祀，向水中供献祭品的。而在海洋或岛屿上祭祀海神与岛神。祭祀海洋神的代表遗迹，则有飘浮于玄界滩的孤岛，在海面岛上的宗像神社的冲津宫，有可追溯到4世纪后半叶的祭祀遗址。

祭祀与社殿

从这些祭祀遗址的情况和出土文物，大致可以看出原始神道的祭祀。当祭祀时，要指定一定的圣域或把临时的祭庭规定为神圣区域，在那里立起树木作为“招代”①，然后从天上请神降临。这种树木是神篱，在神篱上悬挂镜鉴等祭器，作为拜神时的目标。此外，还有时在特定岩石（岩仓）上，迎神降临，举行祭祀。祭祀在夜间举行。迎来神后，用陶器供献神馔，继则供献玉类、金属宝器、衣服之类作为神宝币帛，然后由祭司即共同体的宗教领袖向神灵献祝词，传达祭祀者的意志和愿望，为了共同体的繁荣，请神力有所收敛，或者相反地请发挥神力。最后举行神人共同饮馔的“直会”②，祭祀结束后，立即将一切祭祀用具砸碎埋在圣域内。

---

① “招代”：意为请神暂居接受祭祀之地，被视为神体。——译者

② “直会”：直，是恢复原样的意思。直会的意思是在敬神的紧张之后，举行宴饮，以恢复日常生活。——译者

原始神道就是以春季的祈年（预祝祭）和秋季的新尝（收获祭）为基本的定时、临时的祭祀为核心而发展起来的。认为神只在祭祀时降临祭坛，祭祀一完就回归本来住处，所以在很长一段时期，没有为神灵营造特定的建筑物。在祭坛固定时，用岩石围上四周，称为磐境、矶城等，悬挂草绳，表示是神圣境地。

随着祭祀规模的扩大和复杂化，每当祭祀则修建临时房屋，把“依代”① 放置其中。不久，便为有力的神灵，修建起永久性的社殿了，于是神灵坐镇在该建筑物中的观念便普遍化了。现在，奈良县的大神神社，仍以三轮山为神体；山形县的汤殿山神社，仍以喷出温泉的巨大岩石为神体，均没有修建社殿。没有社殿的神社，表现了神社最古老的形式。

营造社殿，其中供奉镜鉴、岩石等自然物作为神体，于是就有了宗教设施——神社的基本形式。表示神社之意的社、宫、祠的语源说法不一，但据说：“社”是有建筑物的场所，也就是神域的意思；“宫”是建筑物的美称；“祠”是皮藏宝器仓库的美称。神社建筑的最古形式——伊势神宫的“天地根元造②”（唯一神明造），形状是由地面架起的粮仓；而出云大社的“大社造”，乃是在山墙飞檐中间开门的住房形式。

原始神道的众神

原始神道的宗教观念，主要可以追溯于《古事记》、《日本书纪》等古代文献。其神灵观念，有自然神、观念神、人格神、祖先神等体

---

① “依代”：神灵降临居住的媒介，多为树木、岩石、动物等。——译者

② 造：意即“建筑形式”。因造形不同，故有各种不同的“造”，此处的天地根元造是日本住宅的原始建筑形式，檐头垂至地面。此外有大社造，住吉造、神明造、春日造、流造、八幡造、日吉造、权现造等，都与神社有关；而民房则用切妻造、四柱造、方形造等名。——译者

系，其特点可以说是以大陆和南方系统的稻谷农耕仪礼为核心的各种神灵与北亚和大陆的萨满教系统诸神灵的融合。

原始神道是多神教，其礼拜对象，一般称之为神。此外，还用意味着神、灵的“魂”、“物”①、“主”②以及指其灵威、呪力的“嚴”、“灵”等词。在众神之中，把山岳、岩石、海、水、大地、动植物以及风、雷等自然现象神格化了的自然神，为数最多。自然神的主体是与农耕有密切关系的各种自然物和各种自然现象的神格化，这些神都是在原始阶段产生的万物有灵和自然崇拜，随着农耕仪式的发展而扩大了的神灵。山神、海神、水源神等，是有威力的自然神。

观念神是把神、灵的作用、力量、观念等加以神格化的神，这些神灵是反映原始神道宗教观念的。把神的作用加以神格化，表示创造、成长的产灵神，计有高御产巢日神、神产巢日神③；表示生殖力的神，则有伊邪那岐和伊邪那美；表示膂力的神则有手力男命等。把智慧神格化了的有思金神；把吉与凶神格化了的是直日神、祸日神，认为言语也有言灵神。

在神的作用之中，产灵最为重要。产灵包括创造、生产直至生殖、人类的成长、丰饶等多种意思。《古事记》《日本书纪》神话认为最早有天之御中主神，继而出现配偶神高御产巢日神和神产巢日神，这造化三神创造了天地万物。产灵的作用，还有创造火的火产灵神和使五谷稔熟的若产巢日神。产灵的观念是把生殖的神秘力量和稻谷的生育与收获结合起来的、农耕社会原始宗教泛有的观念。从这种观念产生了开拓国土的神、保护土地的神，也就是国魂神的观念。国魂神是守护土地的地方神——产土神等的本源之

---

① 物：人类的感觉、思惟可知的一切有形、无形的物体，不包括人。——译者

② 主：指住在山、池，富有灵性的动物。——译者

③ 高御产巢日神、神产巢日神，再加上天御中主神，称为造化三神、意即创世之神。——译者

一。在经古代国家加工整理了的仪式中，产灵神的观念便成了让神的“灵”接触人类的肉体，使之蕴藏灵威，成为生命力更新的镇魂神事的基础。

仅次于产灵的、神的重要作用是斋戒。斋戒意味克服敌对神灵的咒力，在古代，演变成为“斋戒”的神事。

人格神是统治者、英雄等人物的神格化，与祖先神一样，都是由于人的神格化而塑造的神灵。像大国主命那样，人格神是在人类社会作为一个人而活动的神，在神话中起到核心的作用。《古事记》《日本书纪》里面出现的神，多半是人格神，自然神也多半是以转化人格神的形式而出现的。

祖先神是氏神的原型。由于它是在定居性强的水田耕种的共同体的祖先神，所以对各集团来说，既是血缘神或拟制的血缘神，同时也具有地缘神的性质。在祖先神中，多半以产灵神或雷神——武瓮槌神为始祖，供奉观念神、自然神。

认为神在平时具有“和魂”，在非常时具有“荒魂”①。这是神的两面性，可以分别祭祀。特别是荒魂，粗暴而强烈，令人畏惧，所以祭祀这种神，乃是为了镇压凶神的活动。

原始神道认为，人们为了敬神或者请求神的启示，有必要避免罪恶、污秽等灾祸，保持清静。罪恶计有阻碍生产活动、损坏物品的行为、身形畸特、持殊的性行为、虫灾等的自然灾害等；污秽首先是死亡，后来则蕃神（外国之神）也列入其中。为了保持清净，要在一定期间进行斋戒，即恪守戒律的特殊生活。认为罪过和污秽，都是物质性的附着物，清除它们，谓之祓，把特地进入水中洗掉它们的行为谓之禊，祓禊时，身上沾染的灾祸，可附着在草叶、俑偶、茅轮等

① 和魂、荒魂：日本古代认为神灵有二种：一种是和魂，表现为和平、仁慈、稳静、调和；一种是荒魂，表现为勇猛、强暴、奋发。——译者

祓具上而流于水中。

高天原的观念

原始神道的宗教观念中有许多系统并存、重叠着。在原始宗教观念中处于重要地位的“死后观”，和《古事记》、《日本书纪》神话所载把天上作为神的居处，即“高天原”观念并列，还有和南太平洋群岛未开化宗教共通的、把海之彼岸作为死后世界，而称之为“常世”的观念。高天原是北部亚洲萨满教社会所见的、把天界、现世、死后世界看作是多层性的这种宇宙观以及与亚洲大陆上有关天的观念联系着的天上神界的死后观。这种死后观认为在天上神界高天原之下，还有两层：即地上的人世——苇原中之国，和死后的世界——黄泉国。

据《古事记》《日本书纪》神话载，高天原是由天皇的祖先神——女神天照大神所主宰。天照大神也称大日孁贵（太阳女神），是把太阳神格化了的自然神，但它基本是人格神，它的行动有着萨满的因素。天照大神决定把自己的子孙——天孙琼琼杵尊为中之国的统治者，于是天孙就降临到日本的国土上了。

《古事记》《日本书纪》神话是经过古代天皇制国家之手编纂的、露骨的政治神话，其背景有高天原系统、出云系统、日向系统等不同系统的原始日本神话。古代国家编造政治神话，说天照大神之弟素戋鸣尊被逐出高天原，降临于中之国，开拓国土，其后代大国主命乃臣服于皇孙，以此就为大和朝廷统治全国赋予了宗教的根据。

出云众神臣服于大和朝廷的诸神，反映了原始神道的众神，被古代天皇制国家神统谱系所吸收而序列化的过程。天照大神以及住在高天原的大和朝廷的众神，称作“天神”，同臣服了的各氏族的神“地祇”有所区别。天神是比地祇神格更高的众神，这反映了古

代国家政治、经济的实力关系，便规定了天神地祇的序列。于是编造了神道的八百万神、八十万群神，而把天皇的祖先神天照大神尊奉为日本最高神。

2 古代的神祇制度——皇室神道的产生

神祇制度的建立

神祇制度是8世纪初由古代国家的《大宝令》①，开始体系化的。神祇制度在此后平安时代(794—1185)初的《延喜式》②加以扩充，就这样在形式上一直延续到幕府末年。古代天皇制国家所规定的神祇制度是，把天皇家系的祭祀作为具有国家性质的皇室神道，加以制度化，以主要神社为官社，置于朝廷直接控制之下。国家神道旨在以皇室神道为基础，重新改组神社神道，以恢复古代神祇制度作为最大目标。

古代神祇制度的建立，意味着日本民族宗教已向古代国家宗教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在把地方供奉的各氏族神划归国家权力控制之下，加以序列化的同时，还确立了把天皇的祭祀作为全国最高神的祭祀来举行的方针。

随着大和朝廷实现了全国统一，据说朝廷还让各地氏族献出氏神的神宝。这是在崇神、垂仁时代③，据说出云大社、但马④的出石社(多迟摩氏的氏神)、大和⑤的石上社(物部氏的氏神)等均

---

① 大宝令：亦称大宝律令。分有律六卷，令十一卷。成书于701年(大宝元年)，为当时国家的基本法。是藤原不比等等人奉勅修撰的。

② 《延喜式》：五十卷；是藤原时平等人奉勅编辑，925年(延喜五年)至927年(延长五年)完成的法令集。

③ 约在3世纪。——译者

④ 但马：今兵库县北部。——译者

⑤ 大和：现在的奈良县。——译者

曾奉献神宝。这次奉献神宝反映了各氏族的祭祀权统归朝廷管辖，采取了确立以天皇的神的地位为最高神的政策。在这一阶段，各地的神社，按照天神地祇的区别，划分为天社、国社，确定了神的序列。对于有力的神社，规定神地、神户①，作为经营维持的物质基础。

伊势神宫的起源

后来成为国家神道总院的伊势神宫，据说也是创始于祟神、垂仁时代。据《日本书纪》载：祟神天皇时代，因疫病流行，农民作乱，天皇请示神意。结果说是畏惧宫中所供天照大神和大和的国魂神②——倭大国魂神的神威，乃改变同殿共席的神人同居的旧例，将此二神移祀于朝廷之外了。

天照大神，由（祟神）皇女丰锹入姬命陪同，供奉于大和的笠缝邑，嗣于垂仁天皇二十六年，经近江③、美浓④，迁于伊势五十铃川之上。这是伊势神宫（内宫）的起源，神体是象征皇位的“三种神器”之一——八咫镜⑤。

伊势神宫的外宫供奉丰受大神，最初供在丹波⑥，后迁于伊势⑦，作为天照大神的御馔神。

古代国家编纂的史书所传伊势神宫的起源，本非历史事实。伊

---

① 神地、神户：神地，封给神社的土地；神户，封给神社的封户，一般指个人对神社负有交纳租、庸、调、杂役等义务。——译者

② 国魂神：也写作国灵神，供奉开拓国土有功者的亡灵为神，称为国魂神。——译者

③ 近江：今滋贺县。——译者

④ 美浓：今岐阜县南部。——译者

⑤ 八咫镜，天上岩户生变时，众神献给天照大神的大镜，天孙降临时，授与琼琼杵尊，供于伊势神宫。——译者

⑥ 丹波：今京都府和兵库县的部分地区。——译者

⑦ 伊势：今三重县中央部分。——译者

势神宫原来是祭祀伊势地方神的神社，所供奉的似乎是后来供在外宫的当地的农业神。随着大和朝廷势力达到伊势之后，从5世纪左右起，将天皇的祖先神合并于旧有的神社供奉起来，于是出现了伊势二宫①。伊势地处黑潮汇流的海上交通要冲，是经略东方地区的前进基地，所以把天照大神供奉于此，并优待原有的地方神，供奉于外宫。伊势神宫之所以把最高神天照大神与仅仅是其御馔神的丰受大神②同等对待供奉于此，采取异常的形式，可以认为反映了这种经过情况。

伊势神宫修建之初，富有天皇家系氏神的色彩，由于8世纪制定了神祇制度，遂赋与它全国神社的最高地位，具有了国家的性格。伊势神宫的地位，就是这样随着古代天皇制的确立而固定下来的。这一过程表示，日本民族宗教中的天照大神，本来是一个氏族的祖先神，由于大和朝廷政治统治的扩张，遂上升为日本全国的最高神。

祭 政 一 致

6世纪中叶，佛教、儒教、道教从大陆传到日本。在古代国家统治阶层之间，虽然长时保留了对蕃神的反感和不调和感，但在外来的高度发达了的这些宗教直接影响之下，神道这才逐渐进入了具备体系的观念与仪式的阶段。

"神道"一词，也首次出现于8世纪编纂的《日本书纪》。其《用明纪》载："天皇信佛法，尊神道"；《孝德纪》载："天皇尊佛法，轻神道"。这都是为了区别于佛教，而用了"神道"一词，这和将佛教视为礼拜蕃神的宗教，而称日本固有的神祇为"国神"以示区别是出自同一想法的。

① 二宫：指伊势内宫和伊势外宫。——译者

② 丰受大神：司食物之神，伊邪那岐之孙，和久产巢日神之子。——译者

从6世纪末到7世纪初，即飞鸟、大和时代[①]，佛教国家的体制迅速完备起来。与此同时，民族宗教已经完成了演变成古代国家的宗教。在古代国家，政治和祭祀同为一体，认为祭政一致的观念是政治的根本，二者都称为“祭事”。国家权力通过祭祀神祇而具有权威，使其政治统治合法化。祭祀神祇无非是古代国家的重要政治行动。大化改新[②]时，苏我石川麻吕[③]奏称：“首先祭祀神祇，然后应议政事。”据说这就成了国政的重大方针。

《大宝令》的神祇制度

随着古代国家各种制度的完备，从祭政一致、神事先行的观念出发，神祇制度特别受到重视。继中臣、忌部[④]二氏担任神事的初期阶段之后，《日本书纪·继体纪》已有神祇伯的名称。但是，当时神祇制度的实质似乎尚未建立，在制定《大宝令》[⑤]以后，才得以了解神祇制度的内容。

在701年（大宝元年）的《大宝令》中，以《官位令》和《职员令》规定了从四位的神祇伯以下，副（大、小）、祐（大、小）、主神、史（大、小）、神部、卜部、使部、直丁等官制和地方的官制。以《神祇令》规

---

① 飞鸟、大和时代：飞鸟，奈良南部的地名，从推古朝（592—628）建都于此，到文武朝（697—707）的一百余年间谓之飞鸟朝；大和朝指元明天皇建都于大和（今奈良），到桓武天皇迁都到京都为止（701—794）的九十余年间，称为大和时代。——译者

② 大化改新：公元645年（大化元），中大兄皇子和中臣镰足所推行的政治改革活动。基本方针是：撤销皇族、贵族的私有地和私有民；确定地方行政组织为京师、国、郡、里；编制户籍；实行班田收授法；实行统一的租、庸、调赋课制度。约到700年（文武器）方始完成。——译者

③ 苏我石川麻吕：（?—649），当时是大化改新政府的右大臣。——译者

④ 中臣氏、忌部氏：都是日本古代的有力氏族，均长期世袭掌管朝廷的神事和祭祀。后来忌部氏在政争中失败。——译者

⑤ 大宝令：文武天皇勅令刑部亲王、藤原不比等于701年（大宝元年）所制订的律、令书，内容为律六卷，令十一卷。不仅是当时政、法的依据，形成了律令国家，而且对后世也有很大影响。——译者

定了祭祀。神祇伯的职掌是：祭祀神祇、祝部和神户的名籍、大尝、镇魂、御巫、卜兆等。《大宝令》的神祇制度，将神祇官（官署）置于中央政治机构的最高地位，太政官则居其次。在地方国司所辖事项中，有“祠社”一项，唯太宰府①是例外，掌管祭祀“主神”一职，置于“帅”②的上位。朝廷举行的祭典，由神祇官掌管。祭典有年间多达十九次的国家例行祭典和临时祭典，而六月、十二月晦日还举行大祓。例行祭典是：祈年（二月）、镇花（三月③）、神衣（四月、九月④）、三枝（四月⑤）、大忌（四月、七月⑥）、风神（四月、七月）、月次（六月、十二月⑦）、镇火（六月、十二月⑧）、道飨（六月、十二月⑨）、神尝（九月⑩）、相尝（十一月⑪）、镇魂（十一月）、大尝（十一月⑫）。

这些祭典，按其重要程度，分为大、中、小祀，但最重视的祭典是当秋季收获祭的大尝祭。天皇一即位，立即举行一代一度的大

---

① 太宰府：日本王朝时代在筑前设置太宰府，管辖九州、一岐、对马等地的外交、国防事务。——译者

② 帅：太宰府所设最高武官。官阶为从三位。——译者

③ 镇花祭：日本古代在三月樱花盛开，即疫病流行时，例行此祭典，以禳疾病流行。——译者

④ 神衣：伊势神宫于春秋二季例行供奉神衣的祭典。——译者

⑤ 三枝祭：也称百合祭。百合古名三枝，祭祀时用三枝花置于酒杯，故名。此祭一度停止，明治维新恢复，迄今不衰。——译者

⑥ 大忌：是关于农业的风神、食物神的祭祀。全称为广濑的大忌，或称广濑川合神忌。——译者

⑦ 月次祭：也作月并祭，日本古代神祇官于每年六月、十二月的十一日祭祀三百零四座神祇，祈祷国家安泰，谓之月次祭。——译者

⑧ 镇火祭：意谓消灭火灾，祈求火灾平息。——译者

⑨ 道飨祭：每年于京都四隅祭祀八衢比古等神二次，以防恶鬼闯入。——译者

⑩ 神尝祭：用新谷制做神酒、神馔供奉于伊势神宫，用以感谢神灵的祭礼。——译者

⑪ 相尝祭：每年十一月卯日，用当年新谷供神的仪式。——译者

⑫ 大尝祭：也称大尝会。是天皇即位的首次新尝祭。——译者

尝祭，作为临时祭典。从天武天皇时代(672—686)以后，改称即位后的祭典为大尝祭，年中例行的祭典为新尝祭。新尝祭的本来形式是：深夜在特设的圣所邀请谷灵降临，祭司彻夜陪伴，是祈求翌年稻谷丰稔的巫术性的农耕仪式。到了中世，由于财政困难等原因，未能举行登基大尝祭的天皇，称作"半帝"。由此可以了解，祭祀稻谷的新尝，乃是天皇的主要宗教活动。

古代国家建立时期的神社，反映担任其祭祀的集团的政治地位，其势力消长一再反复。从数目来看，原始神道以来的万物有灵论、自然崇拜系统的小社祠为多，特别是有势力的神社是朝廷在全国各地修建的神社和有力氏族祭祀祖先神(血缘神、地缘神)的各个神社。除此之外，还有来自大陆的移民集团供奉的朝鲜系统、中国系统神灵的神社。畿内一带的有力神社，作为大、小官币社，受到国家直接的崇敬，在祈年祭时，例由神祇官奉献祭品。在各地方，规定大、小国币社，由国司代表神祇官奉献祭品，其地位和官币社相同。官币社、国币社统称官社。《大宝令》的神祇制度和《大宝律》的《八虐》、《职制律》、《贼盗律》所定有关神祇的刑罚，一直从奈良时代(710—784)通行到平安时代(794—1185)初叶的8、9两个世纪。

《延喜式》的神祇制度

10世纪初，随着古代国家取得正规发展，神祇制度也更加完备了。这可见于905年(延喜五年)藤原时平所撰《延喜式》的《神祇式》(十卷)。《延喜式》的神祇制度基本上承袭了《大宝令》，重新详细规定了四时祭、临时祭的祭祀、伊势神宫的祭祀和斋宫(斋王)的规定、贺茂大神的斋王与斋院① 的规定、践祚大尝祭、祝词、

① 斋宫(斋王)、斋院：天皇即位时例须向伊势神宫派遣未婚皇女侍奉天神，是为斋宫、斋王；还须派遣未婚皇女侍奉贺茂神社的天神，是为斋王、斋院。——译者

神名[①]等。这一新的神祇制度，把平安京（现在的京都）的土地神——贺茂、松尾二神社和皇室的外戚、权势显赫的贵族的氏神——平野、春日（藤原氏的氏神）、大原野（春日神社的分社）等神社，划归国家祭祀，占据很高地位。此外，（天皇）一代一度的大祓——八十岛祭[②]以及各种镇祭、御灶、御井、御川水的祭祀[③]等都规定为临时祭。其中包括有道教、阴阳道的祭典。在各祭祀的详细规定里可以看到祭祀形式的定型化和复杂化，其中受到具有高度发展的佛教仪式的强烈影响。

《延喜式》的《神名》上、下部分，是官社的"神名帐"[④]；上部记载宫中、京都、五畿内[⑤]、东海道[⑥]的官社；下部记载东山[⑦]、北陆[⑧]、山阴[⑨]、山阳[⑩]、南海[⑪]、西海[⑫]各道的官社，计共2861社，祭神3132座。这些称作"式内社"的神社都是在祈年祭时由国家奉献祭品的官社，分为官币社（大、小）与国币社（大、小）。这些神社

---

① 神名：指神祇的名称或神社的名称。——译者

② 八十岛祭：日本中古时期，天皇即位后，当年须举行大尝会，翌年遣使赴大阪（古称难波），临海祭祀各岛的海神，是谓八十岛祭。八十，言其多也。——译者

③ 御灶、御井、御川水：意为灶神、井神和河神。——译者

④ 神名帐：神社的神祇名册。——译者

⑤ 五畿内：畿内意为皇城周围各地，日本大化改新时规定大和、山城、河内、和泉、摄津为五畿内，即现在的京都、奈良、大阪和兵库县一带地区。——译者

⑥ 东海道：指太平洋沿岸之地，七道（东海、东山、北陆、山阴、山阳、南海、西海）之一，包括今茨城、千叶、埼玉、神奈川、静冈、山梨、爱知、三重等县和东京都。——译者

⑦ 东山道：七道之一，包括今青森、山形、秋田、岩手、宫城、福岛、枥木、群马、长野、岐阜、滋贺等县。——译者

⑧ 北陆道：七道之一，包括今新潟、富山、石川、福井等县。——译者

⑨ 山阴道：七道之一，包括今兵库（一部分）、鸟取、岛根等县和京都府的一部分。——译者

⑩ 山阳道：七道之一，包括今冈山、广岛、山口等县和兵库县的一部分。——译者

⑪ 南海道：七道之一，包括今和歌山、爱媛、香川、德岛、高知等县。——译者

⑫ 西海道：七道之一，包括今大分、福冈、佐贺、长崎、熊本、宫崎、鹿儿岛等县。——译者

遍布全国，但大和286座、伊势253座、安艺① 3座、萨摩② 2座，特别集中于畿内和东海道，边远之地则甚少。官社之中，由神祇官直接奉献祭品的官币社，大社为304座，小社只在畿内，有433座。而由国司代替神祇官奉献祭品的国币社③，大社为188座，小社为2,207座。

官币社、国币社的供品，按神社分成等级。其费用比国家投入佛教的国费要少得多。官社授予社格与神阶④，捐献神地、神户以为神领、神封，营建等费例由国费或地方费拨付。不过，拥有广大神领的神社，在官社之中也很有限，一般神社专赖崇敬者集团⑤的捐献作为经费来源。在古代神祇制度下，神社的盛衰实际上为崇敬者集团政治的、社会的势力消长所左右。

二十二社和一宫

根据《延喜式》的神祇制度，在全国确定了官社的范围和序列，还规定供品的等级。而在朝廷将伊势与平安京附近的名社选出十六社、十九社，举行特殊的奉献与祈愿。关于这些名社，到了白河天皇1081年(永保元年)，规定为二十二社，并将其地位制度化了。二十二社是：伊势神宫以下、石清水、贺茂、松尾、平野、稻荷、春日、大原野、大神、石上、大和、广濑、龙田、住吉、日吉、梅宫、吉田、广田、祇园、北野、丹生川上、贵布祢等各社，一般是在二月和七月

---

① 安艺：今广岛县西部。——译者

② 萨摩：今鹿儿岛县。——译者

③ 国指地方，币指神前供奉的币帛，国币社即由地方祭祀的神社。——译者

④ 社格、神阶：社格，指授予神社的级格，即对该神社的待遇标准。如官币社、国币社之类。神阶，即神位，有品位、位阶、勋位之别。品位有四品以上四级；位阶有五位以上十四级、正六位以上一级；勋位有十二等。都是规定神等级的制度。——译者

⑤ 崇敬者集团：信徒的集团。一神社附近的居民，照例是该神社的氏子，由氏子组成集团，谓之崇敬者集团，有代表信徒参加该神社宗教活动和募集捐款的义务。——译者

两次举行祈年的供献。

在地方则根据国司崇敬之便，将国府附近的神社，称为总社，扩充其势力。在总社以外，特别受到国司以及普通庶民崇敬的神社，逐渐加强其地位，升为各该地区的一宫。不久，还规定了二宫、三宫。总社和一宫，在各该地方分别占居神社的核心地位，其政治和经济上的势力也强大起来。

3 神佛融合和理论神道的形成

神道教义的产生

神道是作为共同体的祭祀而产生的民族宗教，因此，并没有可称作教义的思想体系。原始神道所谓的“产灵”、“斋戒”和“祓禊”等观念也不过是根据巫术的作用而形成的、原始的宗教思想。神道有了可称为教义的体系，乃是神道处于佛教、儒教、道教等外来宗教巨大影响之后的事情。神道由于与这些外来宗教，特别是与佛教的融合，才得以形成具备意识形态的宗教实体。作为古神道的精神所强调的明、净、直等单纯道德观的产生，也是和佛教或儒教的影响分不开的。

神道教义（理论神道、学派神道）的形成，是由于古代以来进行神佛融合而准备了条件的。从古代后期到中世初，由于古代的国家佛教天台、真言两宗而产生了根据本地垂迹说的山王一实神道和两部神道。南北朝时代，以伊势神宫的外宫为基础、产生了以神道为主体的、最早的理论神道——伊势神道。室町时代①，在京都，由自古以来隶属于神祇官的卜部氏，充实了古田神道。而神祇

① 室町时代：足利氏在京都的室町掌握政权的时代，起自1338年（延元三年），止于1573（天正元年）。——译者

伯白川家的白川神道(伯家神道)、阴阳道的安倍神道(安家神道)等家传的理论神道相继出现,两部系统的三轮神道,贺茂神社的贺茂神道,春日神社的春日神道等社家神道,也产生于中世末叶,为近世神道继承下来。

神道教义的形成是日本固有的民族宗教和外来的、发达的宗教融合起来的产物。这种演变,不仅表现在教义方面,而且在神社供奉的神灵中,也陆续出现了佛教系统和阴阳道系统的融合神灵,于是神社神道和皇室神道的仪式、修行方法的内容,也形成了融合的类型。这种过程乃是创唱宗教以至发展了的民族宗教把处于落后阶段的民族宗教包容起来的、世界各民族历史中广泛出现的宗教演变的一种事例。神道是通过和这些其他宗教的融合而形成的宗教,因此,国家神道试图通过神佛分离来从神道中完全排除融合因素,不仅不可能实现,而且只能是经过历史形成的神道本身的自我否定。

神佛的融合

随着古代国家的建立,国家采用的佛教,不论在中央还是在地方,都与原有的神社神道发生了直接接触,于是神佛融合起来了。保护崇敬者团体、有时为人造成灾害的神灵,通过结合佛教的完整教义体系的,发展了自身的神格,具有了更加有力的权威。

在神佛融合的最初阶段,对于蕃神虽有过反抗,但总的说来,神社的崇敬者团体已经接触到具有国家祭祀性质的佛教的完整教义体系和巫术,对于神佛融合是积极的。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倾向是祈求神佛济度的脱离神体的思想。据气比神宫寺①的缘起或

① 气比神宫寺:神宫寺,也称宫寺、神供寺、神护寺,即属于神社的佛寺,是神佛融合的表现。气比神宫在福井县敦贺市,是日本北部的有名神社,因供奉气比火神(即食物神),故名。

《日本灵异记》①所载近江多贺神"神前读经"的传说：梦见神出现，由于宿业而为神身，但希望借助佛教而脱离神身云云。原始神道以来的想法是，对于灵威凶猛的神和作祟的神，由人来加以抑制，乃是神事的重要目的。在这种神人之间没有间断的神观念中，人们认为，神和人一样也有烦恼，有时要向比显灵、呪术远为高强的外来的新的众神祈求救济。

八 幡 神

最早出现的神佛融合的神是八幡神。奈良时代的741年(天平十三年)，宇佐八幡宫已经献纳佛经，祈求平定叛乱，营建三重塔，住有僧侣。在(奈良东大寺)修建大佛时，宇佐八幡的神官捧持神示，前往平城京(今奈良市——译者)。借此机会，八幡信仰广传畿内，八幡神确立了佛教守护神的地位。平安时代初期，认为八幡神是护法的善神，也是佛的权现(化身)，竟称之为菩萨。

到了平安时代，神佛融合已经普及到全国的大小神社，只有供奉天皇家的氏神、最高国家神的伊势神宫，仍长期恪守忌避僧尼的宗旨。不过，到了平安时代晚期，伊势神宫实际上显然与佛教融合了。(这时)，凡属巨大的神社，在仪式、修行方法等方面全都渗透了佛教系统的因素。在神社的建筑形式方面，继神明形式、大社形式之后也出现了大鸟形式(大鸟神社)、住吉形式(住吉神社)等古老的样式，到了平安时代，竟出现了受佛教寺院建筑样式直接影响的春日形式(春日神社)、流形式②(贺茂御祖神社)、八幡形式(宇佐神宫)、日吉形式(日吉神社)等样式。原始神道本无神体，在以镜等作神体之后，也很久没有仿照人体来塑造神像；但进入平安时

① 《日本灵异记》：全称为《日本国现报善恶灵异记》，略称《灵异记》。日本最早的佛教故事集，景戒著于882年(弘仁十三年)。

② 流形式，指神明形式的继承形式。——译者

代，9世纪后半叶的贞观年代(859—876)，就仿照佛像来雕刻、描绘神像了。

灵魂信仰

神佛融合进一步发展之一是，平安中期，御灵神的信仰兴盛起来，使原始神道旧有的素朴灵魂观有了新的发展。所谓御灵，本来是人的灵魂的美称。到了平安中期，由于地方政治紊乱，争战激化，加上自然灾害和疫病肆虐，人们认为这些灾祸都是凶暴的灵魂在做祟而感到畏惧，于是祭祀灵魂、安抚灵魂的神事便盛行起来。特别是相信个性突出的人或者死于非命的人的灵魂，死后也要成为具有强大威力的神灵，对人起作用。这类具有代表性的神事，是为抑制疫病蔓延的御灵会，它始于宫中神泉苑举行的神佛融合的祭典，逐渐普及到各地神社。

876年(贞观十八年)，疫病猖獗，经占卜后，知是牛头天王做祟。牛头天王是佛教系统的神，也叫祇园天神，人们一向奉为水神，不久就信奉为支配疫神(疾病之神)的神(行疫神)了。除了平安京供奉此神的祇园社举行盛大的御灵会外，在10世纪时，今宫神社也开始举行御灵会，而在平安京还兴建了上、下御灵社。

灵魂信仰的祭典，具有安抚灵魂和做祟妖怪的性质，所以逐渐演变成为制作华丽的装饰品、载歌载舞的热闹祭祀，其中读经、密教法事起到重要作用。流行病的威胁，在人口密集的城市尤其剧烈，传染以夏季为多，所以灵魂信仰的祭典，遂固定为城市的夏季祭祀。根据农耕仪式的古来神社神道的祭典，以春季的预祝祭和秋季的收获祭为主，在这一阶段以后，又增加了夏季祭祀。春秋的祭典原本始于日暮迄至翌日一整天，而主要在城市发展起来的豪华的夏季祭祀，却在白昼举行。神社的祭典不久改为以白昼举行为主，夜祭成了特例，是受到夏季祭祀的影响。

灵魂信仰，还需对畏惧特定个人的灵魂做祟而加以安抚。这种人格神的御灵神的典型是菅原道真①的灵魂和雷神融合起来而形成的天神信仰。天神原意为上天的神，虽也当作地方神供奉；但人们相信含怨而死的菅公的灵魂将变为霹雳做祟，所以在平安京的北野供奉为天满大自在天神。灵魂和雷神之所以结合起来，是由于人们相信霹雳等自然灾害乃灵魂做祟。到了中世，(菅原)天神的御灵神性格淡薄了，变成专司文字诗歌等的学术神，受到人们的信仰。

与阴阳道的融合

平安中期，与神佛融合并行的，还有神道与阴阳道的大规模融合。道教系统的阴阳道作为神道的有力构成因素而固定下来。道教的影响，早在大和、奈良时代就传来神仙思想、成仙的方术和道法，普及到民间。阴阳道的理论也在佛教传来前后从百济②由易博士、历博士带到日本，压倒了原始神道以来的素朴的占卜。

阴阳道的理论体系以古代中国产生的关于天文、历法的素朴科学——阴阳五行说为主体，认为万物是阴阳两种力量的作用，太极统一两者，由于阴阳的结合而产生木火土金水五行，五行相互联系，相互对立，即相生相克，导致十干、十二支的配合。十干十二支分别配于方位、年、日、时刻，可以判断一切事象的吉凶。以这种理论为背景，出现了专事占卜和巫术的阴阳道专家——阴阳师，受到朝廷的重用。《大宝令》规定宫中设置阴阳寮。平安中期，贺茂、安倍

---

① 菅原道真(845—903)，平安前期的官僚、学者、文人。曾任右大臣、赐太政大臣。后因受藤原时平谗谤，左迁太宰权帅，死于任所。著有《日本三代实录》、《类聚国史》、《新选万叶集》、《菅家文草》、《菅家后集》等。——译者

② 百济：朝鲜半岛古代国名。6世纪开始与日本来往密切，许多中国文化都是经百济传到日本的，对日本的古代文化有很大影响。——译者

两家树立了宗家的权威。

阴阳道益趋神秘化，到了平安时代后半叶，上升为最高的占卜与巫术。其祭典旨在招福除灾，所以和神社的祭祀一结合，举凡泰山府君祭、天祖祭、追傩祭及各种祓禊之类，即阴阳道系统的祭祀就都被神社的神事吸收进去了。在宫中祭典，如大尝祭中，在阴阳头① 所做步行巫术——禹步法等上，也可以看到它的影响。日本固有样式的伊势神宫神明形式的正殿（社殿），内宫和外宫分别为坚鱼木（屋脊上的圆木形装饰）十棵与九棵，千木（脊上交叉木）的上端为水平与垂直，风穴（风洞）为三个与二个，都是受到以内宫为阴、外宫为阳的阴阳道的影响，而固定化下了。

灵魂做祟，在阴阳道认为是鬼怪的伎俩，畏惧鬼怪是疫神。在平安京举办的道飨祭和四角四境祭是为了防止鬼怪入侵，在都城四周举行阴阳道系统的祭典，它是原始神道以来在农村边境广泛举行的防止外来疫神的祭祀与阴阳道融合而发展起来的。追傩② 本来也是阴阳道于十二月除夕驱除疫神的祭典。

天文的观测，是阴阳道占卜的主要依据，因而原始神道中几乎见不到的天体（星辰）信仰也传到了日本。北辰（北极星）、北斗、太白星（金星）以及每人按生年干支所规定的本命星的信仰、游行的八将神、祟神的金神等信仰也是来自阴阳道星辰与方位信仰的。

本地垂迹说

平安时代初期，作为新的国家佛教，创立了天台宗与真言宗，与南都六宗③ 的旧佛教相对抗，打进到政治中枢，于是神佛融合有

① 阴阳头：按《大宝令》设置的阴阳寮的长官。——译者

② 追傩：驱逐恶鬼的宗教仪式，原本始自我国，喇嘛教的打鬼就是这种活动的一种形式。——译者

③ 南都六宗：指日本奈良时代极为兴盛的六个佛教宗派：三论、成实、法相、俱舍、华严和律宗。——译者

了很大发展。

天台、真言两宗同神道打交道，是从吸收土地神开始的。当创建比叡山延历寺时，最澄① 供奉土地神大比叡、小比叡的神灵祈求保护；空海② 得到高野山的土地神丹生明神的启示，把它供奉起来。这些融合都是始于印度的护法善神思想的延续。

真言宗教传布了中国真言密教的正统，最澄殁后的天台宗很快就密教化了。密教具有为了镇护国家、招福、延命、息灾、调伏的加持祈祷③ 这一发达的体系，所以随着两宗势力打进中央和地方，旧有的神祇现世利益的灵威和呪力，就与密教密切结合起来了。

奈良时代以来神佛调和的融合思想，从平安初期的 9 世纪左右开始，演变成为神祇是本地佛的思想。意思是众神不仅是佛陀的众生，而且也是特定的佛陀、菩萨的化身（权现），亦即本地佛的临凡。编造这种本地垂迹说而大肆推广的，主要是天台宗、真言宗的学僧。由于这种思想的推广，到平安中期以后，在有力的神社里都建立了神宫寺，不久，神社本身的主导权就被佛教方面掌握起来了。特别是真言宗接受天皇家族的皈依，佛教的因素打进宫中，加深了同神祇祭祀的结合。

从平安末期到镰仓初期，主要的神祇都分别规定了它的本地佛。例如熊野三所④ 的神规定为阿弥陀佛、药师佛、千手观世音菩萨；伊势的神规定为卢舍那佛、救世观音、大日佛；石清水八幡规定为阿弥陀佛、释迦佛等。由于时代的不同，或者神社的不同，本地

---

① 最澄（767—822），804年入唐学佛法，翌年回国，修建延历寺，是天台宗的开宗祖师。谥号传教大师。——译者

② 空海（774—835），806 年入唐，806年回国，816 年在高野山修建金刚峰寺，是真言宗 的开宗祖师，谥号弘法大师。——译者

③ 加持祈祷：加持出于梵文的佛教用语，一般指以佛力护佑众生。——译者

④ 熊野三所：熊野在和歌山县，是密教的修验道和修行僧的圣地，包括 有“本宫”、“新宫”、“那智”等三社，故总称为熊野三所。——译者

佛的规定方法也有各式各样的变迁，不过，由于本地垂迹说的普及，认为神祇与佛陀原本是一体的神祇观念已占据了统治地位。

随着神佛融合的发展，佛教的天部众神或阴阳道的众神也成了神社的祭神。天部众神本来是佛教采纳印度民族宗教婆罗门教的，即四天王①、帝释天②、牛头天王③、圣天④、夜叉⑤、鬼子母神⑥、金比罗⑦、荼枳尼天（稻荷）⑧、大黑天⑨、辨才天⑩等神。这些天部众神大都和密教的流派结合在一起，作为现世利益之神而得到了普及。神社的祭祀有神宫寺的僧侣参加修行，放生会之类的佛教系祭祀（在神社里）也盛行起来。

山王一实神道和两部神道

从平安末叶到镰仓中期，本地垂迹说经过天台宗和真言宗之手，分别加以理论化，作为神佛融合的理论神道，出现了天台神道（山王一实神道）和真言神道（两部神道）两个体系。这些理论神道都

---

① 四天王：也称护国四天王，俗称四大金刚。四大天王，在佛教中视为保护须弥山的神。——译者

② 帝释天：即帝释，亦称天帝释、帝释天等，是佛教护法神之一。——译者

③ 牛头天王：相传为印度祇园精舍的守护神，故又称为祇园天王，略称天王。——译者

④ 圣天：即大圣欢喜自在天的略称。——译者

⑤ 夜叉：本为梵文的译音，亦译药叉、捷疾、勇健、威德，是佛教八部众之一，守护正法之神。——译者

⑥ 鬼子母神：佛教诃黎帝母的日译，是求子、安产、保护幼儿之神。——译者

⑦ 金比罗：是梵文的音译，我国译作俱毗罗，是印度教的财神，一切财富的守护神。日本奉之为保护航海安全之神。——译者

⑧ 荼枳尼天（稻荷）：梵语的译音，我国译作空行母，原本是印度取食人尸的女鬼，后降伏于大黑天，成为护法神，传为延命长寿的天神。在日本是骑乘玄狐的神，俗称丰川稻荷，是稻荷神的神体，略似我国的狐仙。——译者

⑨ 大黑天：佛教密宗护法神之一。据云：大黑天为战神、厨房神。在日本是七福神之一，为广泛民间所信仰。——译者

⑩ 辨才天：是梵语的译名。日本视为七福神之一，据说是具有音乐辩论才能，以福德而战胜的女神。——译者

是根据《古事记》、《日本书纪》来证明神佛一体的封建宗教学说。

天台神道认为释迦佛是比叡山的镇守日吉山王权现① 大比叡神的本地佛，其特点是把“山王”二字进行了神秘地解释。山王二字是竖三横一和横三竖一，所以三画表示空、假、中“三谛”，一画表示“即一”，即表现了天台宗教所说的一念三千，一心三观。

真言神道的特点在于用真言宗教学说来解释日本的神祇，认为国常立尊② 、国狭槌尊③ 、丰斟渟尊④ 三神是“法报应” 的三身，这三身的合一就是大日佛。还认为天神七代⑤ 既是过去七佛，也是阴阳道的七星，认为神代就是佛的时代，把这种神道学说同末法思想结合起来了。众神从其本质分为本觉、不觉、始觉三类。真言神道对伊势神宫提出了特独的理论，认为内宫和外宫分别是密教的两种曼陀罗，是胎藏界和金刚界的两部，都是大日佛的显现。即“二宫一光”的说法。两部神道的名称就是来源于此。由于它是神道、佛教两部融合了的神道的意思，所以很快就广泛用作神佛融合神道的总称了。

真言神道和天台神道相比是综合的，由于它还采纳了阴阳道，所以在整个中世，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佛教理论神道，产生了巨大影响，从这个系统产生了御流⑥ 、三轮⑦ 、云传⑧ 等真言理论神

① 日吉山王权现：日吉山王指日吉神社（在滋贺县）。该神社位于比叡山 东方，被认为是保护该山的神，通称大比叡神，而该神是佛的化神，故名权现。——译者

② 国常立尊：开天辟地的最早的神。——译者

③ 国狭槌尊：开天辟地时浮游于天地之间的神。——译者

④ 丰斟渟尊：与国狭槌尊相同。——译者

⑤ 天神七代：在日本中世说法不一，一般指前注三神再加上伊弉诺尊（伊邪那岐）、伊弉冉尊（伊邪那美）等。——译者

⑥ 御流神道：据说是嵯峨天皇（786—842）所传，所以名为御流 神道。现存《御流灌顶三初后口诀》（传为赖豪于文龟三年，即公元 1503 年所作）等。——译者

⑦ 三轮神道：据说是三轮大明神传于三轮平等寺镜圆的，今存有《三轮大明 神缘起》、《三轮神道诸大事》等书。——译者

⑧ 云传神道：一称葛城神道。是河内国（今大阪府东部）葛城山下高贵 寺（真言宗）的慈云尊者所创。现存有《云传神道全书》等。——译者

道。

中世的神社

12世纪末叶，镰仓幕府建立后，古代国家的神祇制度趋向衰落，不久多半化为徒有其名了。封建统治者们重视对神祇的信仰，大都把神明、八幡、熊野、诹访等有力神祇奉为本身的氏神。《贞永式目》① 第二条载："寺社虽异，崇敬是同"，这就表现了中世统治阶层的神祇观。

有力的神社自古就拥有大量的社领土地，到了古代末期，加上由新兴武士势力捐献的土地，确保了在政争中相对独立的领地，由武装的神人徒众加以保卫。在中世社会，原有的有力神社也未能避免势力的消长，但拥有长期传统的大神社，保持了社会势力，垄断手工业、商业的座② 等等，在经济方面也扩展了特权的地位。在中世时，佛教对于神社的影响，已经全面固定下来，对于神社来说，神佛融合几乎溶成一体。神社建筑也出现了基本上与佛教建筑毫无差异的伽蓝形式（即祇园造，如八坂神社）和香椎形式（如香椎宫）。

经过南北朝的动乱，到室町时代，古代的庄园制统治几乎崩溃，农村生产力获得大幅度发展，于是广泛建立起乡村制。通过农村结构的这种变动，净土宗③、真宗④、日莲宗⑤、曹洞宗⑥ 等镰

① 贞永式目：书名，一称《御成败式目》，镰仓幕府的基本法典。因成书于贞永元年（1232年），故名。——译者

② 座：日本镰仓、室町时代，随着商业的发达，出现了各种座，是一种同业公会，拥有商品的制造、销售特权，略似我国古代的行会。——译者

③ 净土宗：是法然（1133—1212）开创的宗派。——译者

④ 真宗：正名为净土真宗，是亲鸾（1173—1262）所开创的宗派。——译者

⑤ 日莲宗：是日莲（1222—1282）所开创的宗派。——译者

⑥ 曹洞宗：是我国禅宗的一派，由日本僧人道元（1200—1253）传入日本的。——译者

仓的新佛教，以祖灵崇拜和亡魂供养为媒介，向全国扩张势力，旧佛教的真言宗也用亡魂供养和现世利益信仰来推进群众化。

在这一阶段，自古以来的共同体的祖先神——氏神的性格也发生了变化，虚拟的血缘神的性格衰弱下去，专把它当作地缘的产土神、镇守神来看待了，并同作为当地守护神的氏神信仰一起，每家及同一部族祭祀祖先神或家神的风气普及起来，而这种祭祀就成了家长父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每家特定的神灵作为氏神、家神来供奉的倾向，是为了抵制以镰仓新佛教① 的出现为背景的、祖灵崇拜的新发展的。

镰仓佛教与神道

净土宗、禅宗、日莲宗等所谓镰仓新佛教的出现，是佛教的日本化，也意味着在佛教这种多元宗教体系范畴之内出现了独特的宗教。这些宗派，在教义、修行方法、济世的理论上，都分别具有独立宗教的性格。当然，对神道的态度也有些距离。

净土教系统的净土宗、真宗、时宗②，由于具有把阿弥陀佛的普济加以绝对化的一神教的倾向，所以并不重视神祇信仰。法然③、亲鸾④、一遍⑤ 等宗祖的行状，虽然说是与神祇有关，但神祇的力量始终局限在阿弥陀佛的功德范围内，特别是真宗竟不拜神

---

① 镰仓新佛教：是镰仓时代发生的佛教宗派，为日本人所开创，富有日本气息，不论在教义上，还是在修行方法上都有独特之处。——译者

② 时宗：日本净土教的一派，是日本僧人一遍（1229—1289）所开创，以游行念佛为宗旨。一遍：1239—1289，为了传教，曾遍历全国，故被称为游行上人。他的信徒很多，主要是农民和渔民，也有不少信徒属于武士阶层。

③ 法然：1133—1212；创立净土宗，布教于各阶级，教势极盛。著有《选择本愿念佛集》、《往生要集大纲》等。

④ 亲鸾：1173—1262；日本净土真宗的开山祖师。曾因反对旧佛教而遭流刑。后移往北方，向农民和下级武士传布净土教，影响极大。著有《教行信证》等书。

⑤ 一遍：1239—1289，日本时宗的开祖。巡行全国各地，结缘达 250 万人之多，故又名“游行上人”。信徒多为农民、渔民和武士。

祇，否定杂修杂行，发展了日本宗教以前没有的、反神祇的思想。

禅学系统承认神祇是护法善神而加以礼拜，特别是曹洞宗采取了劝导礼拜神祇的态度，不过，对于和神道的结合却是消极的。

日莲宗却和净土宗、禅宗完全不同，积极吸收神祇的信仰，在教义上给予一定位置。日莲宗把《法华经》作为唯一的正法，因而承认日本的神祇是《法华经》的守护神。日莲创导的曼陀罗，在其供奉众佛之中，有天照大神和八幡大菩萨二神，让这二神代表全体神祇。日莲认为神祇如不依靠正法，也不能发挥力量，对谤佛的行为要加惩罚。

根据这种对神祇的看法，就出现了守护《法华经》的三十值班神，成了法华神道的基础。众神值班保护佛的值班思想，原来是中国三十佛等的形式，很早就见诸于佛教思想，在日本是天台宗发展了这种思想。日莲宗把每月30日让三十名神祇轮流值班，反复轮流十二个月。至于神祇的选定，除二十二社的众神外，还加上与比叡山有关的地方神，继承了天台宗的值班神思想。日莲宗在教义上加深了同神道的联系，对从中世纪的后半期到近世的神道思想给予了巨大影响。

从镰仓时代到南北朝时代，出现了山岳信仰和密教相融合的修验道①，在源于自然崇拜的古时的山岳信仰中，加进了系统的巫术与修行方法。把山岳看作是神的住处，进山接触神仙的威灵，这种原始神道旧有的观念和以山岳为灵境的密教、阴阳道的教义以及修行方法融合起来，于是就出现了介于神佛之间的山伏宗教②。

① 修验道：也称修验宗，是与神道融合的山岳佛教的一派。教祖为役小角(643—?)。小角在吉野的金峰山等地开辟道场，后来遍及全国名山，信徒甚多。——译者

② 山伏宗教：山伏，意思是隐伏山中。后泛指居住山间修行的佛教僧侣和修验道的行者。以此为主的宗教，即山伏宗教。在日本现在还在流行。——译者

伊势神道

南北朝时代，理论神道的系统取得了划时代的发展。那就是伊势神宫外宫神职团建立了反对本地垂迹说的伊势神道。否定本地垂迹，提倡"神主佛从"的伊势神道，开始使以神道为主体的、独自的宗教思想意识有了体系。

中世的伊势神宫，随着古来的经济基础——神户制趋向衰落，便依靠以东国为中心的有力武士阶层捐献的御厨①、御园②，走向在武士阶层和农民的信仰中重新建立基地的方向。因此，以伊势地方的名主③阶层为主力的内宫、外宫的神职团，分别力求扩充教势，走向全国各地，互相抗衡。

内宫和外宫，原则上本是同格，但实际上围绕争夺伊势神宫的领导权，长期处于对立状态。从理论上奠定两者关系的是镰仓时代末期系统化了的两部理论神道。按照两部神道"二宫一光"的说法，内宫和外宫完全是平等的，本来是一体的神祇在两个方面的反映。两部神道对于内宫、外宫的关系给予了很大影响，促使外宫神职团独自形成了理论神道。

伊势神道是由镰仓中期外宫的神职度会行忠④和镰仓末期到南北朝时代的度会常昌⑤、度会家行⑥加以理论化的。伊势神道的教典是假托奈良时代之作的《神道五部书》。该书包括：《造伊势

---

① 御厨：敬神的米仓。实际为米谷。——译者

② 御园：敬神的田园。实际为田地。——译者

③ 名主：代理领主管理田地、交纳贡赋的人员。——译者

④ 度会行忠（1236—1305），镰仓时代丰受大神宫（即伊势神宫外宫）的一级祢宜，著名的神道家。著有：《伊势二所太神宫神名秘书》等。——译者

⑤ 度会常昌（1263—1339），伊势外宫的祠官、神职、祢宜，神道学家。著有《大神宫两宫之御事》、《皇字沙汰文》等。——译者

⑥ 度会家行（1256—1362），伊势外宫的祠官，后为祢宜（长官），伊势神道的集大成者。著有《类聚神祇本源》。——译者

二所太神宫宝基本记》、《伊势二所皇太神宫御镇座传记》、《天照坐伊势二所皇太神宫御镇座次第记》、《丰受太神宫御镇座本纪》和《倭姬命世记》等，从历史上说明神宫的由来，并阐明了伊势神道的根本思想。《神道五部书》，从内容看来，认为是镰仓中期的著作，由于不许带出宫川①，故称禁河之书。对不满六十岁的神职不许阅读。

外宫祢宜②的度会行忠于1285年（弘安八年），奉关白藤原兼平之命，著《伊势二所太神宫神名秘书》献给龟山上皇（1259—1274在位）。当后醍醐天皇（1318—1339在位）举兵时，度会常昌奉密诏，祈祷制伏武家，和天台僧慈遍③一起效忠于南朝。与度会常昌同时代的度会家行，以博学见称，门第虽低，却跻身于外宫祢宜，著有《类聚神祇本源》十五卷，集伊势神道理论的大成。

伊势神道的特点在于，援用儒教、佛教、阴阳道的理论作为伊势信仰的基础，按照“二宫一光”的道理提高了外宫的地位。伊势神道以国常立尊为宇宙本源之神，称其创世的活动为天御中主神④，认为二神是一体。这种本源的神，认为是具有五行说的水德的神，外宫的主神丰受大神⑤是水神、食物神，认为是天御中主神的同体，强调外宫的优越地位。内宫的天照大神认为是具有火德的日神，用水火相倚的道理来说明两宫的关系。伊势神道主张供奉神明的表面的清净和内体的清净，强调封建社会宗教共同的信仰的内在

---

① 宫川：宫指伊势神宫，川指五十铃川。伊势神宫建于五十铃川之上，故宫川二字，是伊势神宫的泛称。——译者

② 祢宜：位在神主之下，特别在伊势神宫，多为世袭职，权势极大，几乎等于长官。度会氏曾长期袭居此职。——译者

③ 慈遍：出家习天台宗，被封为大僧正。著有名著《神怀论》、《旧事本纪玄要》等。——译者

④ 天御中主神：日本神话中造化三神之一，被认为是最高的元始神。——译者

⑤ 丰受大神：本为五谷之神、食物之神，后作为天照大神的御馔神，供于外宫。——译者

因素。

伊势神道的大成者度会家行的立场是，企图借王朝权力的复兴，恢复古代神官的地位。因此，伊势神道以元寇入侵①、提高国家意识为背景，倡导神道最高，儒、佛次之，立足于神道，从历史上、宗教上来说明了天皇的地位。这是给神国思想奠定宗教基础的理论，可以说，神国思想借助神道才摆脱了受佛教支配的影响。度会行忠的《神名秘书》说："夫日本乃神胤也"，阐明天照大神和天皇的关系。度会家行特地把《类聚神祇本源》卷十四的《神镜篇》作为秘卷，论述了三种神器的意义。认为是神国思想代表作的北畠亲房的《神皇正统记》②也是在王朝势力的支持者——伊势神道的直接影响之下写成的。

吉田神道

室町时代晚期，吉田兼俱(1435—1511)创建吉田神道(唯一神道、元本宗源神道、卜部神道)。后来吉田神道直到幕府末年约三个世纪间，作为神道宗家，控制了大部分神社。南北朝时代，伊势神道最早建立了独自的理论神道。由于和追求复兴王朝政权的势力有所牵连，随着旧势力的衰落，影响急剧下降，伊势信仰本身也专门为了满足农、工、商民众的现世利益的要求而普及开来。吉田神道便乘此机会显露头角，吸收佛、儒、阴阳道，使独自的理论神道有了体系。

吉田家属于神祇官，是掌管龟卜的卜部氏族。平安中期，他的本家掌管吉田神社，分支掌管平野神社。吉田神社是春日神社

---

① 元寇入侵：指元军于1274年和1281年两次袭击日本。——译者

② 北畠亲房的《神皇正统记》：叙述天皇系统的历史书，强调南朝的正统性，予后来的日本史观以极大影响。

的支社，是藤原氏北家①的氏神，于是卜部氏便同藤原氏拉上关系，扩张势力，镰仓时代以后，世袭占据神祇次官的大副地位，学者辈出。卜部氏依据吉田神社，号称吉田家，反复研究神道学说，试图统辖神祇官，继续掀起运动。神祇官的长官神祇伯，自从12世纪中叶以后，例由花山天皇(984—986，在位)的后裔源氏②的白川家世袭，历代许称王号。

吉田家为了压倒白川神祇伯，垄断神祇官，恣意编造家系，为撰写假托古代的神道古典煞费苦心。在整个室町时代所进行的这种神道主导权的争夺，也是适应当时下克上动向③的一个例子。

吉田神道的创建者吉田兼俱是卜部氏历代继续研究神道的学者，也是敏捷掌握时代动向的政治家。应仁之乱④时，吉田社毁于战火。当时由于战乱蔓延全国，各地神社显著衰落，神事的荒废，已经成为室町幕府不容忽视的问题。应仁之乱后，幕府和朝廷要求复兴神事，统一崇敬神祇原则的呼声甚嚣尘上。吉田兼俱认为这是推行自家的神道学说的良机，便计划复兴吉田社，修建神道的中央神殿，取得日野富子⑤等有力人物的捐助，在吉田社的南部兴建了日本最高神祇斋场。中央神殿称为大元宫，是葺以茅草、涂以铅

---

① 藤原氏北家：藤原氏是日本历史上的著名贵族，依靠内戚关系，操纵朝政，位极人臣。后来分为南家、北家、式家、京家四支，以北家最盛。藤原道长(966—1027)一身兼任摄政、关白、太政大臣，故又谓摄关家。——译者

② 源氏：平安时代皇族赐姓之一。后分为若干支派，在历史上以清和源氏、村上源氏、花山源氏等最为繁盛。花山源氏的后裔白川家世袭神祇官，权位极高。——译者

③ 下克上动向：即"部下压抑上级"之意。这一词发生于平安时代末叶，到室町、战国时代竟成为当时严重的社会现象，如将军无权、地方下级武士驾于上级武士之上等，比比皆是。——译者

④ 应仁之乱：室町末期，以京都为中心，发生大规模的幕府内部之争，因发生于应仁元年(1467年)，故名。战乱延续达十一年之久，室町幕府受到严重影响。——译者

⑤ 日野富子：1440—1496，室町幕府八代将军足利义政之妻，积极参与政事，为室町幕府有力人物之一。——译者

丹的八角殿堂、附有六角的后房的崭新建筑。大元宫的后边设八所神殿，周围供奉伊势两宫以下全国3000余座的神祇。吉田兼俱在此斋场为幕府和朝廷进行祈祷，祈求天下泰平。

吉田神道认为神道最高，儒、佛、道教乃是润饰神道、增添光彩之物。这种观点和伊势神道是共通的；但是，吉田神道正象它自称为"唯一神道"、"元本宗源神道"所表示的，从正面批判旧有的神道学说。吉田兼俱认为，神道只有三种：即本迹缘起或社例传记神道、两部融合神道和吉田家的神道。所谓本迹缘起是指各神社所传的由来和秘传之类，伊势神道也是其中之一；所谓两部融合，是指真言宗、天台宗的理论神道。而吉田神道则是根据春日大明神①的神示，由卜部氏传下来的纯粹的、根本的神道。

吉田神道的理论认为，道教所谓老子大元说的大元尊神——国常立尊是宇宙的本源，从《法华经》吸收了唯一正法的说法，认为：神乃万物之灵，形成人心而普遍存在，神道乃使心神安定、防止鬼神活动之道。心有喜怒哀乐爱恶欲七情，肉体有生长病老死五欲，端正这种活动的就是内外清净的修行。

吉田神道有显露教与隐幽教之别，其教典与修行方法各异。这是仿效佛教的显密教派，修行方法以搬用神道护摩、神道灌顶② 等密教修行方法为主，举行仪式的场所也仿效戒坛称之为坛。

吉田兼俱取得足利义政③、日野富子、足利义尚④ 等人的信

---

① 春日大明神：日本奈良春日神社的祭神，亦称春日权现。因藤原氏视为氏神，故在日本神祇中较为有名。——译者

② 神道护摩、神道灌顶：护摩、灌顶都是佛教密宗的仪式。护摩是在炉中焚火，谓以智慧之火，烧烦恼之薪，以真理的性火，烧尽魔害。灌顶，指入门或嗣阿阇梨位者须经师父以水灌洒头顶，故名。各加神道二字，不过说明神道也使用此种仪式而已。——译者

③ 足利义政：1436—1490，室町幕府八代将军，后让位于其子。——译者

④ 足利义尚：1465—1489，义政之子，室町幕府的第九代将军。死于战阵。——译者

任，并向朝廷伸张势力，使自家的权势处于不败之地。当时，伊势神宫的御师①为了传教，大肆宣称神明启示和“飞来”等，仿效伊势的正殿，在各地兴建了神明社。这种“飞来神明”的信仰，在内宫和外宫追求经济基础的抗争激化之下，由下级神职故意宣传，取得了很大效果。吉田兼俱善有利用这点，在斋场建立之后不久，伊势外宫和内宫相继烧毁，便扬言神器已飞到斋场，企图把伊势神宫迁至京都。这一计划遭到神官方面和部分公卿的反对，以失败而告终，但对吉田兼俱来说，由于室町幕府的支持，逐步成为神道界的统帅，这一计划已非个人的策谋，在权力者之间，也有相当广泛的支持。

吉田兼俱虽在迁移伊势神宫上遭到失败，一时失掉社会威信，但在与日莲宗的合作上却取得了巨大成功。室町时代后期，日莲宗进入京都，在公卿、武士、市民之间逐步扩展了势力。吉田兼俱和日莲宗僧侣日芳就三十值班神进行问答，吉田主张三十值班神是由吉田家的祖先卜部兼益传授给日莲的，并使日莲宗方面承认了此事。从此之后，法华的三十值班神说，就完全成了由吉田家传授的了。由于日莲宗和吉田家结合起来，就给法华神道增加了巨大权威，吉田神道也由此铺平了扩张到法华信仰这样广阔地盘的道路。

室町时代晚期，京都和畿内不仅是自古以来的王城之地，也是控制全国商品、手工业产品流通的经济核心。在这一时期，吉田家以京都的吉田神社斋场为据点，标榜统一神道，嗣以“神祇管领长上”自称，取得了后来长达三个世纪的神道界的霸权。吉田兼俱既求得幕府的保护，同时还打出长寿、无病、福禄等现世利益的招牌，

---

① 御师：御祷师之略，掌管为人祈祷平安息灾的人，本为佛教用语，后为伊势神宫等专门用作神职人员的职称。——译者

以满足农工商民的要求。吉田神道重视的中臣祓① 以及号称古代神启的天照皇大神宫、八幡大菩萨、春日大明神的三社神启，对近世神道产生了很大影响。

4 近世的神道——民间神道和教派神道的产生

国家神道的直接前提

在近世幕藩体制之下的神道，是国家神道的直接前提。在此时期，神社神道处于吉田神道绝对影响之下，全国的大小神社，全都从属于佛教，举行神佛融合的祭祀。其中，以现世利益为主的神社特别繁荣，有力神社的祭祀扩大规模，充实起来。与土著神社结合起来的民间神道仪式和属于神道性质的习俗，在近世社会也定型化了，形成为民间神道的实际体系。学派神道（理论神道）代替直到中世占据主流的神佛融合的理论神道，出现了以与儒教融合为核心的神儒融合的一些派别，成为学派神道的主流。到幕藩制统治走向瓦解的19世纪，国学派系提出复古神道，成了国家神道的思想渊源。

幕府末期，幕藩制统治日趋动摇，同时，占据国教宝座的佛教权威急剧下降，于是反映建立国民国家的动向，神道兴盛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周期举行"御荫参②"，表现出民众对于伊势信仰的高涨，通过心学③ 和讲解神道，神道教义广泛地普及到民间了。幕府

① 中臣祓：即大祓词。此词例由中臣氏累代宣读，故称"中臣祭文"、"中臣禊词"，略称为中臣祓。一向受到神道家重视，最近还有《大祓词注释大成》等书问世。——译者

② 御荫参：江户时代一种宗教活动。即信徒不告诉家主或父兄，也不带路费，靠化缘前去参拜伊势神宫。——译者

③ 心学：一种庶民道德学说，江户时代石田梅岩所创，故又称石田心学。主要是针对当时鄙视商人的思想，而引用儒、佛、神和道教思想来说明商业活动的正当性和存在理由。提出节约、忍耐、正直等德目。流行极广，甚至成为私塾的教学科目。——译者

末期，在神职中出现了参加政争的集团，朝廷陆续恢复了宫中祭祀和神社神事。以神道的兴盛为背景，山岳信仰神道化了，产生了融合神道系的创唱宗教，形成了明治维新后教派神道的主流。

现在所说的广义神道：神社神道、皇室神道、学派神道、民间神道、教派神道等五个领域，在近世末叶，19 世纪中叶的日本社会，已经建立完成。在封建社会崩溃时期的神道的新发展，是日本宗教史上划时期的发展，为形成国家神道准备了条件。

幕藩体制下的神社

通过借助近世统一天下的军事力量，对神社实行统治，神社神道便被纳入政治权力控制之下。织丰[1] 政权凭刀狩[2] 解除了有力神社的武装，破除旧例，从对伊势神宫的神社领地进行丈量开始，丈量了所有神社的领地，通过没收和再次捐献社领，使之成为封地。江户幕府承袭织丰政权的宗教政策，把所有神社都置于控制、管辖之下。

幕藩制的宗教控制政策，以标榜彻底禁止基督教而实现了。16 世纪中叶，从欧洲传入日本的基督教（天主教），一面同佛教、神道酿成紧张的对立，一面迅速打进全国各地，到 17 世纪初，形成了号称信徒六十万的巨大势力。对基督教最先颁发禁令的丰臣秀吉[3] 所举第一个理由是“日本是神国”。对于在织丰政权的近世统一事业面前出现的这一政教一致的世界宗教（基督教），神国思想被视

---

① 织丰政权：指织田信长（1534—1582）和丰臣秀吉（1536—1598）的政权，起于 1573 年，止于 1600 年。——译者

② 刀狩：丰臣政权实行兵农分离政策，没收农民特别是上层农民所持的武器，谓之刀狩。——译者

③ 丰臣秀吉（1536—1598），1590 年用武力统一全国。在此之前曾任关白、太政大臣。统一天下后，被称为太阁，他的一些活动，如丈量土地，确定税制、兵农分离等政策，形成后来历次幕府政治的经济基础。——译者

为是防止它的最强的意识形态壁垒。江户幕府一再镇压基督教，在其禁教政策彻底化的过程中，佛教、神道作为实际上的国教，构成封建统治的一环，对于寺院、神社进行了彻底的控制。

草创时期的幕府中枢有吉田神道的神龙院梵舜，山王一实神道的南光坊天海(1536—1643)等佛僧和信奉儒家神道的儒者林罗山(1583—1657)，为幕藩制权力的神道政策制定了方针。幕府在政治上重视天皇的宗教权威和与民众密切相关的神社的作用，采取了在封建统治范畴内加以保护的方针。幕府各藩捐给有力神社领地，使神社的物质基础得到稳定。据《宽文朱印帐》① 载，社领(朱印地)献给985社，共计151924石有余，此外还有各藩捐献的社领，称为黑印地。

幕府供奉德川家康② 于东照宫，捐献了一万石，是全国最多的社领。成了神的德川家康，最初是由吉田神道在1616年(元和二年)供奉在骏河③ 的久能山。翌年，根据重新发展了山王一实神道说的天台僧天海的主张，按照山王一实神道的说法，将德川家康改葬于下野④ 的日光山。日光东照宫被认为象征幕府宗教权威的最高神社，责令各藩都建立了分社。

幕府把社领的行政划归寺社奉行⑤ 掌管，特在伊势设置了山田奉行，在日光设置了日光奉行。1665年(宽文五年)，颁布《诸社

---

① 宽文朱印帐：宽文年代(1661—1672，江户时代年号)，记载朱印地的帐簿。——译者

② 德川家康(1542—1616)，江户幕府首任将军。于1600年统一全国，受封为征夷大将军，开幕府于江户(今东京)，世袭十五代、二百六十五年，至明治维新时，方始崩溃。——译者

③ 骏河：今静冈县中部。——译者

④ 下野：今栃木县。——译者

⑤ 寺社奉行：奉行是日本武家当权时代所设官职之一。江户时代设三个奉行，寺社奉行即其中之一，它掌管寺社的庶务、诉讼、户籍等。江户时代还掌管易、棋及音乐等事务。——译者

祢宜神主法度》，规定了神职应该遵守的五条大纲。其中规定神职的服装除"白张①"服装外，改按《吉田的许可状》。关于神社事务，承认吉田家是神道宗家的地位。象佛教各宗都是通过总寺院来控制一样，幕府是通过吉田家来控制全国神社。吉田家利用宗家的权威，对稻荷神社滥发正一位等神阶，提高收入。而朝廷直属的少数神社，则交由白川家统辖。白川家为了抵抗吉田神道，建立了白川神道（伯家神道）。

江户时代的神社，在佛教、神道双重国教制度之下，整体上处于从属佛教的地位。为了根除基督教徒，制定了责令寺院改变信徒宗门的制度，因此，佛教寺院被授与了直接掌握民众的基层控制机构的任务，而神社和封建统治却没有直接政治联系。神职的家族也要根据报请寺院改宗的制度，登记为寺院的檀越。

在全国神社中，占居半数以上供奉镇守、产土、氏神等的地方小社祠，从来没有专任的神职，而由巡回神职或指定的俗人主持祭祀。有力神社拥有神职社人进行管理，但管理实权多数是由附设的神宫寺、别当寺②等寺院的僧侣来掌握。社祠的设施，也不如附设寺院的规模大，一般是僧侣人数远较神职为多。

江户时代，在局部地区掀起过排斥佛教、要求神式葬祭的运动，但总的来说，全国神社都安于封建统治，长期停滞。直到幕府末期，甘居佛教下位，继续进行和佛教、儒教、阴阳道密切结合在一起的、融合的祭祀。在此期间，城市的祭祀盛大而华丽，参拜有力神社也成了习俗。神社建筑，和佛教寺院的样式一样，引进了中国的建筑式样，新出现了权现形式（堂社形式，如东照宫）和八栋形式

---

① 白张：指用浆糊浆过的白布；这里指白色的神官服装。——译者

② 别当寺：据神佛融合说，设于神社的神宫寺的一种。例由别当（定员外的长官）驻守，举办含有佛教行事内容的祭典。

（如北野神社）。

民间神道

民间神道主要是在近世的农村社会开展起来的民间神事和习俗，构成神道的广大基础。民间神道丰富多彩，是地区特色浓厚的宗教活动的总称，所以它们既没有首尾一贯的意识形态，也没有统一的、完整的格式。但却可以看出可称为特色的、占统治地位的一些倾向。

民间神道同时并存两个部分：一个是和地缘的氏神、产土、镇守等地方神社的祭典结合起来的，这是主要的部分；另一个是基于住宅神之类的一家或同族信仰的，以及立足于父权家长等个人的信仰、涉及广阔地区的与同信仰集团（讲①）有关的部分。

通过这些可以看到的显著特征是，不论在思想观点方面，还是在仪式方面，都和神道、佛教、阴阳道、儒教等宗教完全融合起来而形成一体。

民间神道是以社会集团为单位的神道信仰的基地，起到了支撑原始神道以来的民族宗教——神社结构的作用。在地方神社供奉神祇，一般认为是血缘、地缘的祖先神，拥有特定神名的人格神是罕见的。神和祭祀神的人彼此联系着，神的性格及其行为也是仿照人来判断的。神和人不同之处在于，神拥有人类不可比拟的巨大灵威和力量，其姿容是看不见的。

祭典的目的在于：抑制神力使对集团不起不利作用，同时要求它的力量对生产和生活进行有利的活动。每一村落的祭典，都有叫作宫座等掌握祭祀权的村民集体掌管祭祀，一般村民都是氏子，

① 讲：指对于参拜神佛、为寺社捐款等共同目的，由信徒本身组织的集体，也称讲中。最有名的有富士讲等。——译者

通常是在外侧参加祭祀。祭祀的占有权，根据农村结构的变化而有所变迁，但其成员却轮流从事祭祀。轮班祭祀的人称为头人或头屋，他们须恪守禁忌，侍奉神祇。

从中世后半叶到近世，家族和同族集团普遍供奉不是氏神的特定的神，作为住宅神供奉在家中，但多半是融合的现世利益神。针对以村为单位的氏神信仰，以家为单位或以个人为单位的私人信仰发展起来，于是超越村界的广大同一信仰集团“讲”也发达起来了。“讲”产生了不同于氏神祭祀层次的宗教结合，“讲”里面的宗教活动，给民间神道增添了新的因素。这样，近世社会的民间神道，由于支持氏神的祭祀，使得神社神道作为民族宗教的性格持续下来。而在另一方面，由于促进了根据特定信仰的同一信仰集团的发展，就为建立和发展融合神道系统的创唱宗教准备了广泛的地盘。

神儒融合的理论神道

近世神道由于受到政治权力统治的压迫，总的说来，处于停滞状态。不过，其间在学派神道的领域中，神儒融合神道各派和复古神道的形成，有了显著的发展，而神道古典和神社的研究也有了广泛的进展。

江户幕府采用朱子学作为官学，把儒教作为政治的指导原则。因此，各藩也提倡儒教，于是儒教遂成为支持士农工商的身份秩序、忠诚的伦理和家长制家族观的意识形态而普及起来。在中世，儒教专由五山的禅僧① 进行学习、研究，到了江户时代，儒者已经奠定了独立地位，反对主流派官学朱子学的阳明学和古学也勃兴起来。在直到中世的日本儒教传统中，以神、儒、佛为一体的思想

① 五山禅僧：从镰仓末叶到室町时代，以京都和镰仓禅宗的南禅、建长等寺的僧侣为中心，称为五山禅僧。他们学习汉文学，著作很多，称之为五山文学。——译者

占据优势，根据儒教对于《古事记》、《日本书纪》等的神道古典进行了解释。

江户时代初期，身为幕府儒官的林罗山①，既排斥基督教，也激烈批判佛教，说佛教是“虚学”，是“灭绝人伦”的东西，主张神道是尧舜之道，是王道，把神道和儒教一体化了。林罗山的理论神道否定本地垂迹说、两部神道和吉田神道等神道学说，而是对神以“敬”的这种彻底的儒家神道。

中世以来的伊势神道，在江户中期出现了外宫权祢宜(长官)度会(出口)延佳(1615—1690)，把佛教因素排除于伊势神道之外，重新编制了以儒教和易为中心的神儒融合神道。度会神道认为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间的道就是神道，主张神心和自身成为一体的神人之道，用五行说和卦辞对于神话进行了说明。

出自吉田神道系统的吉川惟足(1616—1694)，提倡儒家神道的吉川神道，给神道界留下了很大影响。吉川惟足原名尼崎屋太郎左卫门，是江户日本桥的鱼商，接受吉田神道的传授，被保科正之任用以后，当上了幕府的神道方②。吉川神道批判一般神社所奉行的神道是行法神道，而自称自己的神道是理学神道，是治理天下的神道，采取了神儒一致的立场。认为吉川神道是君臣之道，立“神篱磐境之传”③，鼓吹儒教伦理。

不论是度会神道，还是吉川神道，都强调君臣之义，知足安分，正直等封建德目，逐渐从武士阶层推广到民间。作为封建教育的

① 林罗山：1583—1657，江户时代的著名儒者，幕府儒官林家之祖。著有《神道传授》和《本朝神社考》等书，意在用朱子学解释神道，以求二者的调和。——译者

② 神道方：掌管神道的职员，地位在寺社奉行之下，主要学习神书，研究有关神祇的掌故、祭祀的典例。江户时代例由吉川惟足一家世袭此职。——译者

③ 神篱磐境之传：日本上古认为神祇凭依之地，必须清净，周围须种树木，称之为神篱；祭神之处，必须围以石块，称之为磐境。“之传”意谓讲述神篱磐境的历史。——译者

儒教，通过和神道融合起来，便得以成为封建统治的强有力的意识形态武器。在吉川惟足的门人中，有德川赖宣（1602—1671；纪伊藩主）、前田纲纪（1643—1724；金泽藩主）、保科正之（1611—1672；会津藩主）等大名[①]，分别在其藩内推广了吉川神道。提倡御灵神道的出云路信直[②]，开创垂加神道的山崎暗斋也都继承了吉川神道的传统。另外，在阳明学派中，熊泽蕃山（1619—1691）排斥佛教，提倡"以神明的本体为良知"的神儒一致的神道。

垂加神道

江户时代中期，集儒家神道之大成，在神道界拥有最大影响的理论神道，是山崎暗斋（1618—1682）的垂加派。山崎暗斋本来是京都妙心寺僧人，后来转为朱子学者，接受吉川神道、度会神道等流派的传授，成为神道家，在京都教授门徒。所谓垂加，是神垂冥加之意，它的理论是以儒教为主，还采纳了阴阳道和理学等。山崎暗斋认为，神为天地之心，因"理"之"气"而动。天地间的主宰神——天之御中主神是化育万物之神，生而知之安于其行的圣人天照大神和学而知之的圣人猿田彦大神[③]之道就是神道。山崎暗斋强调天和人是唯一的。神人合一说成了垂加神道的特征。还有"土金之传"的说法，说天地、阴阳、人道都是来自土和金的。土是土地，金是土地凝固而成，土金凝固，就有了"谨"字的读音，也就是"敬"。这本是一种谐音的顺口溜，但这种通俗的解释，对于推广垂加神道起了

---

① 大名：日本古代称大地主为大名，镰仓时代以后指领有大量土地，拥有大批家人、侍从的武士。到江户时代，指拥有一万石以上，对将军直接负有义务的人们，权力极大。明治维新后，大部分列为华族（贵族）。——译者

② 御灵神道的出云路信直：御灵意为魂灵、亡魂。御灵神道的主要宗旨是超渡亡魂，安抚亡灵，以免做祟。出云路信直，待考。——译者

③ 猿田彦大神：日本神话说，天孙降临时，迎接天孙，导向日向高千穗峰的，就是该神。——译者

很大作用。

在垂加神道传授思想影响之中，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强烈的天皇崇拜。山崎暗斋把天皇加以绝对化，在这种信仰上来阐明大义名分和封建道德。从王城京都建立的垂加神道流派中，尊王人士辈出，讲述天皇中心的神道学说。若林强斋（1676—1732）、涩川春海（1639—1715，安井算哲）、谷重远（1663—1718，字秦山）、吉见幸和（1673—1761）、河村秀根（1723—1792）、谷川士清（1709—1776）等人都是出自垂加神道，分别以神道家留名于世。

复古神道

江户时代后期，出自国学学统的平田笃胤倡导复古神道。国学是受儒教中的古学派台头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对日本古典的研究，它驳斥了中世以来凭借儒教、佛教对古典所做的过于牵强附会的解释，试图发掘蕴藏于古典的真实精神。这种学术态度，为提倡独自的复古主义的理论神道准备了条件。本居宣长（1730—1801）排斥人的智慧，提倡对于神灵的绝对信仰。本居宣长虽对自己的神道观没有特别加以发挥，但却认为坦率接受神灵之道、天皇之道乃是为人之道。继承这种态度的未入门弟子平田笃胤（1776—1843）却进一步发挥了国学的宗教侧面，制定了系统的复古神道的教义。

复古神道认为宇宙万物的创造神、主宰神是天之御中主神。世界由显（现世）和幽（死后世界）二界组成，幽冥界为大国主命掌管。幽冥界是灵魂世界，是神意自由主宰的理想乡。平田笃胤重视来世，主张人死之后，前往幽冥界，对生前行为接受审判，其魂灵是永生的。这种来世观，试图通过发挥个人内在自救的教义，来为神道建立宗教的实体。复古神道重视祭祀祖先，认为孝道也就是崇敬神代众神，忠于天皇。

复古神道的特点在于，为了实现复古理论的实践性。因此，以《日本书纪》和《古事记》等古典文献为依据，主张崇拜天皇的绝对化。平田笃胤立足于复古主义来寻求应有的神道的理想型，特别排斥与佛教融合的神道，坚决拒绝历史上形成的神道传统。对其他宗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充满激情地进行了攻击。他为了给复古神道建立理论，站在广泛的视野，吸收了佛教、儒教、道教以及基督教的教义。

平田笃胤制定了独自的神式葬祭仪式和祝福词；但是，复古神道本质上只停留于神道学说，作为宗教的内容尚未成熟，其流派就迎来了幕末维新政争激化的时期。平田笃胤死后，平田派国学的复古主义、尊王主义的信徒，在各藩下级武士、神职、地主、在乡商人① 等阶层之间，急剧增多，他死后的门人，竟达1,330人之多，甚至有的藩采用国学作为藩学。

复古神道在通过和发达的外来宗教——佛教、儒教、阴阳道等的融合，取得本身发展的神道历史中，是特殊的学派神道。它的盲信的复古绝对化和排他性显然和神道的传统，本质上是不同的。这种神道异端派的思想之所以在倒幕政争的过程中能够成为政治上指导性的意识形态，是因为它的宗教上的复古主义和尊王主义，为借助恢复天皇的古代宗教权威，以重新实现日本中央集权的统一这一王政复古的政治目的，奠定了意识形态的基础，从而在政治上具备了有效性。

中世以后的学派神道，现实的神社信仰，本来和民众的宗教生活本身很少联系，多半用纸条传授和秘传的办法，在各个流派进行秘密传授，并不象佛教的宗乘和基督教神学那样，采取积累历史，

---

① 在乡商人：江户中期以后，生产力发展，小商品流通旺盛，在农村形成了市场。这种和城市市场特权商人对抗的，称之为在乡商人，多半是由村吏和地主转化的。后来他们联合起来，形成很大势力。——译者

继承而推广下去的发展形态。神道教义的孤立性和脆弱性，其最大的原因在于支持神道的神社主要功能是残存的民族宗教骨架的、以仪式为中心的集团祭祀。神社信仰实质是对血缘神、地缘神、现世利益神的信仰，极端缺乏个人化、内心化的因素。民众把解决内心的得救和道德问题等，主要求之于佛教。对于神社，只期待外在的、集体的、不同层次的作用。学派神道虽然能够发展烦琐理论，掌握统治阶层、知识阶层以及一定范围的民众；但并没有作为具备教义的宗教扎根于民众生活之中，向形成教团方向求得发展。幕府末期，在佛教权威的衰微和酝酿形成国民国家的背景下，神道教义向民间的普及不十分活跃，结果神道教义的民众化便为和神社信仰不同层次的融合神道系的创唱宗教的发展，提供了广泛的思想土壤。

融合神道系统的创唱宗教

幕藩体制矛盾加深、进入瓦解过程的天保改革后的幕末维新时期，是日本宗教史上划时代的、民众宗教出现的时期。在佛教范围内，也发生了"本门佛立讲"① 以及日莲宗的在家运动，和扎根于以真宗妙好人② 为代表的生活体验信仰的高涨，但在这一阶段，与封建统治直接联系的佛教显得停滞和权威衰微。新的宗教运动大都是和神道结合起来而发展的。当开国成了当前最大的政治论争焦点，走向建立新的国民国家的动向，形成了神道思想高涨的一环，它广泛抓住了在一举暴露幕藩制统治矛盾时期，充当倒幕主角的下级武士、地主、在乡商人等阶层以及农工商民众。主张神儒佛

---

① 本门佛立讲：日本日莲宗是由天台宗演变而来的，日莲宗为了有别于其他"邪门"，乃自称为"本门"、"法华本门之大教"。佛立，意思是即身成佛的意思。——译者

② 真宗妙好人：真宗亦称净土真宗、一向宗。妙好人，系赞念佛行者之语。"是若念佛者，即是人中好人，人中妙好人。"（《观经疏》第三十七卷）。——译者

三教一致的心学和江户中期开始的神道评书的推广、“御荫参”的流行全国等，形成了幕末神道繁荣的广大基地。由于幕府的奖励教学政策，只有烦琐的封建教学体系非常臃肿的佛教各宗的传统权威，对于扎根于民众生活、满足民众日常的欲望而开始发展的新宗教来说，已经是毫无意义了。

幕末维新时期新出现的民众宗教，具有反映变革时期民众动向的、共通的认识。那就是要求济度挣扎于正在崩溃的封建身份秩序底层人们整个生活的呼吁，也就是要求准能济度的、具有卓越灵威的一神教神灵的出现。

出自原始神道萨满教的人神观念，经过一定办法，神灵附体，生而成神，传达神意的宗教传统，仍然牢固地继续存在着。特别是在神社神道和民间神道的领域里，神灵附体的仪式和修行方法很盛。江户时代现世利益信仰的繁盛，推动了具有一定效果的明神、灵神等功能神的发展。在这些众神之中，许多是生于同时的特定个人，死后供奉为神，他的灵威受到人们的信仰。幕末维新时期民众宗教的创唱者（教祖）们，乃是和他们倡导的新的、卓越的神合为一体，通过神人交感，将神意传达给民众的活神。因此，在封建统治宗教秩序之外，可以提倡新的、独自的宗教权威。

这些创唱宗教的先驱，是1802年（享和二年）尾张热田的农民喜之（一尊如来）以金比罗大权现神灵附体所开创的如来教。喜之说，当前出现了创造天地和人类的一神教的神，释迦以来一切宗教的教旨不过是准备用以教诲自己的。如来教是和三十数年后出现的天理教性格类似的民众宗教，它的教祖死于封建统治仍在相对稳定的阶段，直到幕末维新时期，（这一宗教）在没有引人注目的发展情况下固定下来，后来加入了佛教（曹洞宗）的系统。

黑 住 教

1814年(文化十一年)，冈山县今村宫的祢宜黑住宗忠(1783—1850)创建了黑住教。黑住在重病之际，体验了和日神天照大神的合一，借治病的机会，宣传了天照大神的神德。黑住教的教义是：天照大神是创造宇宙、育化万物之神，所有的人都是此神的分身，把一切都交给神，拜朝阳，进行阳气的修行，则心神健旺，家业繁昌。黑住教创教当初，利用今村宫是冈山县的镇守神的有利立场，打进冈山藩中下级藩士之间。到弘化年间(1844—1847)教团巩固之后，以伊势讲的组织等为据点，传教范围扩展到山阳、山阴、四国的地主、富裕商人以及农工商民之间。黑住宗忠有诗谓："月没日昇方拂晓，唯有我道即开始"，可见他对于独自的新神道是很自负的。他的说教极力强调现世利益和封建道德，因而与藩的压迫和旧有宗教的冲突并没尖锐化。黑住本人是占卜算卦，不断进行闭门修行的神秘家，具有强烈的融合神道学说的说教家性格。

幕府末期，在他门徒冈山藩士之间，出现了藩政改革派、尊王攘夷派，而打进京都的高徒赤木忠春(1816—1865)等人，取得公卿的信仰，便在京都神乐冈修建了宗忠神社，后来该社成了敕愿所[①]。黑住教在幕府末期，以西日本为中心，已发展成为号称拥有十万信徒的教团，成为幕藩体制范围最后建立的有力教团。明治维新后，把对天照大神信仰的封建的忠诚，毫无保留地转化为对天皇的忠诚，进一步扩大了教团势力。

天 理 教

1838年(天保九年)，大和农民中山美伎(1798—1887)创立了

① 敕愿所：奉诏为国家祈祷安泰的神社和寺院。——译者

天理教。中山美伎是北部大和转营商业的地主之妻，她从身心劳损的繁重劳动和家庭不幸等封建社会妇女肩负的重压之下，变成活的神人，从而一举得到解脱。中山美伎在为治疗家属疾病，邀请山伏①，进行“寄加持”②时，陷于激烈的神灵附体之中，自称是“天将”，是“元神”，是为了“救济三千世界”而临凡的。天理教的传教活动，是从她神灵附体之后经过四分之一世纪的安政年间(1854—1859)才开始的。中山美伎在附近的农村被崇敬为安产、治病的活神。中山美伎认为这个神是在这一地区受到广泛信仰的佛教十王之一的转轮王，以现世利益为媒介，组织了以农民、工匠为主要成员的“讲”，发展了救世的教义。天理教在寺院、神社、山伏寺等旧有宗教势力和类似的小讲社的压迫加剧时，幕府末期被吉田家公认为天理王明神，推进了教仪、仪式的神道化。

创始时期，天理教的教义含有佛教、融合神道、修验道、心学等旧有教理的影响，但却立足于死即再生的、彻底的现世中心主义，为了满足扎根于封建社会瓦解期的先进地带农民生活之中的现世利益的要求，强调由一神教的主神进行“救济”。幕府末期的天理教，曾是以北部大和和河内的农村为基地的、规模不大的巫术性的农民宗教，但其教义强烈地反映了反抗权势、改革社会救济民众，立足于农民共同体意识的和平愿望，人类的平等观和人道主义，男女平等和尊重女性，以夫妇为中心的家族观等，亦即变革时期民众根据土著文化传统而逐步培育的向前看的思想。

天理教把中山美伎看作是因缘来到，从天降临的主神的社祠，凭主神之功势必实现“世界一起过舒畅生活”的理想世界。那是没有

---

① 山伏：实践修验道的行者。——译者

② 寄加持：加持是梵文的意译，一般指以佛力佑护众生。密教认为大日如来以大慈大悲佑助众生，为“加”；众生能够接受佑助，为“持”。加持亦即向佛祈求佑助，而接受佑助之意。寄是到接受佑助者身边，祈求佑助之意，如同出诊。——译者

疾病、没有不自由、没有困难的丰饶、和平的世界。为了使信者得到主神的救济，要求信徒抛弃八埃（恶心），和每日供奉（为神服役）。

幕末的天理教已经是和封建社会的宗教性格不同的、以现世为中心的、人间本位的新宗教，是受御荫参直接影响而产生的、要求靠神灵改革世道的民众思想运动。

金 光 教

1859年（安政六年），备中①的农民、金光大神（赤泽文治）创立了金光教。金光教的教义是阴阳道系统做祟之神——金神信仰的新的演变，称金神为天地金乃神，认为是大地的祖神、爱神、日本的总氏神。主张人都是该神的氏子，如果虔诚信奉，除去欲念，勤操家业，就能受到神的恩惠。创教期的金光教极力排斥日时、方位的吉凶等使民众生活蒙上阴暗的庸俗信仰，否定一切鬼祟，讲述与农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人类本位的信仰和合理的现世中心主义。对政治权力的中立，彻底的平等观，尊重妇女，奖励医药，祈祷和符箓不收费用等，在金光教中，可以看到堪称在日本这块土壤上萌发出来的近代宗教萌芽的开明性和合理性。该教的传教活动，虽然受到当地儿岛五流山伏②等旧有宗教的压迫，但到幕府末期，它已推广到山阳、山阴、四国的农、工、商民之间，接受白川家"金神社神主"的任命，传教得到了合法化。金光大神通过生活和有关农业的问答进行传教，除睡眠时间以外，他经常在神前将信徒的祈愿传达给神，经过祷告，听取神意，加以理解裁夺而传达给信徒。金光教重视每一个人内心的信仰生活，萨满教的倾向极为淡薄，这一点是和

---

① 备中：今冈山县西部。——译者

② 儿岛五流山伏：指山伏的一派，即"御岳信仰"的一派。山伏都以名山为据点，信徒前往朝山、礼拜、修行。各地均有"讲"的组织，以便集体修行。儿岛五流山伏是其中之一。儿岛今仍旧名，地在冈山县东部。——译者

宣讲末世观的改革世道的天理教形成对照性格的创唱宗教。

民众性的理论神道

幕府末期，出现了具有与黑住教类似性格、对封建统治持批判态度的融合理论神道，普及于江户一带。1840年（天保十一年），江户北郊足立村神明宫的神职，擅长医术的井上正铁（1790—1849）倡导白川神道一派的吐菩加美①神道。井上正铁因预言幕府即将衰亡而遭拘捕，被流放到三宅岛，逝于该地。井上的理论神道深受阴阳道的影响，提倡在天照皇大神之前修禊，口诵咒语“吐普加身依身多女”②，即调节气息的修行方法。从上下级武士阶层直到江户市民，门徒很多。到明治维新后，吐菩加美神道转变为禊教。

天保时期（1830—1843），在江户，还有一个神职梅辻（贺茂）规清（1798—1861），推广家学，开创了乌传神道。梅辻向江户市民宣传四民平等，遭到镇压，流放于八丈岛而死。

山岳信仰的神道化

在江户时代发展起来的具有代表性的山岳信仰是富士信仰③和木曾御岳信仰④。在富士信仰流派里，从江户中期起，出现了驳斥神佛融合修验道的传统而神道化的倾向。江户中期的伊藤食行身禄（1671—1733，名伊兵卫）创始的富士讲身禄派，具有承袭弥勒

---

①② 吐菩加美、吐普加身依身多女：吐意为水；菩、普均意为火；加美、加身，意为木；依身为金；多女为土。显然是受我国阴阳五行说的影响。——译者

③ 富士信仰：富士，山名，亦称不二山、不尽山，位于静冈、山梨两县之间，是日本第一高山，自古视为灵峰。从室町时代就有了信仰富士的人们结队朝山的组织，称为富士讲。这类的宗教活动，就是富士信仰。

④ 木曾御岳信仰：木曾御岳，指木曾山林，地在长野县一带，现为国有林，属于皇室。该山深邃幽静，被视为神境，形成一种宗教信仰。今仍有御岳神社，为木曾御岳本教所在地。

信仰流派改革世道的思想，幕府末期，出现武藏鸠谷商人小谷禄行三志(1765—1841)，把富士信仰加以神道化，主张以实践道德为核心的不二道。幕府一再镇压富士讲、不二道，但到幕府末期，继承不二道的肥前藩士出身的柴田咲行信奉国学，把不二道的教义改为天皇中心的国家主义，明治维新后，形成了实行教。

在神道史中，幕末维新时期，从广义的神道基础上首次出现了创唱宗教，走向了教团形成的时期。这些融合神道派的创唱宗教，承袭自古以来的神道历史的传统，具有与佛教、阴阳道、儒教融合的教义、仪式、修行方法，摆脱了民族宗教的神社，或者把神社的功能按创唱宗教加以改革，从而把广泛的民众组织起来了。在这一阶段，神道为了适应日本从封建社会转入近代社会的步伐，才开始摆脱了民族宗教的羁绊。不过，这种新发展的步伐，由于国家神道的出现而遭到阻挠，结果整个神道又被关闭在民族宗教框框之内。

Ⅱ　国家神道的形成

国家神道的时代划分

1868 年(明治元年)明治维新以后，约八十年间强加于日本国民的国家神道，乃是以幕末维新时期神道兴隆为背景，把神社神道与皇室神道直接联系起来而形成的、特殊的民族宗教。唯其如此，国家神道就不得不面对这样一种矛盾：即随着日本社会从封建社会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从而完成一定程度的近代化，而原始宗教的基本性格同产生于现实的近代社会的宗教意识、生活意识之间的矛盾。国家神道虽说是国教，但其本质却和国民内在的精神生活根本没有任何联系。国家神道为了克服这种内在的矛盾，在思想意识上控制人民，在建立近代天皇制时期，经历了充满试行错误的形成过程，即使在建立之后，还不得不一再加以改革和修正。

国家神道八十年的历程，可以划分为形成期、教义完成期、制度完成期和法西斯国教期四个阶段。

国家神道的四个阶段

(一) *形成期*　明治维新(1868年)——明治二十年代初期(1880年代末)，也就是近代天皇制国家建立时期的国家神道。

明治维新初期的神道国教化政策，演变成为国民教化政策，明治十年代，根据祭典和宗教分离的原则，规定了国家神道的基本性质。在此期间，确定了宫中祭典，以伊势神宫为宗主社，对全国神社进行了重新编组。这一阶段国家神道的教义，一般称为大教，与崇拜天皇直接结合的神社信仰是其主体，但其内容还是变动不定

的。

（二）教义完成期　颁布帝国宪法（1889年）——日俄战争（1905年），也就是近代天皇制建立时期的国家神道。

根据帝国宪法，日本各宗教被授与天皇制范围内的“信教自由”，国家神道作为超宗教的国家祭祀而确立了君临于神、佛、基督教等公认宗教之上的国家神道体制。继宪法之后，又颁发了《教育敕语》，作为天皇制教化国民的准绳，国家神道的思想基础。这一阶段，国家神道的教义作为以敬神崇祖为核心的国体教义而达到完善。到明治二十年代，由于欧化风气的逆流和中日（甲午战争）、日俄两次战争，国家意识有所提高。以此为背景，国家主义、神道主义兴盛起来。在神职人员之间，要求国家改善神社待遇和恢复神祇官（官署）的活动也活跃起来。

（三）制度完成期　明治三十年代末（1900年代后半期）——昭和初期（1930年代初期），是日本资本主义已经发展成为帝国主义时期的国家神道。

由内务省确立了神社的行政，整顿神社，对官币、国币神社的经费制定了由国库开支的制度。同时，祭式等的神社制度也达到完善。随着资本主义发展、社会矛盾激化，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和运动蓬勃发展，政府为了对此进行镇压，在思想上加以对抗，便动员各种宗教，试图对国民思想进行“善导”，加强神社和氏子组织，作为地方行政意识形态的据点。神社的社会功能的强化，使同其他宗教的矛盾暴露出来，从大正（1911—1925）末年到昭和（1926—　）初期，政府不得不对于宗教制度和神社制度进行了重新研讨。

（四）法西斯国教时期　“九·一八事变”（1931年）——太平洋战争失败（1945年），即天皇制法西斯时期的国家神道。

日本军国主义从侵略中国进而军事统治亚洲全境，在日本的

统治地区内陆续修建了神社。乘(日本)纪元① 二千六百年的机会,设立神祇院,国家神道的国教地位再次得到确认。按照"宗教团体法",各宗教完全划归政府管辖,被动员起来为战争效力。公然提出国家神道的教义要以适应军国主义的侵略思想为前提,说日本是神国、侵略战争是圣战的,所谓八纮一宇② 的思想成了国体教义的根本。国家神道在这一阶段达到最盛期,作为对国民进行精神统治的武器,彻底发挥了作用。由于太平洋战争的失败,国家神道土崩瓦解,日本的国家权力丧失了宗教的性格。

1 神佛分离和神祇官的恢复

幕府末期神道的兴盛

(经过锁国)开放门户之后,随着攘夷运动的兴起,政治斗争激化起来,在发展成内战的过程中,神道的兴盛达到高潮。倒幕前夕,幕府威望不断下降。恢复天皇古代宗教权威的要求就同打倒幕藩制统治的政治目标结合起来了。

神道的兴盛,不论在朝廷,还是在各藩的尊王派、攘夷派的活动中,都是很为突出。由于欧美列强要求开放门户,日本朝廷对于面临的国外压力,怀有非同小可的危机感和恐怖感。孝明天皇(1847—1866,在位)于1847年(弘化四年)对石清水社的临时祭祀,派遣敕使,奉献币帛,祈求依靠神助,击退外国的军舰。继于1849年(嘉永二年)命令京都等地的七社七寺祈祷国家安泰。

朝廷对于有力神社的例祭、临时祭,屡奉币帛,祈求国家安泰,

① 日本纪元:是从神武天皇即位之年,即公元前的660年算起,实际并无科学根据。日本纪元二千六百年,是公元1940年。日本军国主义政府曾大肆庆祝一番。——译者

② 八纮一宇:见后文(本书167页)。——译者

并在宫中的神殿——内侍所(贤所)以及二十二社等各地有力神社进行了祈祷。倒幕结束阶段的1863年(文久三年),根据长州藩的建议,孝明天皇史无前例地亲自参拜贺茂社、石清水八幡宫和春日社祈祷攘夷。还派遣敕使前往伊势神宫,计划天皇亲自参拜,但因政局剧变,未能实现。关于宫中的祭典祈年祭,自从室町时代业已废除,这时也计划恢复起来。公卿、国学家、神道家之流,也一再建议朝廷恢复神祇官。

孝明天皇有意恢复神社的祭祀,于是北野社、春日社、大原野社、松尾社的祭祀陆续恢复起来。神道宗家的吉田家,于1865年(庆应元年)恢复了吉田神社的祭典,吉田神道试图乘此神道兴盛的时世,重新确立神祇官代理的地位而积极进行了活动。

萨摩、津和野二藩的排佛

京都神道的飞速发展,也波及到各藩,各地纷纷要求提高神职人员的地位和神式祭葬。在幕藩体制之下,继已经断然实行排斥佛教,采取以神社为主的政策的冈山藩①、水户藩②之后,到幕府末叶,萨摩藩③和津和野藩④也实行了排佛和神道化。萨摩藩从1865年(庆应元年)起,为了减轻藩国财政负担,开始排佛;翌年(1866),呈献祭文于雾岛神宫,非难佛教,祈求神助;1869年(明治二年),将藩内寺院全部废除,不留一寺。责令僧侣还俗,改充兵士。该藩国学普及,藩主岛津齐彬(1809—1858)认为:日本是皇道,无需佛教:

津和野藩是山阴⑤的小藩,藩主龟井兹监(1824—1885)亲自

① 冈山藩:在今冈山县境。——译者

② 水户藩:在今茨城县境。——译者

③ 萨摩藩:在今鹿儿岛县。——译者

④ 津和野藩:在今岛根县境。——译者

⑤ 山阴:系指山阴道,即京都北方、面对日本海的地区,包有今京都府和鸟取、岛根二县。——译者

信奉国学。该藩从1864年(元治元年)起，开始关闭、合并寺院，到1867年(庆应三年)，规定藩主和藩士的祭葬改用神道(方式)。津和野藩的排斥佛教和神道化是以藩士为对象，虽然整顿了寺院，但对藩内人民的宗教并未直接进行干涉。

在幕府末叶政治混乱时期，从各藩的下级武士、地主、在乡商人等各阶层不断出现了许多勤王派、攘夷派志士，这些政治活动家，几乎都是处于以水户学派①、国学派②为主力的神道思想意识影响之下的。在神职人员之间，也出现了勤王的活动家；在长州藩③、小仓藩④和东海道等地，由神威队⑤、八幡队⑥、赤报队⑦等勤王的祠官组成了武装神职团，参加了下关战争⑧等各地的战斗。

“多么好啊！”的骚动

幕府倒台前夕，1867年(庆应三年)夏天，突然发生了“多么好啊”的骚动。全国各地都从空中飞下了记有“天照皇太神宫”、“太神宫”和有名寺社的神符。于是农村、城市的民众都认为改革世道

---

① 水户学派：江户时代，水户藩以编辑《大日本史》为中心，形成一个学派，称水户学派。这一学派以儒学为主，还吸收了国学和神道思想。主张大义名分和尊崇皇室，后来演变为激烈的尊王攘夷论。——译者

② 国学派：江户中期发生的复古主义文学运动。即试图在古典之中寻求民族精神的古道。既有儒家思想，也有神国思想和神道色彩。是幕末、明治维新思想的支柱。——译者

③ 长州藩：长州，本名长门；藩国在今山口县。——译者

④ 小仓藩：在今福冈县。——译者

⑤ 神威队：幕府末年长州藩神官于1863年组成，首领为饭田竹次郎，成员多达150人。后来于1865年解散。——译者

⑥ 八幡队：也是幕府末年长州藩八幡社神官于1863年组成的勤王军队，首领为堀真五郎，人数约几十人，负责警备大阪地区。——译者

⑦ 赤报队：日本明治维新当时在野人士组织的军队，不久被政府视为“伪官军”，遭镇压而瓦解。——译者

⑧ 下关战争：下关，今山口县下关市，即赤间关、马关。1863年(文久三)长州藩在下关炮台炮击外船，四国联合舰队进行回击，是谓下关战争。

的时节到来，便狂喜欢呼，结队跳起舞来。这种骚动和江户时代后半叶追求伊势神的神德福荫而周期举行的、全国流行的"御荫参"有关联，它的广泛思想基础是希望借助日本的祖神天照大神的功德一举而实行改变世道的神政。欢跳不止的民众，高唱以"多么好啊！"结尾的、啥也不顾的通俗歌词，穿着鞋子踏进地主、富商的家里，索要酒食。这种乱暴行动，使得全国各地旧有的社会秩序陷于混乱，封建统治一时瘫痪了。

"多么好啊！"骚动，是要求从长达二个半世纪的幕藩体制统治中解放出来的民众热情丧失了目标的一种发作，是农民、市民的斗争偏离了对天照大神的灵威的幻想与期待。这种骚动是幕府末叶神道兴盛在民众阶层的总决算。当这种宗教的狂欢和骚乱已经消失的时候，伊势的神灵已经不再是民众的现世利益神天照大神，而变为国家神道的最高神天照大神了。

神祇事务科和神祇事务局的设立

江户幕府于1867年(庆应三年)10月，将大政奉还于朝廷，于是开始了近代天皇制政权的历程。当月17日公布的新政府所设想的是："旨在恢复神祇官以及太政官等之旧制"，明白表示了恢复神祇官的方针。

翌年1868年(庆应四、明治元年)1月17日，设立了总裁、议定、参与三职七分科①之一的神祇事务科。中世以后已经徒有其名，到江户时代，只是形式上由吉田家充任神祇官代理的中央政府神祇机构，于是名符其实恢复起来，任命议定衔的前大纳言中山忠能(1809—1888)、中务卿有栖川宫帜仁(1835—1895)和白川神道宗家白川资训为该科的总督，后来又增加了前左大臣近卫忠房，

① 七分科：是神祇、内国、外国、海陆军、会计、刑法、制度科。——译者

并任命山城向日社祠官六人部是爱、近江日吉社祠官树下茂国(1822—1888)和内舍人、皇陵研究家谷森种松(1817—1911，后易名善臣)，为事务主持人。

但是，仅仅经过半月之后的(1868年) 2月3日，中央政府机构变更，改为总裁局和七个事务局的八局制，该科改为神祇事务局了。神祇事务局位居事务局之首，其下设内国、外国、军防、会计、刑法、制度等局。神祇事务局的执掌范围规定为有关神祇、祭祀、祝部、神户事项。任命有栖川宫为该局总督；白川资训和吉田神道宗家、侍从的吉田良义为副总督；津和野藩主龟井兹监、平田派神道(复古神道)宗家平田铁胤(1799—1880)和大洲藩士、国学家矢野玄道(1823—1887)为判事；少将植松雅言和六人部、树下、谷森为权判事。后来，总督有栖川宫任议定，副总督和判事龟井、平田以及权判事植松任参与，都当上新政府的高官。后来，谷森调任他职，津和野藩的国学家大国隆正(1792—1871)及其门人福羽美静(1831—1907)任权判事。大国辞职后，由复古神道的平田延胤(1828—1872)补充，任权判事。以复古神道家为主力，再加上白川、吉田两神道派的成员，拟订了明治维新当时神道国教主义的宗教政策，并负责推动。

祭政一致的布告

(1868年) 3月13日，太政官宣告祭政一致，恢复神祇官。称："兹者王政复古，根据神武创业之基，诸事一新，恢复祭政一致制度。首先在恢复、建立神祇官之后，亦将陆续举办各式祭典。兹特布告五畿七道，恢复往古，凡属各家执奏下属之事一律废止，普天之下，诸神社神主、祢宜、祝、神部等，嗣后均归由神祇官管辖。举凡官阶等一切事务，均须向其请示勿误。……"在这里明确表示出把全国神社一律划归新政府直接控制之下的神道国教化的设想。

布告的第二天14日，在宫中由明治天皇亲自主持了《五条誓文》的誓典。这是根据木户孝允(1833—1877)的建议，说日本是神国，所以新政的五项，要由天皇率领群臣向天地神明发誓，举行了这种史无前例的誓典。祭典是在宫中南殿设立神篱，邀请神祇降临，由三条实美(1837—1891)奉读祭文后，天皇亲自礼拜，然后三条奉读誓文，再由参加的公卿、诸侯依次走上前去礼拜神祇与天皇，然后在誓文上签名。

次日15日，继承江户幕府不准信仰基督教的禁令，太政官命令各地树立禁止基督教邪教的布告牌。对外开放以来对国外压力的紧张与恐怖，酿成害怕异教基督教传入日本的、异常的危机感。这种危机意识成了推行神道国教化政策的主要动力。

神佛不得混淆令

3月17日，刚刚成立的神祇事务局通知各神社说，凡属僧人打扮，在神社服务的社僧①、别当②，应一律蓄发、净衣从事供神工作。将统治神社的佛教势力排斥出去，确立神社的主动性，这是神社重新实行中央集权编制不可缺少的前提。

接着，该月28日，太政官下神佛分离令，谓："中古以来，以某权现或牛头天王之类以及其他佛教语言称呼神号之神社为数不少。凡此均须详尽缮写其神社之来由具报。(但书略) 一、凡以佛像为神体之神社，以后应须改换。附：以本地等为名，悬挂佛像于社前，或置鳄口③、梵钟④、佛具等物者应从速撤除。"

---

① 社僧：神、佛混淆时代，在神社执行佛事的僧人。——译者

② 别当：住在神社执行佛事的社僧，分别当、检校、勾当类等级，别当级别最高，权力最大。——译者

③ 鳄口：用铜制成的圆形透孔物，悬挂于佛殿、社殿前檐、下垂长带，供信徒拉动鸣响以祈祷，一名金鼓。——译者

④ 梵钟：佛寺悬挂之钟，形状和我佛寺所悬者同。——译者

神佛不得混淆令是对长期以来作为封建统治的基层机构，凌驾于群众之上，置神职人员于从属地位的佛教势力，掀起排击运动的导火线。多年以来企图摆脱佛教势力而独立的各地神职人员和怀有排佛思想的国学家、儒者以及新政府的地方官僚勾结起来，凭实力掀起了排佛毁释的行动。这样，神佛的分离把在幕藩体制下受到佛教精神统治束缚、反对腐朽的佛教各宗派的实际情况的民众也席卷进去，扩大成为全国性的排佛毁释运动。

在发布《神佛不可混淆令》不久的4月10日，政府虽下令神佛不可混淆的措施“应采取温和措施”，但对于打击幕藩体制的一个环节——佛教的政策，却是为实现神道国教化而不可缺少的紧急课题。太政官于4月24日下令取消八幡大菩萨的称号，通令“尊称八幡大神”，翌闰4月，发布社僧、别当还俗命令。接着于10月，禁止了法华宗(日莲宗)的三十值班神。

在把神社中的佛教色彩一扫而光的同时，新政府对于基督教也进行了公开的镇压。由于基督教各外国对于把基督教视为邪教、立揭示牌“禁止基督教邪教宗门”表示抗议，政府乃将此牌改为两条：一为基督教，一为邪教门，以回避抗议。闰4月17日，长崎近郊浦上村的农民天主教徒一齐遭到逮捕，后来流放于日本西南部的二十一个藩国。

设立神祇官

(1868年)闰4月21日，进行第三次官制改革，太政官分为七官①，其第三为神祇官。神祇官设置正、副知官事，正、权判官事，书记，笔生等职，官级由一等至九等，共分九级。知官事掌管神祇、祭祀、祝部和神户；伊势两神官、(出云)大社、敕祭神社、直属神

① 七官：神祇官之上为：议政官、行政官；神祇官之下为：会计官、军务官、外国官、刑法官、民部官。实际为八官。本书作七官，似有误，待考。——译者

社归由神祇官管辖，而各府藩县则分别管辖所辖地区的社寺。同月，江户撤销寺社奉行等三个奉行、改设社寺裁判所，7月又撤销了。伊势的三田奉行，7月废止，改设度会府。为了表示对神宫的尊崇，度会府的地位仅次于京都府、东京府，而居大阪府之上。

祭军神和东山招魂社

在重新恢复神祇官名称的闰4月官制改革中，神道国教化政策在制度上有了很大推进。这一时期，继1月的鸟羽伏见战争①之后，在日本东部还在进行激烈的内战。3月20日，当明治天皇为了亲征行幸大阪时，在宫中南殿亲自举行了军神祭。这次祭典，邀请了天照大神、大国主命、武瓮槌神②和经津主神③降临，天皇礼拜之后，亲自捧诵祭文。在平定关东以后的4月9日，又在南殿举行了军神祭。

5月10日，太政官通告："在京都东山祭祀癸丑④以来殉难者之灵"，在京都东山建立招魂社，合祭从1853年(嘉永六年)到鸟羽伏见战争期间天皇军方面的阵亡官兵，这就成了招魂社(后来的靖国神社)的起源。

参拜冰川神社

(1868年) 3月21日，在行幸大阪途中，根据参与大久保利通

---

① 鸟羽伏见战争：1867年(庆应三年)，大政奉还、王政复古之后，将军德川庆喜发出征讨萨藩表，于1868年1月2日进军，3日在京都南郊鸟羽、伏见地方发生战争，以幕府军失败而告终。——译者

② 武瓮槌神：日本神话说天孙降临之前，受天照大神之命到出云国交涉，让大国主命献出国土的神。——译者

③ 经津主命：也和武瓮槌神一样，奉天照大神之命，到出云国与大己贵神及其子事代主神交涉献出国土的神。——译者

④ 癸丑以来：指1853年以来抵抗外国压力的殉难者。——译者

(1830—1878)的建议，明治天皇参拜了石清水八幡宫①。这是明治天皇首次参拜神社。同年10月，明治天皇迁入江户。在这次东幸之前，在京都参拜下贺茂社和上贺茂社；在东幸途中，9月27日参拜了热田神宫②。明治天皇进入江户后，改称江户城为东京城。10月28日，明治天皇突然参拜武藏国③的一宫——大宫的冰川神社，亲自祭祀，并将该社定为武藏国的镇守，以析安抚关东民心。当时亲祭的诏书说："崇神祇，重祭祀，乃皇国之大典，政教之基本。然自中世以降，政道渐衰，祀典不举，遂驯致纲纪之不振，朕深慨之。方今更始之秋，新置东京，亲临视政，将先兴祀典，张纲纪，以复祭政一致之道。"

因孝明天皇三周忌辰，明治天皇暂时归还京都。三周忌辰祭祀，并非在惯例的发丧之日，而在忌日举行，形式也按神道方式。祭典之后，明治天皇行幸平安时代以来的天皇家的菩提寺——真言宗泉涌寺，并参拜了院里的孝明天皇陵。从这时起，宫中也迅速进行神佛分离，宫中所置"御黑户"的牌位被迁往般舟院和泉涌寺。并不再以寺院为敕愿所，废止敕修会的佛教仪礼，法亲王④等一律还俗。新政府在成立的第一年，接二连三地制定了神道国教化的方策，在内战中强制执行的这种宗教政策的一大变革，使各地民众发生了深刻的动摇。6月，在北越⑤的真宗地区，"贼徒"纷纷散布朝廷已废除了佛教的谣言，用以煽动门徒进行反抗，政府遂命令东、西本愿寺⑥加以镇压。

---

① 石清水八幡宫：在京都府缀喜郡八幡町。一向受朝廷重视，信徒很多。——译者

② 热田神宫：在名古屋市热田区。内供三种神器之一的草薙剑，为历史较久、负有盛名的神社。——译者

③ 武藏国：今东京都崎玉县和神奈川县东部地方。——译者

④ 法亲王：指皇族之皈依佛教者。——译者

⑤ 北越：即越后，现在的新潟县。——译者

⑥ 东、西本愿寺：均在京都市，是净土真宗的总山，信徒遍布日本全国。——译者

亲谒伊势神宫

翌1869年（明治二年）3月，明治天皇复还幸东京，遂奠都于东京。在其中途，3月12日，特地参拜了伊势神宫。天皇参拜伊势神宫，自古代持统天皇(686—697在位)以后并无前例。明治天皇是在极少人员陪伴下，严重戒备中进行参拜的。据说伊势两宫对于这次异乎常规的天皇参拜，因无例可循，乃特用“亲谒”一辞，把现人神天皇的宗教权威和日本的最高神天照大神的神格等同起来加以对待。

神祇官的官制改革

奠都东京以后，同年6月，各藩将领地和人民奉还给朝廷，内战也趋于平息。乘新政府地位确立之机，7月8日，实行官制的大改革，根据《大宝令》古制，设立神祇官和太政官，以神祇官为最高官署。太政官下设民部、宫内、大藏、外务、兵部、刑部六省。神祇官的职称也恢复古制，任命了伯，大副、少副，大祐、权大祐，少祐、权少祐，大史、权大史，少史、权少史，史生和官掌，伯为中山忠能，相当于从四位，年俸一千石；大副为白山资训，相当于从三位，年俸六百石；少副为福羽美静，相当于正四位，年俸五百石；最低级的官员共八名，相当于正九位，年俸二十六石。还任命植松雅言为权大祐，平田延胤为权少祐，后来，藤波教忠和吉田良义等人也出任神祇官。

由于这次官制改革，古代国家的神祇官名符其实地恢复了；但是，内容上在《大宝令》的神祇官职掌中，另加入了国民教化一项，这是很大的差异。神祇伯和大副的职掌规定为：“掌祭典，知诸陵，监宣教，管祝部神户，判判官事”，把“监宣教”——宣布国教作为复兴神祇官的新的重要职责。宗教国家的体制就这样急剧地达到完备。政府为了传布国教，设置宣教使，10月，划归神祇官管辖之下。

在这次官制改革之前，6 月 28 日，明治天皇行幸神祇官，邀请八神、天神地祇、历代皇灵，举行亲祭，奉告祭政一致，皇道兴隆的大方针。"八神"是《古语拾遗》所载的神皇产灵神、高御产巢日神、玉积产日神、生产日神、足产日神、大宫卖神、御膳神、事代主神八神，据说神武天皇特地祭祀这些神，是守护天皇的皇神。

乘明治天皇亲祭之机，决定在神祇官修建神殿。12 月，临时神殿建成。12 月 17 日，从京都的白川、吉田两家迎来八神，次年 1870 年(明治三年) 1 月 3 日，把八神、天神地祇和历代皇灵供奉在神殿。祭祀诏曰："朕恭惟创大祖业，崇敬神明，爱抚苍生。祭政一致，由来已远。朕以寡弱，夙承圣绪，日夜怵惕，惧天职之或亏，乃供奉天神地祇、八神以及列皇神灵于神祇官，以申孝敬。庶几亿兆有所矜式。"同月 14 日，天皇在神祇官神殿举行了亲祭。

神祇官供奉八神，始于古代的神祇制度，建筑于室町时代的吉田神道八神殿也是承袭这个传统的。新建的神祇官神殿，除此八位皇神之外，还供奉了所有天神地祇和历代皇灵，是出于由国家来直接控制全部神社所有神祇的一种新的宗教国家的设想。

大教的宣布

在颁发祭祀诏的当日，还颁发了《宣布大教诏》，这就迎来了由神祇官就"大教"布教活动付诸实施的阶段。《宣布大教诏》说："朕恭惟天神、天祖立极垂统，列皇相承，继之述之。祭政一致，亿兆同心，治教明于上，风俗美于下。而中世以降，时有汙隆，道有显晦。兹者天运循环，百度维新。宜明治教，以宣扬惟神之大道也。因此新命宣教使，布教于天下。汝群臣众庶，其体斯旨！"阐明了重新宣布大教于国民的意义与目的。

(1870年) 3 月命令府藩县推举可任用为宣教使的人员；翌月，发布《宣教使守则》；7 月，公布《大教之要旨》。录取全国性的宣教

人员，起初因趣旨不够明确，进展迟缓。翌年，宣教活动逐步上了轨道，特别在认为是基督教大本营的长崎地区，由中央直接派出宣教人员从事教化。明治维新初期，一提到神道，一般所指的就是融合神道，因此故意忌避神道这个词，而用大教、神教等词。神道的国教化是用“大教”的名义，把重新体系化了的以崇拜天皇为核心的神道教义，自上而下的、有组织的加以传布，以达到统一全体国民宗教的目的。

由恢复神祇官开始的迅速的神道国教化，到1871年（明治四年）中期达到顶点。该年，颁布社寺领地由国家管辖的命令，制定神社社格，新订氏子调查制度等，陆续采取了树立国教的重要措施，5月14日，太政官公布：神社都是国家的宗祀，明确了所有神社的公共性质。对于规定为所有神社的宗主社的伊势神宫，7月以近卫忠房为神宫祭主，在神祇官直接指挥下，进行了所谓“御改正”：明确内宫外宫的区别，置内宫于上位，改革祠官职掌，取消一向由御师掌握的大麻（神符）和神宫历的编制分配权等，伊势神宫根据这种改革就变成名符其实的大教的宗主了。

社领的国家管理

江户时代，寺社领地是寺院、神社的封建基础，作为归还版籍的一环，新政府采取了全部寺社领地由官家没收的方针。1871年（明治四年）1月下令，除社、寺院内所占土地外，全部社寺领地均须交还国家管理。对于神社、寺院分别规定相应的俸禄制，支付廪米等物作为补偿。与新成为国教的神社不同，物质基础一举被剥夺了的佛教寺院，受到深刻的打击。根据《国家管理令》被国家没收的社寺领地计共14万余町步①，其中神社土地是87200余町步。

① 町步：日本土地面积单位。1町＝10反＝100亩＝3000步，相当于99.1736公亩。——译者

对于主要神社经济基础的新规定，基本方针是由国库和地方公费拨付。同年5月，规定《官社以下定额及神官职制》，举凡官币社的式年营造①、修缮、祭典的费用均由大藏省支付，关于国币社则由地方费和官费拨付。

规定社格

1871年，规定神社的社格。明治维新之初的1868年（明治元年）11月，神祇官把直辖神社划分为敕祭神社（15社）；神祇官管辖神社（28社）；和准敕祭神社（12社）。准敕祭神社是武藏国的有力神社，是因明治天皇在奠都东京时特地派出官币使按照敕祭社进行祭祀才产生的政治性社格。不久之后，这些神社划归府县管理，取消了准敕祭的社格。神祇官在将全部神社置于统一管辖时，制订正式社格，政府则分别按照社格采取了稳定神社基础的方针。

1871年（明治四年）5月，政府以太政官布告规定了“官社”、“诸社”的区别和社格。官社是官币社（大、中、小）和国币社（大、中、小）共计97社，归由神祇官管辖；诸社是府社、藩社（后废藩置县，改为县社）、县社、乡社，归由地方官管辖。接着，7月制定了《乡社定则》，正式规定了府县社、乡社、村社的社格。没有授与上述社格的神社，则称之为无格社。

这样，神社就分为官社（官币社、国币社）、府县社、乡社、村社和无格社五个等级，按中央集权方式重新编组起来。在地区的小神社中，多半连本来一定的祭神都没有，在定格过程中，都适当地定为神明社，由官老爷给选定了复古神道派的祭神。把具有各种

① 式年营造：也称式年迁宫。即按规定年限，营造新的神殿，迁入神体供奉。如伊势神宫为二十一年、贺茂神社为三十年、春日神社为三十年等。——译者

源流的全国神社，直到每个角落都统一管理起来的这种措施，在整个神道历史中是没有前例的、彻底的神社制度。同时还规定了神官制度，神官制度的世袭制以“神社乃国家的祭典，不应归一人一家所私有”为理由而废止，改为任命制了。

氏子调查

1871年4月，制定户籍法，与此同时，取销了由檀那寺证明改宗信佛的制度。7月，取代这种办法的是太政官布告“调查大小神社氏子”的通令。调查氏子的制度是继承幕藩体制由檀那寺保证改宗信佛制度的，是从宗教方面来补充户籍制度，以神社来代替寺院。这一制度的目的在于使神社参与户籍的编制和管理，由神社来控制全体国民当作氏子。

《氏子调查规则》共分七条，第一条是：“一、臣民如生婴儿，应向户长报告，必令参拜神社，领取该神之护符而保存之。”第二条是：“一、凡目前无护符者，不论老幼，均须将记明出生藩及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父名之名片送交户长，由户长转送所属神社，领取护符交付本人。”第六条规定：“今后每六年修订户籍时，应出示护符，接受户长之检查。”这就是神职和户长一起参与户籍管理工作。这种护符是纵三寸横二寸的木牌，正面记载规定事项，背面记有年月日和神官的签名和印章。

氏子调查已在全国开始进行，但只经过一年十个月却突然停止下来。江户幕府依靠寺院管理人民所以取得成功，是和对基督教进行血腥镇压以及树立了严厉的封建身分秩序分不开的。而且，近世的佛教各派通过寺（院）檀（越）关系，以家庭宗教（形式）扎根于民众生活之中，通过丧葬、忌辰等，民众和寺院保持了主动联系。神社原本是共同体的宗教，氏子意识一般是被动的，很难培育氏子的主动性。这种功能上的不同，就在历史上造成了神职和僧侣作

用的巨大差别，所以不论在人数方面，还是在教化实力上，神道方面纵使制度如何完善，也和佛教方面有很大的差距。用神社取代寺院的设想，应该说是非现实的，是时代的错误。

（神祇官）降格为神祇省

以自上而下地培养资本主义和为此教导国民为当务之急的政府领导阶层，正象停止氏子调查集中表现出来的那样，认识到一意孤行的神道国教化政策行不通，痛感有必要改变为比较合理的宗教政策。

明治维新初期，在新政府宗教政策中占主导地位的复古神道等各派神道家们，以反对外来宗教为中心，一面镇压基督教，一面通过打击佛教的政策，实现了由大教来进行一元的意识形态统治。一心一意地醉心于祭政一致这一古代口号的神道家们，依仗神祇官，连续提出了纯系空想的神道国教化设想。但是，以洗除旧习、文明开化为口号，开始走上了富国强兵之道的近代天皇制国家的领导阶层，已经看出解除基督教禁令是不可避免的。神道家们所持非现实的宗教政策，很快就要为时代抛在后面。为了在精神上统一国民，达到统治的目的而标榜的祭政一致是有效的，大力贯彻宣传天皇崇拜和神社信仰是必要的；但是，这对神道家们来说，立足于体系化了的反对基督教思想和排斥佛教思想来一意孤行地执行国教化政策，乃是另外的问题。在废藩置县的次月—— 8 月，由于神祇官降格为神祇省，宗教政策的转变迈出了第一步。

在（神祇官）降格时，并未说明理由，似乎由于所辖事务较太政官太少，为了行政机构合理化才降格的，但坚持古代形象的神道家们的挫折感却是无比深刻的。其中神道国教化政策的主角——复古神道派神道家中很多人竟对政府的方向表示失望而起来反对；支持政府、升任神祇省大辅的福羽美静和少副门胁重绫等人，却

遭受守旧派神道家们的激烈责难。

2 排佛毁释运动

排佛毁释的扩大

在明治维新后立即以《神佛不可混淆令》为序幕的排佛毁释活动，到1870—1871年(明治三至四年)达到高潮，对神道国教化政策的转变给与了很大影响。它由民众直接参加，呈现出破坏旧有宗教权威活动的气势，大有达到政府再也不能允许的极限之观。废除佛教的流言传播开了，在真宗势力强大的三河①和信越②地区，农民信徒掀起了护法暴动。

全国率先掀起排佛毁释实力行动的，是近江③坂本的日吉山王社。该社隶属于比叡山延历寺，祠官树下、生源寺两家领取延历寺的禄米，言听计从。祠官树下茂国当上了京都新政府神祇事务局的官员，接受大津裁判所检查山王社所属关系的命令而非常活跃。

1868年(庆应四年)4月，树下首先要求寺院方面交出神殿钥匙，全寺院大为动摇，没有答复。于是神社方面率领坂本村的农民闯入神殿，将佛像、经卷、佛具抛出屋外，然后用脚践踏、用枪刺碎，付之一炬。据说树下曾用箭射穿佛像面部，口呼快哉。延历寺通过座主法亲王上诉神社方面的破坏行为。树下等人虽然受到弹正台的戒饬，但日吉山王社这一举动激起全国各地的神职人员，各地神社为神佛分离不断行使起实力来了。

---

① 三河：今爱知县东部。——译者

② 信越：即信浓和越后二藩的合称，在今长野县、新潟县境。——译者

③ 近江：今滋贺县地方。——译者

京都、奈良、伊势的排佛毁释

在京都，一心要洗除旧习的大参事植村正直握有行政实权，领导排佛毁释。对于神佛融合的神社，让祇园社改称八坂神社，石清水八幡改称男山神社，爱宕山大权现改称爱宕神社，并将佛像、佛具等捣毁或卖掉。还有的以佛水治病的巫术行为为理由，没收寺院的殿堂，使之成为废寺。路旁地藏等石像也砸毁，集在一处，用作石料。在农村地区建筑小学校时，有的搜集附近的地藏石像，用作基石或厕所的台阶。据说儿童害怕佛罚不肯使用厕所，教师便亲自在地藏石像上大便给学生看，实地教育儿童不会受到佛罚。

在奈良，从 1871 年（明治四年）起，几年之间，在五条县令四条隆平和正参事津村猪太郎指挥之下，各大寺院遭到了破坏。兴福寺和春日社分开，寺中僧侣全部改为春日社的神职。没有僧侣的兴福寺因此荒废。据说五重塔被一个名叫弥三郎的人用 250 日元买去，因拆毁要花大笔费用，估计烧毁之后所余金属器物可值 250 日元才买下的。但因附近居民唯恐火势蔓延，坚决反对烧毁该塔，因而五重塔和可卖 30 日元的三重塔才安全保存下来。各大寺院的家具、经卷之类也陆续被人抄走，或售给古董商而散佚了。

在伊势，度会府知事、公卿出身的桥本实梁（1834—1885）和神官勾结起来强行排佛毁释。桥本禁止在神领的川内举行佛式葬礼，强迫府内六十余寺提出废除寺院的请求。僧侣还俗之后，划为士族，给予寺院财产；并威胁说：现在如不申请废寺，不久将颁发废寺官令，全部没收。所谓官令不过是桥本伪造之词。寺院惊慌失措，约有五十余寺提出了废寺的请求。在废寺的僧侣中，据说有的声言：我们本来是神国之民，却迷惑于佛教，现在才觉悟了，而趋附于护法派僧侣了。但净土宗寂照寺等几个寺院却主张等待官令再行

废寺，而继续进行抵抗。知事禁止在管辖区内买卖佛像、佛具，在经济上也施加压力，当明治天皇前往参拜伊势神宫时，认为面向通道的寂照寺，有碍观瞻，便勒令拆毁全部殿堂。该寺通过宗主寺知恩院，获悉政府无意拆毁之后，提出申诉，才得以保存下来。

各藩的寺院关闭合并政策

寺院的关闭合并，以佐渡①、富山②、信州③松本、美浓④苗木等藩最为激烈。佐渡于维新当年年底布告说，五十五个寺院合并为一宗一寺，禁止僧侣离开藩国，如有外逃者格杀勿论等等，试图断绝寺院和各宗主寺之间的联系，以取得排佛实效。翌年3月，严禁在世俗人家中进行佛教集会，并强迫僧侣还俗归农。由于寺院关闭合并，寺檀关系断绝，造成混乱。真宗寺院团结起来，伺机恢复地位，向京都西本愿寺投送密信获得成功。宗主寺答复说朝廷旨意并非废佛，并向政府进行活动，使得佐渡的僧侣得以出境。佐渡寺院的关闭合并，1870年（明治三年）因知事更换而停了下来。

在富山，1870年（明治三年）10月，在本藩的大参事林仲太指挥下，发出关闭合并寺院的藩令，内容是把藩内370余寺改为一宗一寺并为8个寺院，对于僧侣则奖励还俗。当实行寺院合并时，还派兵监视寺院，并没收梵钟、金属器具，用作制造枪炮的原料。盛传被废除的寺院将一律烧毁，于是各地邻近寺院居民惟恐延烧，便掀起了大举破坏寺院的骚动。各宗寺院面临这种苛刻的排佛政策，纷纷向宗主寺院派遣急使，同时处于领导地位的僧侣也相继前往

① 佐渡：今仍旧名。——译者

② 富山：今仍旧名。——译者

③ 信州：今长野县。——译者

④ 美浓：今岐阜县南部。——译者

京城，向政府请愿。太政官终于指令富山藩要妥善处理。翌年夏季，因废藩置县，林仲太引退。1872年（明治五年）合并寺院令开始解除。

在松本①，以藩主户田光则为首，藩士多为水户学的信仰者，乃效仿水户藩，彻底实行了排佛毁释。1870年（明治三年）8月，发布废佛的藩令，表明废除全部寺院，责令所有僧侣一律还俗归农，烧毁佛像法器之类的方针。地处城内的藩主家菩提所全久院将历代藩主的牌位扔入河内。农村废寺时，藩吏召集农民，在农民面前，质问僧侣教义，不能回答则加以辱骂、嘲弄、叱责。随着僧侣归农，该藩就命令领民举行儒教式的自葬仪式，还发下了题为《哀敬仪》的说明书。但是，藩内的几所古刹却质问藩当局是否已同宗主寺院商议了？废寺归农是否是根据朝廷旨意？对于废寺表示拒绝。松本藩的废佛也由于废藩置县而受阻，寺院的情况也逐渐恢复了。

打击佛教的政策

数年席卷全国的排佛毁释运动期间，佛教过去的国教权威不复存在，"寺社"的顺序，完全颠倒成"社寺"了。佛教各宗除了很少依赖寺领的真宗、日莲宗等外，由于行使实力排斥佛教，寺领还被没收归公，经济上也遭受打击，全都只好保持无力的沉默。

在新政府所采取打击佛教的政策之中，直接反映了幕府末叶实行排佛和神道化的萨摩藩及津和野藩的经验，但彻底的萨摩方式比稳健的津和野方式影响更大。萨摩藩所以能够实行所谓全废寺院的过激排佛，是由于该藩具有一种特殊的宗教背景。即该藩武士阶层虽然主要信奉禅宗，但农工商民却主要信奉被禁止的真宗，门徒暗中组织"讲"，不象其他藩寺檀关系是不固定的。如果把

① 松本：在今长野县筑摩郡。——译者

这种萨摩方式通行于全国各地，当然会造成不可收拾的混乱，有时会发生激烈的抵抗。

但是，政府对各地过激的排佛毁释运动并不敢压制，大体上一直采取了听其自然的态度。这是由于废藩置县以前，各地方的行政都具有半独立的藩政传统，独立性很强，这固然也是一个原因；但基本上乃是由于政府企图给佛教以沉痛打击，为推广渗透大教创造条件，把日本最大的宗教势力佛教改造成了为近代天皇制国家服务的护国佛教，以便政府贯彻执行宗教统治。

1870 年(明治三年)12 月公布的新刑法《新律纲领·贼盗律》中规定："凡盗窃大祀神物及大社之神宝者悉处绞刑"，靠包括死刑在内的重刑来维护神社的神圣性，并为民众对佛教寺院的破坏行为绝对不波及到国家的宗祀——神社修筑了防波堤。

为了防止外教而进行的宗教动员

排佛毁释的风暴，以废藩置县为转折点，逐步平静下来，政府激剧的神道国教化政策也有所转变，趋向缓和。解除基督教禁令已成为既定方针。到了 1873 年(明治六年) 2 月，以"系一般熟知之事"为理由，下令撤除禁止基督教的告示牌，基督教的传教得到了默许。但是，佛教各宗却强调基督教传播的危害，热衷于排斥外教，企图以此做为收复失地的契机。

面临文明开化的时世，天主教便集中力量恢复长崎县下潜伏的天主教会，东正教会(现名日本自治正教会)也从函馆迁进东京。新教徒(protestant) 以全国各城市为中心收揽信徒，基督教开始牢固地扎根于日本社会。政府为了防止这种本质与惟神之道的大教不相容的世界宗教的传播，下定决心动员佛教和民间各宗教进行对抗。

近代天皇制国家中央集权的政治统治，以用天皇制意识形态

来统一国民意识作为不可或缺的前提。1871年（明治四年）7月设置文部省，翌年8月颁布学制，以近代化的学校教育制度来教育青少年才算开始进入轨道。在这一阶段，为了推广天皇制意识形态，用整个宗教势力进行国民教化，是最现实的、最有效的方策。

3 教化国民的政策

从神祇省到教部省

神祇官降格为神祇省以后，在太政官里设立了掌管宫中祭祀的式部寮。包括一般神社的各宗教，自1870年（明治三年）以来都归民部省社寺课管辖，同年闰10月，由于佛教界的活动，该课改为管理佛教和民间宗教的民部省寺院寮。到了1871年（明治四年）7月，撤销寺院寮，在大藏省户籍寮中设立了社寺课，管辖神祇省直辖以外的神社、佛教各宗以及其他民间宗教。在神祇省下，一般神社与其他宗教，在待遇上并没有明确区别，这是因为神道国教化政策一再变化，一般神社的地位仍不断变动的缘故。1871年（明治四年）9月，供奉于神祇省的皇灵迁于宫中贤所，神祇省神殿的性格发生了变化。翌年1月，神祇省的官制改为与其他省相同，但由于长官一直缺员，神道界的不满就高涨起来。

由于教化迄无实效，政府内部称"神祇省为昼寝官"，视神祇省为无用之物的气氛高涨起来。政府为了有组织地动员全部宗教开展以前神祇官宣教使试行而取得一定效果的宣布大教运动，同年3月，撤销了神祇省和大藏省社寺课，新设立了教部省。教部省是管辖全部神社和各宗佛教以及民间宗教的、以教化国民为中心任务的中央官署，几乎没有古代神祇官的性格。继于同月，将旧神祇省所供奉的天神地祇和八神也迁于宫中的贤所御拜所，祭事祀典则划归式部寮管辖。教部省进一步加强宗教行政机关的性质，它

和担负学校教育的文部省，一并分担教化国民的任务。

三 条 教 则

教部省为了大力开展国民教化运动，(1841年) 4月，决定设置教导职十四级以取代宣教使，同月28日，将《三条教则》下达教导职。《三条教则》是："第一条，应体敬神爱国之旨；第二条，应明天理人道；第三条，奉戴皇上，遵守朝旨"。这表现了以崇拜天皇和信仰神社为中心的、近代天皇制宗教的、政治的基本意识形态。

下令各社寺应体会《三条教则》进行说教，全部神官被禄用为义务教导职，分属于东西二部。僧侣也陆续禄用为教导职，许可僧尼参加神社的祭祀。9月，决定在东京设置大教院，地方的府县厅所在地设立中教院，其他各地设立小教院，伊势神宫则设立神宫教院。大教院的设立，乃系佛教方面的提议。8月，批准临时设立在东京芝区的金地院。11月，迁到麹町的原纪州邸旧址，并正式举行开院式典。翌年(1872年) 1月，迁往芝区的增上寺源流院。至于中小教院则多使用旧有的寺院和神社。

十一兼题和十七兼题①

教部省的设想是利用神道、佛教和民间宗教的全部力量，根据《三条教则》，把国民教化推行于全国，所以结果就成为僧尼和神官一道在神前进行神佛联合传教，维新当初神佛不许混淆的大方针，仅过几年就恢复旧观了。在供奉造化三神和天照大神的大教院开院式上，祭祀人员中还有真宗管长大谷光尊 (1850—1903)等代表各宗的僧侣，和神官一起，戴着古装礼帽，诵读祝词，拍手敬神的奇怪状况。但是，深望国民教化运动取得实效的教部省，竟使教化

① 兼题：兼日的题目，即事先准备的题目，这里是指宣教的提纲、题目。——译者

实绩丰富的僧侣参加，和神官一道强行神佛联合的传教，并将《三条教则》加以充实，拟订说教的题目。于同年2月，把“十一兼题”颁发给教导职。内容是“神德皇恩说、灵魂不死说、天神造化说、显幽分界说、爱国说、祭神说、镇魂说、君臣说、父子说、夫妇说、大祓说”等十一项，其中七项是神道教义，四项是伦理道德。在神道教义中，灵魂不灭、显幽分界等复古神道的思想，占很大比重。

继此之后，10月又颁发了“十七兼题”，即：“皇国国体、皇政一新、道不可变、制可随时、人异禽兽、不可不教、不可不学、万国交际、权利义务、役心役形、政体各种、文明开化、律法沿革、国法民法、富国强兵、租税赋役、产物制物①”等十七项。这些项目表示了，国民教化的重点逐渐向自上而下的文明开化的成人启蒙方面转变。在这十七项中，政治关系的启蒙十一项，伦理道德关系六项，至于有关外国的说教，据说也讲述了基督教的教义。

教导职的采用范围也从同年(1872年)2月起，除神官、僧侣外，还采取了扩大到志愿人士的方针，民间宗教的传教者自不待言，其中还有区长、户长等基层统治阶层以及演员、评书演员、相声演员，凡是能说会道的，都一律用来作为各级教导职。十七兼题在采用考试各级教导职时作为考试题目，还把教导职集中起来，讲述两种兼题的标准讲义。

国民教化运动给明治维新后宗教界增添了新的激动要素。各级教院引申《三条教则》，于每月1日和6日进行说教，在此期间，神道教义的项目自然就要显得内容空虚，与宗教没有直接关系的社会、政治等启蒙项目的比重就增大了。在表面上，神官虽然拥有教化的主导权，但在许多地区，实际上教院的管理却要靠实力派的佛教方面。神官和僧侣凡事都争吵，加深了对立。从排佛毁释的打

① 产物：犹产品。——译者

击中刚刚开始站了起来的佛教界，企图摇撼没有实力的神道派，把教化运动的实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取缔和镇压民间宗教

国民教化运动造成的另一种局面是，加紧对民间宗教的取缔镇压。取缔邪教门，即从统治体制中被排挤出来的宗教，乃是新政府继承江户幕府的基本方针。1873年（明治六年）1月，教部省禁止梓巫①、市子②、凭祈祷③、狐下、④、玉占⑤、口寄⑥等营生，对于不具备教导职资格者进行传教则加以罚处。对于巫术行为的取缔和镇压，虽然提出妨碍医药、紊乱风纪之类旨在为了自上而下的近代化而执行的启蒙政策的理由，这种观点，在近代天皇制的宗教镇压中，却一再强调，对于把来自下边的自主的宗教运动作为"淫祠邪教"而加以镇压的行为起到了合法化的作用。

在国民教化运动的过程中，趋向发展时期的天理教受到多次检查和当地警察的压迫干涉。教祖中山美伎被训谕说："没有号称天理王的神，如果要参拜，就参拜大社的神吧！"，并强迫她和奈良中教院合作。对于金光教则以金光大神没有神祇资格为理由，命其拆除本部神殿。对于富士信仰一派的丸山教，则以进行巫术活动为理由，多次拘留其教祖伊藤六郎兵卫。伊藤为传教寻求活路，只好和公认教会的富士一山讲社（后来的扶桑教）合并了。

国民教化运动的开展，对于产生于幕末维新时期的民众宗教来说，成了新的考验。多数的民间小宗教都由各种流派的神道家组

① 梓巫：日本巫者降神时，手执梓木弓，故称梓巫。——译者
② 市子：指侍俸神祇或演奏神乐的妇女。——译者
③ 凭祈祷：降神驱邪祈福。——译者
④ 狐下：号称狐仙附体，为人治病的。——译者
⑤ 玉占：指巫觋占卜之类。——译者
⑥ 口寄：传说死者话的巫女。——译者

成教会、讲社，授与拥护天皇制的教义，成了山岳信仰派、惟神道派神道各教的基层。对于政府顽强的镇压，天理教、金光教为了传教的合法化，迫不得已只好迎合近代天皇制国家宗教原理改变宗旨。继排佛毁释、打击佛教政策之后，政府在这一阶段，强行把民间多种宗教编入天皇制范围之内、推行作为国民教化一翼的方针，并取得了成功。

信教的自由、政教分离的要求

国民教化运动在巩固天皇制意识形态上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这种运动具有国家权力靠自上而下的传教来创造新的宗教的离奇的性质，而且由于内部不断出现神道和佛教的纠纷，所以在具有开明感觉的政府领导阶层之间，怀疑这种政策的风气是很强烈的。一心追求文明开化、富国强兵的开明派官僚们，对于神道教义固不待言，就是对于缺乏教化实力的神道界，也漠不关心。明治七年(1874)，文部省的经费是133万余日元，而教部省的经费仅有7万余日元，数额之少相差悬殊。

1872年(明治五年)，以小弁务(办事)使身分驻扎在美国的森有礼①，为了答复外国人对日本镇压宗教的质疑，用英文撰写了题为《日本的宗教自由》的小册子，向"总理大臣三条实美"提出建议。森有礼在书中写道："企图把佛教和神道两种相反的信仰结合起来"的政策是没有价值的，并对"试图把这种有意识地创造出来的宗教强制推行给我国国民"进行了严肃的非难，书后还附有《大日本帝国宗教宪章》草案。森有礼的文章是对政府创造新的宗教，把政治和宗教混同起来，不承认信教自由的宗教政策首次从正面进

---

① 森有礼(1847—1889)明治初期的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曾留学英美，先后出任过驻我国和英国等国公使，后入阁为文相。后为国粹主义者所暗杀。——译者

行了理论批判。

同一年，正在欧洲的西本愿寺僧侣岛地默雷(1838—1911)，在向政府提出的建议书中，批判了《三条教则》，论证政教混同，对国家不利，建议大教院(和政治)分离。岛地默雷的建议书对于政府的宗教政策进行批判说："近日政府重新揉合二者，另行创造一宗，以此强加于人民，可谓颠倒之甚。"从这些人的文章中可知，当时的国民教化运动乃是企图创造新国教的运动，绝不是恢复日本人的宗教传统。启蒙思想家的据点明六社①，在其机关刊物《明六杂志》中，于1874年(明治七年)连载了西周(1829—1879)的《教门论》，论证了政教分离。

大教院的解散

神佛联合传教，实际上是教部省基本方针中内在矛盾的集中表现，所以佛教界认为这种矛盾乃是恢复(佛教)地位的绝妙机会。根据由欧洲归来的岛地默雷的倡议，真宗各派联合掀起反对活动。1875年(明治八年)2月，真宗四派退出大教院，针对佛教界的正确论证，太政官乃于4月命令教部省停止神佛联合布教；翌月，解散了大教院。长达二年有余的国民教化运动就这样瓦解了，各级教院的活动也分别由各宗设立教院，自主地进行活动。

国民教化运动的挫折，致使本想逐步培育成为宗教势力的神道界的前途，立即暗淡无光了。同年11月27日，教部省对神佛各管长口头传达了保障信教自由的旨意，以此消除宗教界对于祭政一致宗教政策的"误解"，并明示了使各宗教为政府效力的方向。口

---

① 明六社：日本明治维新初期的启蒙思想团体，最早以从海外归来的森有礼为核心，包括西周、加藤弘之、福泽谕吉等名士。机关刊物是《明六杂志》，对当时社会影响较大。后因批评政府开办民选议院为时尚早遂停刊。团体几乎解散。后来的日本学士院即起源于此。——译者

头传达说："既由政府保护神佛各宗信教之自由，使之畅达无阻，即亦使之裨益于行政而无所妨碍，以全保护之终始。此乃政府对待教法家之缘由，而教法家既取得宗教之自由，受到行政上之保护，应识朝旨之所在。不仅留意无妨于政治，更应尽力善诱人民，以襄赞治化，斯可谓教法家报答政府之义务。"二年后的1877年（明治十年）1月，由于主要工作即国民教化的停止，完全无用的教部省便撤销了。于是改在内务省设立社寺局，管理宗教行政。

明治初年的开始神道国教化的宗教政策经过一再"试行错误"之后，才在近代天皇制宗教原则范围内，走上允许各宗教信教自由的方向。这种经过就必然要提出国家的宗祀、本属公家机构的神社究应放在如何地位这一困难问题。到明治十年年代的前半期，政府利用祭祀与宗教分离这一形式解决了这一问题，确定了国家神道的基本路线。

4 祭祀和宗教的分离

神社与神官

据1873年（明治六年）1月当时全国户籍调查，日本的神社总数才开始明确是123705座（太政官布告第二百零五号）。1879年（明治12年）6月，内务省命令神社、寺院缮具"明细帐"。据"神社明细帐"，得以掌握了全部神社的现况。当时的神社总数已增加到176844座。这些神社都是当作公共设施处理的。1872年（明治五年）8月，政府在大藏省的通告中，规定不经申报，不得建立社寺。在这一通告的"社寺"中注有"地藏堂① 稻荷② 之类"，可见主要是禁止新建寺院佛堂，至于神社的新建，在确立国家神道制

① 地藏堂：供奉地藏菩萨的祠堂。——译者

② 稻荷：稻荷神社在神道教中势力很大，形成"稻荷信仰"。稻荷的意思是肩负稻

度以前，实际上是放任自流的。

1872年（明治五年），规定各级神社神官的俸额，在乡社和村社则规定由氏子所负担的氏费中支付。翌年2月，取消乡、村社祠官、祠掌的工资定额制。继于10月，取消府县社神官的工资定额制，改为凭人民的信仰发给适当款额。同年7月，教部省制定《神官奉务规则》十一条，就祭祀、祈祷、教导职须知、祭葬等做出规定。这一阶段，对于全国的神官来说，举凡祭祀、祈祷、教化以及改用神道方式的祭葬等宗教活动，是其重要职务。

神道事务局

在开展国民教化运动初期，神官都被录用为教导职。称此为神官教导职，以“神道”的名称，分为东西二部，分别设置管长。神道东部管长是神宫大宫司、大教院的实力派田中赖庸（1836—1897）；西部管长是出云大社大宫司千家尊福（1845—1917）。1875年（明治八年），由于真宗四派脱离大教院，大教院迟早势将撤消，所以神官教导职于同年3月，设立了神道事务局做为神道半公开的中央机构。该局以神官教导职为核心，还有一直和大教院合作的黑住讲社①、修成讲社②以及融合神道派、修验道派等大批民间宗教参预其间。

大教院废止后，准许各宗教的自主教化活动，于翌年10月准许黑住教和神道修成派可脱离神道事务局独成一派，成为教派神道最早的独立教团。新田邦光（1829—1902）领导的神道修成派把阿

禾。稻荷神像是肩负稻谷的老翁。据说此神的使者是狐仙，因而稻荷信仰实际是信奉狐仙。这种信仰，在日本城市、农村均极盛行。——译者

① 黑住讲社：黑住教创立初期的名称。约经过七十余年后，才改称黑住教。——译者

② 修成讲社：是神道修成派的早期形式，新田邦光于1873年创立。——译者

波① 勤王家新田的儒教神道说作为教义，教势的骨干是富士、木曾御岳等山岳信仰派的讲社。

祭神的论争和神道大会议

神道事务局集中了复古神道派以及各派神道家，其内部由于政府神道国教化政策的后退和神道教化的停滞不前，各派的对立深刻化了。1880年(明治十三年)该局在东京日比各建立了神宫遥拜所，围绕供神问题，神道界内部引起了激烈的纠纷。因为该遥拜所是继承原为神道的中央神殿——大教院的神殿，所以最初认为供神照例应是造化三神和天照大神。而出云大社大宫司千家尊福则主张还要加上幽冥界的主宰神大国主命，供奉五尊祭神。伊势神宫派是以天照大神为核心的神道，而出云派的神道不仅具有以大国主命为核心的不同传统，关于复古神道也发挥了关于幽冥界的独立教义。构成五尊神说的理论背景——复古神道教义，认为神道是有关显、幽二界，即有关生与死的教义，所以千家尊福认为，为使民众依靠神道得以安心立命，就须和主宰显界的天照大神一起，也需供奉主宰幽冥界的大国主命，坚决强调重视教化的态度。反对派则以神宫遥拜所的性质为理由，坚决反对供奉大国主命。

千家尊福是把神道界分裂为二的有力代表，所以围绕祭神的争论，神道界就分裂为以田中赖庸所领导的伊势派和千家等人的出云派，争执不休。

这种情况，在维护神道权威上，也是个严重问题。政府任命副岛种臣(1828—1905)、大隈重信(1838—1922)、山田显义(1844—1892)等人为祭神问题的调查委员。翌年1月，敕命在东京召开了神道大会议。所召集的与会人员是官币和国币社的宫司和六级以

① 阿波：今德岛县。——译者

上的教导职180人。不过，在会议上也未取得一致意见，结果关于祭神和神道事务局总裁只好请示天皇裁决。明治天皇于2月23日裁断说：遥拜所的祭神系宫中供奉的神灵，全都升天，实际上驳斥了出云派的主张。而且对于该局的总裁，则按照天皇裁断，推戴有栖川宫帜仁(1835—1895)；任命岩下方平(1827—1900)为副总裁。

神道界的混乱，就这样由于天皇的直接介入，才勉强结束了。通过这次祭神争论，再一次表明：神道作为标准而依据的教义并未完成，而各派各自的神道教义在理论上也矛盾重重，弱点很多。神道作为宗教的幼稚情况，结果在神道界内外一下子全暴露出来了。神道界痛感有开展研究教义的必要。神道大会议开过之后，立即在该局内设立了皇典讲究科，该科后来独立为皇典讲究所。在东京帝国大学还设立了古典讲习所，在伊势神宫的宇治林崎文库还设立了皇学馆。

祭祀和宗教的分离

在祭神的争论中，出云派的后退，意味着对于宗教具有强烈指导性的复古神道教义在神道界丧失了地位。发展具有体系的教义、备有宗教内容的神道教的道路，这时实际上行不通了。在神道界的领导者之间，想把神社神道作为国家的祭祀，从一般宗教中分离开来，以确保作为国家宗教的特权地位的意见，占了上风。

政府为了迎合神道界的动向，决定把祭祀和宗教分开，以确立国家神道的政策。1882年(明治十五年)1月，废除了神官兼任教导职，决定神官不再参与葬仪，但府县社以下的神官，却决定"目前仍按旧例"，因为在全国各地，在明治维新前后，集体改用神道式的国民已有一定人数，实际上中小神社的神官已经处于不得不主持神葬祭祀的状况。这种措施是企图把神社神道和一般宗教分离开来的政策的第一步。接着同一年，许可神道事务局所属广义神道系统各

教另立独立派系，这些宗派称为教派神道（也称宗派神道、宗教神道），以区别于神社神道。嗣于1884年（明治十七年）8月，神佛教导职全部废除，教化国民政策的各种制度完全绝迹。

祭祀与宗教分离，是废弃神社神道的宗教功能，将其全部设备和全部教职人员只限定用于有关祭祀的宗教的一种措施。1875年（明治八年）由拨归宫内省的式部寮管辖神社祭祀，神社的事务则交由内务省社寺局掌管。神官就转化为原则上既不参加教化活动，也不主持丧葬仪式的宗教官僚，和国民生活意识的距离与日俱增。

由于祭祀与宗教分离，原则上不是宗教的国家神道，就走上了君临于教派神道、佛教和基督教所谓神、佛、基三教之上的国家神道体制的道路，从而产生了世界资本主义国家没有先例的奇特的国家宗教。这种国教是缺少宗教内容、徒具形式的国家宗教，由国家把它重新授与国民，并强制国民信仰。

成了国家神道的神社神道，以一定的形式举办国家祭祀，为近代天皇制国家的宗教性格打下基础。神社神道摆脱这种框框而进行宗教活动，反倒有害。而对于补充国家神道的、实际上是公认宗教的神、佛、基三教进行有效统治，保持其对国家神道的忠实的从属，成了宗教政策的基本路线。缺乏内容的国教——国家神道，使一般宗教处于从属地位，形成国家神道体制，得以具有了国家宗教的实体。神社神道就这样立足于天皇制的正统神话和崇拜天皇为现人神的古代信仰而完全固定下来，通过自己封锁了作为近代社会的宗教自我发展之道，对于国家竟发挥了最有效的政治的、思想的功能。

5 教派神道的组成

教派神道

通过祭祀与宗教的分离，确定了国家神道的性格，这实际上意味着摈弃了神社神道的宗教功能。因此，神道就分为二部分：一部分是只限于祭祀的宗教——国家神道；一部分则是一般宗教的神道。后者是教派神道，以明治十年(1878)为中心，计由十四个独立教派和大批的附属教会组成，但是，神道的宗教性部分乃至神道系统宗教的范畴，并不一定是明确的。

一般把结合日本风土的神格作为主要礼拜对象的宗教看作是广义的神道。但是，神道的历史乃是与佛教、儒教、阴阳道等长期融合的历史，所以神道中模模糊糊所包含的众神有许多是外来宗教系统的，而且成了神道不可缺少的构成因素。因此，谈到神道派宗教时，可能还包括显然属于佛教、基督教系统以外的一切日本宗教，这就使神道这个概念无限地扩大了。把教派神道的各个宗教概括为神道系统宗教，不外是把神道做了最广阔解释的结果。

融合神道系统的各教在国家神道体制下，不得不把国家神道系统的众神作为礼拜对象，把他们奉为主神神格的构成因素，把传统的主神广泛地用国家神道系统的神名来称呼。天理教的天理王命本来出自佛教的转轮王，在其加入吉田神道系列时就神道化了，在“转轮王”下加上了“尊”字，还加上伊弉诺尊、伊弉冉尊等《古事记》、《日本书纪》神话中的神祇，总称为十尊神。富士信仰的实行教①、扶桑教②，就把传统的富士神看作是木花之开耶姬神；修验道把仙元(浅间)大菩萨改以造化三神为主祭神；特别是实行教则把天之御中主神作为大元灵，供在富士山上。

①② 见下文。——译者

在教派神道的独立教派中，在教义方面有意识地和国家神道结合起来，充实了神道系统宗教的体制；但在一些小的附属教会中却几乎仍旧沿袭着江户时代以来多元的融合性。

教派神道实际是以幕末维新时期为中心产生、发展起来的融合神道、佛教、修验道、阴阳道等许多种系统的民间宗教，至于附属教会，除法华神道的莲门教① 以及修验道系统、儒教系统、阴阳道系统教会之外，还包括有心学、淘宫术②之类的教会。独立教派各教按照系统可分为幕府末叶的创唱宗教（黑住教、天理教、金光教），重新组成的山岳信仰（实行教、扶桑教、御岳教③）和惟神道系统的宗教（禊教④、神理教⑤、神道修成派⑥、大成教⑦、神习教⑧、大社教⑨、神宫教⑩、神道本局⑪）。

这些多种宗教之所以被囊括为神道的宗教部分，是在国家神道形成过程中由于政治上和制度上的需要。对于教派神道的独立教派，政府一一加以批准，在这些公认宗教的势力下纳入佛教系和基督教以外的各种宗教，把民间宗教团体编入国家神道体制之中，加以控制和监督。民间各宗教靠附属于公认宗教教派神道的各教，才取得了宗教活动的合法地位；相反的在组织方面、教义方面却处于国家神道直接控制之下，要为天皇制的国民教化效劳。

教派神道的十四派

继1876年（明治九年）黑住教、神道修成派之后，1882年（明治十五年）5月，计有神道神宫派、神道大社派、神道扶桑派、神道实

---

① 莲门教：教派神道之一。教祖为岛村君，出于日莲宗，一直附属于大成教，称为神道莲门教会。后来分为二派，正统称神道统一教。——译者

② 淘宫术：宫为十二宫，意思是将十二支配于十二宫，可验人的性格、正己性之恶、助善性，即中国的天源术、性理学、道德学。日本的创始人是德川时代的横山丸三。——译者

③—⑪ 见下文。——译者

行派、神道大成派、神道神习派等脱离教派神道的神道事务局而独立，被公认为“别派特立”。大社派是千家尊福以出云大社敬神讲为基础而创立的宗教，以大国主命为主祭神。大成派是旧幕臣平山省斋(1815—1890)所领导的教会、讲社的联合体。神习教是神道家芳村正秉所组织的宗教，受有修验道的影响。

这些宗教虽然以前也称教会的名称，但独立以后才受到和佛教各宗派同等的待遇。同年 9 月，大成教的附属教会御岳教独立了。御岳教是东京浅草的油商、御岳行者下山应助于明治初年组织木曾御岳讲而建立的教会。御岳教在 5 月也和其它宗教一起申请独立，但由于御岳教以修验道系统的修行方法为主，没有完整的教义，所以政府认为是“迂阔怪物”，没有批准独立。它于是进入大成教管下，赶紧称国常立尊、大名持神、少名毗古那神等三神为御岳大神，制成了国家神道系统的教义，推举大成教管长平山省斋为兼摄管长，晚四个月才实现了独立。

11 月，独立了各教请求改“派名”为“教名”，获得批准；只有神道修成派，维持传统，仍用派名。1886 年(明治十九年) 1 月，教导职废除以后，不属于神社而集中于神道事务局的旧神官教导职，以旧淀藩[1]藩主、子爵稻叶正邦(1834—1893)为管长，成立了神道本局。神道本局称教名为“神道”，取得教派神道独立教派同样的待遇。后来，于 1940 年(昭和十五年)改称神道大教。

1882年(明治十五年)前后独立的惟神道系统和山岳信仰系统的各教派神道，都是神道家和官僚出身者按照自己的神道学说把民间许多系统的教会、讲社，集合起来的、杂七杂八的宗教，其对外所标榜的国家神道派的教义和实际的教义、修行方法之间多半是不同的。在这种意义上，教派神道是国家神道体制这一奇特宗教

① 淀藩：在旧山城国的一个藩，山城国在今京都府的中部和南部。——译者

制度的政治产物。

神理、禊、金光、天理等教的独立

后来，到中日甲午战争之后的1894年(明治二十七年)10月，神理教脱离御岳教，禊教脱离神道本局而独立。禊教是幕末遭受镇压的融合神道吐菩加美神道，神理教是丰前的医师佐野经彦(1834—1909)在幕府末叶发展了家学的巫部神道，于1880年(明治十三年)创建了神理教会。而到1900年(明治三十三年)6月，金光教脱离神道本局而独立，到日俄战后的1908年(明治四十一年)10月，天理教也得到神道本局的许可而独立。金光教和天理教是幕末维新时期创建的有代表性的创唱宗教，由于其教义和国家神道的教义格格不入，是提倡救济群众的融合神道系统的教义，受到政府的残酷镇压和干涉。天理教为了申请公认，费时十年，以巨额捐献，向政府表示忠诚，才得列为公认宗教。

其间，神宫教于1899年(明治三十二年)乘施行民法之机，解散而成为财团法人的神宫奉斋会。神宫教是把江户时代以来的伊势讲(神风讲社)改组为教团的宗教，由于伊势神宫成为国家神道的宗主社，性质有所变化，所以政府不仅不愿意有和伊势神宫结合起来的一般宗教，实际上存在的余地也不多，因而才改为奉赞团体了。

新宗教的源流

教派神道各教，除创唱教的独立教派外，把民间的各宗教置于其势力下，起到了保障民间教会、讲社活动合法性的作用。于是教派神道就成为佛教、基督教以外新宗教的源流，大本①、本道②、人

① 大本：原名大本教，开创人出口直。明治时期开始传教，大正时代政府几次镇压，战后登记为“爱善苑”，后改称大本爱善苑，现名大本，教势很盛。——译者

② 本道：天理教的别派。1946年登记为天理本道，1950年改称本道本部，现仍存在。——译者

之道①等国家神道体制下的融合神道系统的新宗教，都是一时地或在整个战前，由教派神道的附属教会发展起来的。融合神道的传统，承袭了教派神道的范畴，是和国家神道迥乎不同的扎根于日本国土的宗教传统的演变。

① 人之道：教祖为御木德一，本是德光教的传教师。其子德近等人创建人道德光教，1931年(昭和6年)改称人道教团。1936年以不敬罪被解散，战后恢复。——译者

Ⅲ　国家神道的思想和结构

1　国家神道的体制

帝国宪法的颁布

1889年(明治二十二年)2月11日，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宫中在皇祖皇宗的神位前举行了奉告仪礼，在全国神社也举行了同样的祭典。

帝国宪法是天皇规定的钦定宪法，在奉告文中说："皇朕仰祈皇祖皇宗及皇考之神祐，并誓在现在及将来率领臣民履行此宪章无误。神灵庶几有鉴及此。"宪法的二十八条规定《臣民之权利义务》之一是："日本臣民在不妨碍安宁秩序及不违背身为臣民义务之限度内，享有信教之自由，"规定了"信教之自由"。皇祖是神话中的天皇的祖先；神灵是地地道道的宗教上的神格，所以，在这种特定宗教观念的宪法所规定的信教自由，是在国家神道框框之内的信教自由，很明显，与人类基本自由权的信教自由是截然不同的。帝国宪法在"天皇神圣不可侵犯"(第三条)的大前提下，对持有祭祀大权的天皇宗教性权威给予了法律基础，并确定了国家神道与天皇直接联系的公法上的地位。

"信教自由"和政教分离

明治十年(1878)前后，政府面临自由民权运动的高涨，不得不把开创国会和制定宪法提到日程上来。政府的领导阶层认识到，仿效欧美的资本主义国家，合理地整备近代法制国家的政体，对于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来说，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确立国家

神道也必须要按照这种基本路线来完成。

通过祭祀和宗教分离而被视为超宗教的国家神道，和帝国宪法"信教自由"条款的对象——宗教，处于完全不同的地位。但是，构成国家神道实体的神社神道和皇室神道，由于它们是宗教这一客观事实是不可更动的，所以国家神道的存在和对于国民信教自由的保证，就不能不经常发生矛盾。帝国宪法规定"信教自由"，就是为了掩饰这种矛盾的。

起草帝国宪法的人们，大多数没有想把祭政一致的国家神道作为日本的国教制度，而政府颁发宪法之后一直采取了在日本并不存在国教制度这一公开见解。从这种立场出发，就导致了适应帝国宪法虚伪合理性的、国家神道以外的宗教的虚伪政教分离主义，日本的国家权力尽管本质上具有宗教的性格，但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却时时摇摆于"反"宗教的性格和"亲"宗教的性格之间。政府依据政教分离来证明信教自由，把表面上似乎极为合理的立场，作为依据帝国宪法的宗教政策的根本。

公认宗教制度的采用

但是，实际上，国家神道是地地道道的国教，它和作为国民基本自由权的信教自由，和旨在确立国家权力的世俗性的政教分离，本来是不相容的。作为国教制度的当然的归结，政府采用公认宗教制度，把神、佛、基督三教置于直接控制之下，确立了国家神道体制。1884年（明治十七年），以废除神佛教导职为转期，教派神道各教和佛教各宗派都纷纷规定管长、教团被置于由管长的权限来管理和取缔。管长所定的规则，在教派神道有教规和有关教师的规则；在佛教则有关于宗制、寺法、僧侣、住职、教师的规则等，凡此都须经过内务卿许可。就是这样，政府把通过管长来掌握各宗教的方式，作为宗教行政的基础。确定管长权限，同时规定"神道、佛教管

长"按简任官待遇对待。通过管长按照高级官员来待遇，政府就得以使神佛各教坚决彻底地对天皇表示忠诚，接受国家神道教义。在这近八十年的宗教统制中，日本各宗教顺应社会近代化，改变了自己，阻塞了主动发展的途径。

通过管长来控制各宗教，同时在行政方面加强了虚伪的政教分离。帝国宪法的生身之父伊藤博文(1841—1909)在其《宪法义解》中，特别强调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制度上的政教分离，几乎剥夺了具有悠久传统的日本各宗教——这些宗教对于新创建的国家宗教来说，都被看作是本质不同的竞争对象——的活动余地。

日本基督教的主流把帝国宪法的颁布看作是自由信仰基督教的法律保障而表示欢迎，但是，宪法颁发后对于基督教的待遇，和教派神道、佛教仍有显著不同，并非一视同仁。基督教最初成为宗教行政的对象，获得了合法性，是在中日甲午战后的 1899 年(明治三十二年) 7 月《内务省令》第四十一号：《有关神道、佛教以外的传教以及堂宇教堂等之规定》中所规定的。基督教根据这一规定，实际上得以加入公认宗教的行列；但是，不论在传教方面，还是在建立教堂方面，还都须经过文部省和地方官厅的许可，接受调查。基督教实际上取得公认，意味着基督教已被纳入政府完全控制之下。

宗教教育的压迫

同一年，制定了《私立学校令》，与此同时，文部省发出了第十二号训令：《使一般教育独立于宗教之外》。训令说："使一般教育独立于宗教之外，学政上最为必要。因此，凡官立、公立学校及其学科课程，在有法令规定之学校，纵使在课程之外，亦不准进行宗教上之教育或举行宗教上之仪式。"这一训令后来成了国家神道体制下学校教育对待宗教的基本方针。这样，文部省一方面强制推

行原则上并非宗教的国家神道教育，另一方面，从学校教育排除了对于这种官办宗教教育是无用的、有时甚至是有害的一般宗教教育。排除宗教教育，给私立宗教学校的教育内容造成很大制约，只要想保持一般学校的资格，宗教学校就不得不主动限制本来立足于教义的宗教教育。特别是基督教系统的学校，由于本来大都是以基督教教育为目的而设立的，所以文部省施加的压力是关系到学校能否存在的极为严重的问题。

在学校教育中表现得最为突出的虚伪政教分离，一直贯彻到宗教行政所有方面。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般的政教分离不外是在确立国家的世俗性过程中；而在近代天皇制下，这种带引号的政教分离却起到了补充国家权力宗教性的作用。因此，在把学校教育和类似的青少年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主体的国家神道体制之下，国民对于宗教的关心就日益低减，在知识分子之间，对于宗教漠不关心，成了极为普遍的情况。在整个日本社会里，对于宗教及其社会作用的评价，一直是微乎其微，而最大的宗教势力——佛教各宗派，作为家庭宗教，一直不断地演成风习了。

控制各宗教，用于政治目的，这种政府的宗教政策和被纳入这种组织的各种宗教为国策效劳的活动，乃是当然的趋势，致使各种宗教主动的创造力陷于枯竭，削减了整个宗教对于社会的影响力。在国民之间，对于拥有广泛推动力量的宗教漠不关心，当然是和江户时代以来儒教系统合理思想的渗透以及排佛排耶（稣教）思想的影响分不开的，而随着社会运动的发展，唯物论的普及也起到一定作用；但是，不可否认，国家神道体制下的虚伪政教分离乃是控制这种倾向的东西。

国家神道君临于神佛基三种公认宗教之上，非公认，半公认的新宗教就成了内务省（警察）监视和取缔的对象，这种国家神道体制乃是维持落后于时代的宗教国家的宗教控制体系。国家神道体

制不仅剥夺了国民的信教自由，还毁灭了包括神社神道在内的日本整个宗教自主的、丰富的创造和发展的可能性。

2 国体的教义

国粹主义的高涨

颁布帝国宪法的第二年，即1890年（明治二十三年）10月30日，颁发了《教育敕语》，把它当作学校教育的根基，同时它还发挥了国家神道实际教典的作用。

颁布宪法和《教育敕语》的明治二十年代初期，为了对抗自由民权思想，反对政府旨在修改条约的欧化政策，国粹主义的风潮急剧高涨。颁发宪法当日清晨，文部大臣森有礼在其官邸被伊势神宫有关人员西野文太郎刺伤，翌日死去。森有礼一时曾接近基督教，被国粹主义者视为欧化的祸首，据犯人的"斩奸状"说：暗杀的直接动机是，风闻森有礼在参拜伊势神宫时，有用手杖挑起神殿的门扉和门帘的"不敬"行为。这种行动，从神宫拜殿的结构来看，本来是不会有的。暗杀的背景是，1882年（明治十五年）内务省把"神宫历"的出版权交给了文部省（东京帝国大学）掌管，于是伊势神宫就唯恐颁布神宫历的收入减少，便对文部省怀有强烈的反感。

宪法颁布之后不久，宫中顾问官、后来的皇典讲究所长佐佐木高行（1830—1910）建议恢复神祇官，明治天皇以及政府部分领导阶层表示积极支持的态度。欧化时期，基督教取得显著发展，与此相反，政府对于神社的关心都极为淡漠，对于神社、神官、神职的待遇总的说来是冷酷的。加上明治二十年代初传说即将颁布"传教条令"，府县以下的神社按宗教处理，神官也将和僧侣、牧师一样对待，于是神道界波动起来。由于佐佐木高行的建议而得势的神职人员于1890年（明治二十三年）9月，在东京举行了全国神官大会

议，决议阻止颁发“传教条令”，开展神祇官复兴运动，并建立了全国神官集议所。当时，在神职之间，府县社以下的神官反对实际上仍然以兼任教导职的形式，从事宗教活动，经管神社；主张通过神官和教导职的完全分离，彻底实现神社的非宗教化，也有的主张加强宗教活动，发展信徒，使神社宗教化。但是，在宪法颁布后，神道界的总的趋势却是接受政府的意旨，决定指向完成国家神道的教义性制度。

《教育敕语》的制定

乘国粹主义抬头的机会，在颁布宪法前后，民间陆续出现了日本国教大道社、惟神学会、尊皇奉佛大同团等神道系统、佛教系统的国粹主义思想团体。

政府利用制定宪法的机会，决定以天皇制的意识形态系统地教育国民，以防止民权思想的普及和渗透的方针。文部省按照这一方针，企图制定以国教教义为本的文件，颁发给各学校，也就是企图通过学校教育来再度实现明治初年的国民教化运动。

这个文件，也由于明治天皇的意旨，就用敕语的形式颁发了。在起草时，除首相山县有朋（1838—1922）、文相芳川显正（1841—1920）外，还有枢密顾问官元田永孚（1818—1891）和法制局长官井上毅（1843—1895）参加，但实际写成文章的是元田和井上。元田和井上之间，对于国家神道以至政治与宗教的关系，意见悬殊。元田在思想上是儒教派，信奉明确的国教主义，他认为应该把国家神道搞成完整无缺的国教，在整个宗教和道德方面都要由国家来规定方向，来教化国民。他是《教育敕语》设想的主流派。与此相反，井上却是西欧派的合理主义者，最初对于制定《教育敕语》表示消极，甚至反对。井上持有政教分离主义的反国教论，认为宗教、道德和国家政务是不同的范畴。因此，井上在参加起草时曾提出七

个条件，要求采取有别于国务诏书的形式，作为君主个人的著作，在内容上不涉及宗教，搞成道德宣言。

《教育敕语》，结果就成了这两种见解奇妙的、妥协的产物。因此，在《教育敕语》中，由于考虑到宪法的“信教自由”，凡属有关宗教问题全未涉及，并由于说是超出政治范畴的敕语，就以未经各大臣副署的异常形式颁布出来了。

国家神道的教典

《教育敕语》在其开头说：“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国宏远，树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亿兆一心，世济厥美，此我国体之精华，教育之渊源亦实存于此。”也就是以皇祖即神话中天皇的祖先和皇宗即历代的天皇为核心的国体，作为教育的根本思想。由于皇祖是宗教上的概念，这和井上的意图无关，结果《教育敕语》就成了宣布同国家宗教直接联系起来的教育的文件这一基本性质。

其次，《教育敕语》是以命令“臣民”的形式，列举了应须遵守的德目，说：“孝父母，友兄弟，夫妇相和，朋友相信，恭俭持己，博爱及众，修学习业，以启发智能，成就德器，进而广公益，开世务，常重国宪，遵国法……”，还说：“一旦如有缓急，则义勇奉公，以扶翼天壤无穷之皇运。”亦即命令国民：一旦遇有战争等非常事态，要为天皇制国家贡献一切。

这里包含的思想是基于儒教的封建的忠诚观念与扎根于日本人宗教传统的崇拜祖先观念的结合。忠实地遵守和实践这些德目，则“不仅为朕忠良之臣民，且足以显彰尔祖先之遗风”，特别强调了和祖先的联系。《教育敕语》中所谓的孝，乃是父权家长制家族道德的根本，通过以天皇为父亲、以国民为赤子的家族国家观的扩大，孝就具有了把所谓忠君爱国的国民道德完全包括在内的内涵。国民的一切都可归纳为对天皇的灭私奉公，在这一点上，《教育敕语》的

思想意识乃是无与伦比的强烈的宗教教义。

《教育敕语》依次“下赐”给各学校，成为具有可怕的、强制力的国民道德的规范。像井上毅等人、政府内部政教分离论者们所考虑的《教育敕语》的地位，在国家神道面前，毕竟是软弱无力的，《教育敕语》的出现，结果把帝国宪法体制的虚伪合理性和包括它的古代非合理性表现得淋漓尽致。《教育敕语》对于国民施展的绝大强制力，来源于天皇作为现人神的宗教权威。其中所列国体的教义和实践伦理的规范，是以天皇的名义加给国民的，而天皇是神圣不可侵犯、不准批判的政治上三权的所有者。把国体的教义视为永久不变的东西而写出的《教育敕语》，结果当然就承担了作为大日本帝国的国教——国家神道教典的功能。

《教育敕语》和天皇照片的下赐

公布《教育敕语》的第2年1月，基督教信徒、第一高等中学校教员内村鉴三(1861—1930)，以不肯礼拜下赐给学校的《教育敕语》为理由，遭到国粹主义团体的攻击，撤去教职，各地也不断发生了以“不敬”和不参加神社祭典为理由，攻击基督教的事件。1892年(明治二十五年)，东京帝国大学教授久米邦武(1839—1931)的论文《神道乃祭天之旧俗》遭受攻击，被撤去教职。第2年，东京帝国大学教授井上哲次郎(1855—1944)站在所谓《教育敕语》和基督教不相容的立场，以《教育和宗教的冲突》为题，著书问世。乘此机会，基督教方面和反对基督教的佛教徒、思想家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继《教育敕语》颁发之后，向全国小学下赐了天皇、皇后照片。1891年(明治二十四年)，在《小学校令》里规定：节日应举行向天皇皇后照片行最敬礼、宣读《教育敕语》之类国家神道的仪式。天皇皇后照片实际成了国家神道的最高礼拜对象，成了神像。处理

和保管神圣的《教育敕语》和天皇皇后照片，对各学校负责人说来成了重大任务，由于学校失火，为了保护这些圣物，竟发生过校长被烧死等悲惨事件。从这种经验出发，有的学校竟在校园中建起孤立的火烧不着的神社样式的小神殿，称之为奉安殿。

文部省把《教育敕语》做为学校教育的根本，对于私立学校虽然经过相当时间也未下赐天皇皇后照片，但却经常进行监视，以使教育不要脱离《教育敕语》。

敬神崇祖

国家神道的教义，依仗帝国宪法和《教育敕语》，作为国体的教义在思想上建立起来。《教育敕语》把崇拜天皇和崇拜祖先结合起来，把家庭一级的孝，经过村里一级，进而扩大为国家级的忠，把孝和忠一体化了。对父母的孝和对祖先的崇拜，同敬神和崇拜天皇内在地联系起来，看作本来是一个观念。这种结构吸收了历史上占据日本人宗教意识的核心而主要靠佛教培育起来的崇拜祖灵的观念，成为国体教义的主要组成因素。于是强调"敬神崇祖"是国家神道的精神，它的具体化就是《教育敕语》的封建德目。国体的教义和祖先崇拜的结合，通过中日甲午战后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施行民法才在法律上完善起来。在《教育敕语》颁发以前公布的部份民法，虽然仿效欧洲具有了近代法制体系。但是，保守派和国粹派却以"民法出而忠孝亡"的煽动性的口号，掀起了反对运动，阻挠民法的施行，终于制定了以家族制度和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天皇制民法。

国体的教义内容

说神道(神社神道、国家神道)没有教义，是把国家神道说成不是宗教，即神社非宗教论的最大根据，但国家神道却是树立特定的

神，并宣讲信仰这些神灵的地地道道的宗教。国家神道是发展形态的民族宗教，具备有体系的宗教意识形态。这种国家神道的教义就是国体的教义，亦即大日本帝国所显示的国体观念。

“大日本帝国乃我皇祖天照大神肇造之国，其神裔万世一系之天皇，遵照皇祖之神敕，自悠久古代，永远治理之。此乃万邦无比之、吾国之国体。（中略）在我国，历代天皇均常与皇祖为一体。身为现世神而治理圣世，垂宏大无边之圣德。国民浴此仁慈之皇恩，亿兆一心，体圣旨，继祖志，遵从代代天皇，发挥忠孝美德，以此形成君民一致、无与伦比之一大家族国家，延续无穷之国家生命，继续发展昌盛。此乃我国体之精华。依此万世罔替、尊严无比之国体，肇之太古，通于无穷。施于中外而不悖者，惟神之大道也。而惟神之大道，以最庄严而尊贵之姿态出现者，唯有神社。以伊势神宫为首，各地供奉之神社，乃显现我尊严之国体，永久镇护皇国者也。”（神祇院编：《神社本义》）

天皇制的神话

如上所示，国体的教义首先主张作为神的天皇所统治的大日本帝国的神圣性。它的根据是古代国家所编造的《古事记》《日本书纪》的政治神话。

《古事记》和《日本书纪》被称为“神典”，国家权力把《记》、《纪》神话奉之为日本的正统神话，把从天孙降临① 开始的一系列政治神话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课题。对于这种正统神话的批判自不待言，就连客观的研究和提出疑问，政府也严加禁止。在多元发展起来的日本各种宗教中，也有具有独自神话的宗教，政府对于这种特

---

① 天孙降临：指日本神话中天照大神派遣其孙琼琼杵尊从高天原下降于日向国高千穗治理日本的传说。——译者

殊的神话，视为不敬的证据加以追究，不断镇压宗教。其中，象天理教的“古记神话”① 和大本教“国祖隐退②”神话之类，其内容和天皇制神话大相径庭，于是就认为是对天皇的宗教权威进行正面挑衅，政府表示毫无隐讳的憎恶，对于这些宗教加以执拗的、苛刻的干涉和压迫。

在近代国家里，一般说来，神话是属于宗教或文化遗产领域的问题，很少担负直接的政治功能。而在国家神道体制下的日本，神话就原封不动地成了国家权力意识形态的基础，政府通过确立正统神话，使天皇名义的政治统治合理化了。在大日本帝国里，神话在政治范畴中的确起到活生生的作用，因此，政府就必须把神话灌输给国民，使之虔信不疑。

国家神道的神的观念

在学校教育中，特别是在义务教育的初等教育里，政府试图以修身科为中心，彻底普及国体的教义。认为神话是不容置疑的事实，由此而产生的、确信世界第一的国体优越性和日本民族是神所统帅的优秀民族意识，就成了排外的民族主义的丰饶土壤。可是，国家神道正象它在祭神争论中所暴露的，关于神的概念还是混乱的，没有定论。所以，国家神道的神的观念，在把国体的教义搬进学校教育时，就成了难题。

仿效欧洲先进资本主义国家教育制度的日本近代学制，有必要在道德方面，把基督教在欧美所起的作用，求之于国体的教义。不过，在历史上形成的日本人的宗教概念中，神并不象基督教那样

---

① 古记神话：指天理教在1881年编制的“泥海古记”神话，说主神从泥海中创造人，为人创造世界，认为主神是为了想看到人过舒畅的生活而创造人和世界的。——译者

② 国祖隐退：日本古代传说故事之一，说天照大神在天孙降临之前，派经津主神等前往出云的大己贵神处，令其让出国土。该神遂依命隐退；其子建御名方神不退隐，遂被征服。——译者

是和人不相往来的绝对存在，神和人的连续性、圣人和俗人是不可分地融合在一起的想法占主要地位。因此，明治后半叶的修身教科书里，为了把国家神道的众神说成是超越的存在，竟出现了把基督教的神的观念内容照搬过来的奇异现象。

不仅是学校教育，就在神道界本身的实际情况也是，不能就最高神的天照大神以及宇宙万物的造物主、造化三神的神格与属性，把适应于近代社会国民知识水平的"神学"理论体系开展起来。国家神道只好逃避到与国民的智力认识不同层次的神话中来进行捏造。因此，国体的教义本身就只能成为与国民意识格格不入的东西。

国家神道的军事性质

明治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日本在十年之间，对中国和俄国进行了两次正规的对外战争。中日甲午之战是关于朝鲜统治权的、同中国的全面战争；日俄战争是同南下的帝俄争夺中国东北地区的战争。中日甲午战后，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日本资本主义，急剧地加强了旨在对亚洲大陆进行经济、军事统治的军国主义的性格。通过倾注国力的中日、日俄两次战争，国家神道的军事性质就一举暴露出来了。

国体教义的核心是，主张"神国日本"在世界上的绝对优越性，和企图领导全世界的神圣的使命感，把用天皇名义的战争，无条件地美化为圣战。在全国各地的大小神社举行了国家一级的战胜祈祷和为身为氏子的出征士兵祈求武运长久。通过战争，加强了神社同氏子崇敬者——国民之间的联系。到了明治后期，神社急剧地加强了军事性质，取得了祈祷战胜和武运长久之类的新的宗教功能。由于正规的对外战争，阵亡者急剧增加，于是以天皇名义把战争的阵亡者作为"英灵"而合祀的靖国神社的重要性就增大了。

肇始于招魂社的靖国神社是陆、海军省所辖的宗教机构，1879年（明治十二年）改变名称，列为别格官币社，是排列在国家神道系列的特殊神社。随着日本对外侵略的扩大，发展为代表国家神道的军事性质的神社，成为国体教义的重要支柱。

3 宫中的祭祀和神社的祭典

报本返始

国家神道被认为不是宗教而是国家的祭祀，这意味着国家神道是专门以祭祀为主的宗教。

所谓祭祀也就是祭神，在国家神道的教义中，表现为"敬神威而祭之、仰神德而祭之，以此心为本，按照祈祷皇室隆昌、国家发展之真心，感谢并祈祷国民之康福、乡土之繁盛，以慰神虑，而祈冥助之至情"（全国神职会编《神社读本》）。

认为天皇拥有祭祀大权，通过亲自祭祀，与皇祖神化为一体，以表示现人神的神德。"臣民"的祭祀目的在于奉戴神意，和天皇侍奉皇祖神是一致的。一切祭祀都归结包括于天皇的祭祀。国家神道的祭祀用这种结构把政治范畴的天皇统治表现于宗教范畴之上。认为祭祀的精神是"报本返始"，这意味着感谢神恩，报答神德，体现神意。

宗教仪式的功能

国家神道的祭神，是宗教仪式之一，它的特点是有意识地恢复民族宗教仪式所具有的功能。宗教仪礼一般是以祭司为主，由全部参加者按照一定的形式来举行。这种形式是用来表示仪式的意义和目的，通过这种行动，参加的全体人员表明一个共同意志，并互相确认这种意志。定型化的定期和临时的宗教仪式，对于一定的

集体来说，具有作为结合的重新确认和统一意志的场所那种政治功能。在民族宗教的仪式里，这种结合和统一不折不扣地意味着整个社会集团日常生活的结合和统一。国家神道的祭祀就是把这种民族宗教仪式的功能重新再现于近代社会的。其目的在于，把主张天皇在政治上和宗教上的绝对权威的国体的教义，用已经定型化了的行动表示出来，通过迫使全体国民参加这种仪式，以确保共同体基于国体教义的结合与统一。

因此，国家神道的祭祀本质上是政治性的，一切祭祀都是以最高的仪式执行者、活神天皇的祭祀为标准而组织的。天皇的祭祀，即宫中祭祀（皇室神道的祭祀）的主要内容和形式是由日俄战后的1908年（明治四十一年）9月的《皇室祭祀令》确定下来的。神社的祭祀形式是继此之后，从大正年代到昭和初期，以宫中祭祀为模式经过整理而制度化了的。

宫 中 三 殿

宫中祭祀是在建于皇城内的神社，即宫中三殿和神嘉殿来举行。主持宫中祭典的神职人员称为掌典。宫中三殿是贤所、皇灵殿和神殿的三座神社，在神域周围围有土墙以为标志。三殿均朝南排为一列。南面设贤所正门，南部院内铺有白砂，中央为神乐舍①，左右为幄舍②，东边有御羽车舍③和奏乐舍。三殿的西后侧面南单独建有神嘉殿和附属的膳所，只用作新尝祭祭坛，门也是另建的神嘉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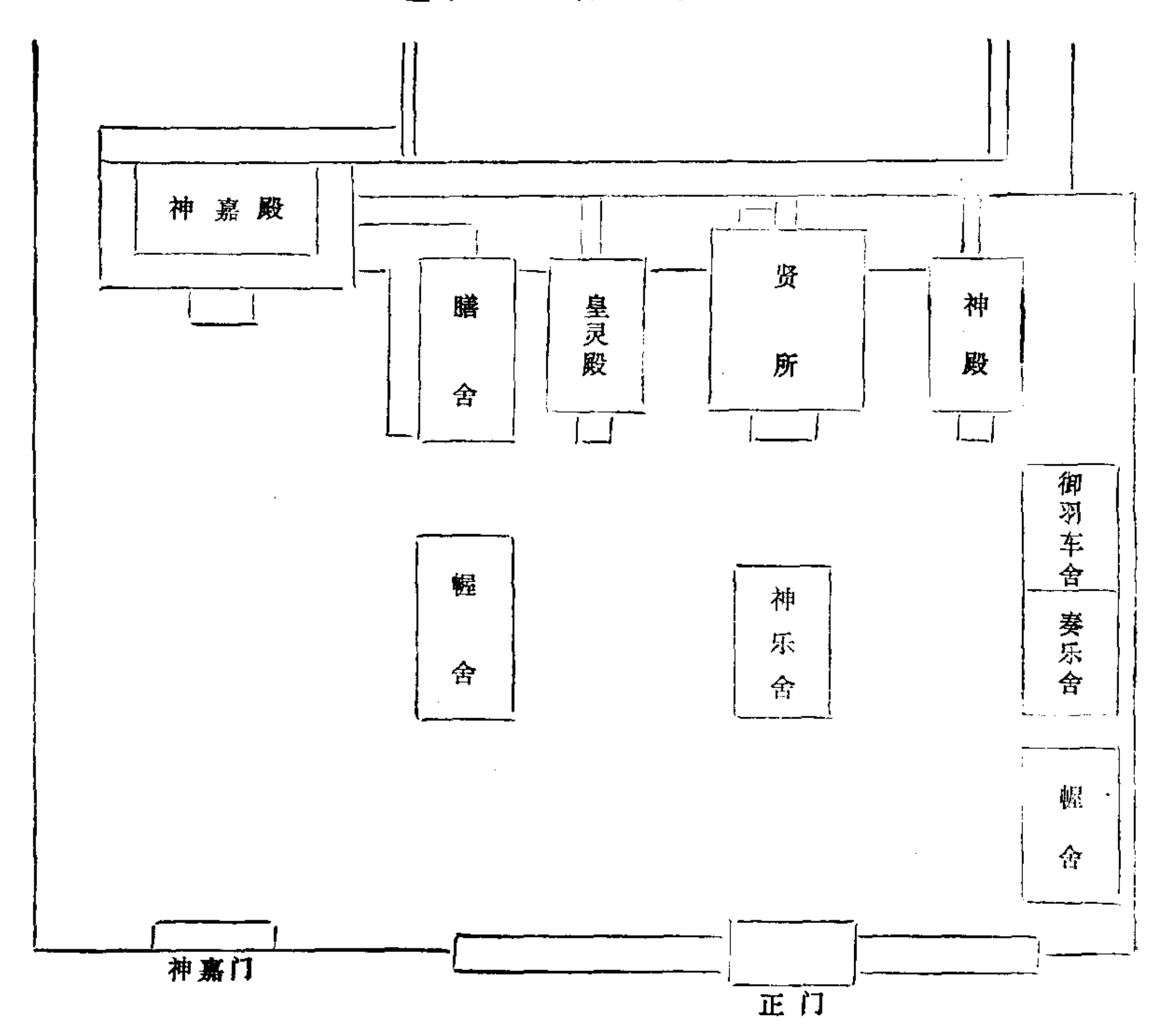
贤所是三殿中的最高神殿，地基也较其他二殿高，昔时也称为温明殿或内侍所，最早是安置神话中象征皇位的三种神器——八

① 神乐舍：在神前演奏音乐或伴以舞蹈的地方。——译者

② 幄舍：神社或皇宫举行仪式时为参加者搭的房舍。——译者

③ 御羽车舍：内侍所还幸等时用的轿。——译者

宫中三殿和神嘉殿位置图



咫镜、天丛云剑、八坂琼曲玉之一神镜的神殿。神镜表示天照大神，在三种神器中是最重要的。古代在伊势神宫建成时，神镜成了内宫的神体，当时便仿制青铜镜，供于贤所。因此，有时对于神镜本身也称为贤所。伊势神宫的神体镜及其仿造品——贤所的神体镜，经过古代、中世和近世，有过多次变化，它的承袭史实并不明确。贤所基本上是供奉天照大神的伊势神宫内宫的代宫，在国家神道下，神宫被定为国家神道的本宗，与此相适应，和神宫一体的贤所就成了宫中祭祀的最高神殿。

贤所西邻的皇灵殿，在明治中期以前一向仅称为皇灵，这里以

神武天皇为中心，供奉历代天皇、未即位、死去而追封的追尊天皇、历代的皇后、皇妃、皇亲之灵。也就是为供天皇一家祖灵的神殿。明治初年，由于神佛分离，将历代的牌位从宫中移往菩提所的寺院，1869年（明治二年），作为神祇官神殿供神三座之一，供奉历代天皇的灵位，这是皇灵殿的起源。二年之后，皇灵又迁供于宫中。

神殿供奉天神地祇八百万神①。神殿起源于1869年（明治二年）神祇官供奉八神和天神地祇二座的八神殿，1872年（明治五年）移于宫中后，同年改称神殿。为和天神地祇有所区别而供奉八神，是白川神道、吉田神道继承下来的古代神祇官的传统，后来为符合奉天照大神为最高神的国家神道的教义，乃不再特别供奉八神，而将其包括在天神地祇之中。

神 嘉 殿

神嘉殿是为了举行稻谷的农耕仪式——新尝祭的神殿。这种仪式以天皇的宗教权威为源泉，从占据这种宗教功能中心的历史传统出发，在三殿之外另行建立了这座独立神殿。神嘉殿的结构和祭祀的摆设，都是沿袭江户时代中叶恢复大尝会和新尝会时，调查古制而复元的东西。在宫中举行新尝祭时，照例供献在每年指定的悠纪田、主基田②的神田里严格按照古法种植的神圣新谷。除此之外，还有不按《皇室祭祀令》的祭祀，如根据《太极令》和《立储令》的祭祀和有关继承皇位的祭祀，还有对于历代天皇山陵和皇族坟墓的祭祀。

---

① 八百万神：八百万，言其数目之多。——译者

② 悠纪田、主基田：悠纪、主基，均为大尝祭的祭殿。照例建于太极殿或紫宸殿前，东曰悠纪；西曰主基。祭神之前，须预先规定种稻供神地点，是名悠纪田、主基田，也称悠纪国、主基国。预定地点为京都西方的丹波（今京都府和兵库县的部分地区）和备中（今冈山县西部地方）二地。——译者

根据《皇室祭祀令》，宫中的祭祀有大祭、小祭之别。这些祭祀并不象一般想象那样具有古老的传统，其中多半是明治维新后制定的大小祭礼，后来到 1927 年（昭和二年），有过部分改变。

宫中祭祀

据修改后的《皇室祭祀令》，大祭是：元始祭（1 月 3 日）、纪元节祭（2 月 11 日）、春秋二季的皇灵祭和神殿祭（春分日和秋分日）、神武天皇祭（4 月 3 日）、神尝祭（10 月 17 日）、新尝祭（11 月 23、24 日）、先帝祭、先帝以前三代的式（周）年祭、先（皇）后的式年祭、身为皇妣的皇后式年祭等等。宫中的小祭是：岁旦祭（1 月 1 日）、祈年祭（2 月 17 日）、明治节祭（11 月 3 日）、贤所御神乐（11月中旬）、天长节祭（4 月 29 日）、先帝以前三代的例祭、先（皇）后的例祭、身为皇妣的皇后的例祭、绥靖天皇以下至先帝以前四代历代天皇的式年祭，等等。

大祭是由天皇率皇族和文武高级官员亲自主持的祭典。小祭是由天皇率皇族和官员亲自礼拜，由掌典长主持祭典。祭典主要分别在宫中三殿举行，不过，在大祭之中，特别是元始祭在三殿均举行，作为“天孙降临天日嗣之本始，祀于岁首”（明治四年，神祇省向正院的申报书）的祭典，深受重视，明治初年，还有意见说应该称为“天降祭”。纪元节祭一向在皇灵殿举行，1928 年（昭和三年），改在三殿均都举行，特别受到重视。此外，新尝祭在神嘉殿，大尝祭则在伊势神宫和贤所二处举行。

在这些大批祭典之中，明治维新前已经举行过的祭典，大祭只有神尝祭、新尝祭及其镇魂祭，小祭不过是岁旦、祈年和贤所御神乐等三种祭祀而已。此外，四方拜（1月 1 日）、节折（6 月、12月的晦日）、大祓（和节折同）等三种仪式乃是自古以来的传统仪式。

以国家神道的祭祀为标准所编制的宫中祭祀，适合重新炮制

的国家宗教仪式的、新出现的祭祀占半数以上。新定的宫中祭祀的祭典，是祭祀天皇祖先和依据《记》《纪》神话的、政治色彩浓厚的祭典，都是为了积极推行天皇崇拜，直到明治中期陆续制定出来的。特别是新设祭祀天皇祖先的一批祭典，乃是旨在为了适应在国体的教义中占重要地位的祖先崇拜，由天皇亲自来对祖先崇拜做示范。

庆祝日、祭祀日的制定

宫中祭祀是表现国家神道之本的仪式，所以"臣民"应该全都参加这种祭祀，国民的庆祝日和祭祀日都是按照宫中祭祀来规定的。

政府于 1873 年(明治六年)10 月，发布太政官布告说："兹规定年中祭祀日、庆祝日等休息日如左，特此布告"，规定庆祝日、祭祀日为：元始祭(1 月 3 日)、新年宴会(1 月 5 日)、孝明天皇祭(1月 30 日)、纪元节(2 月 11 日)、神武天皇祭(4 月 3 日)、神尝祭(9 月 17 日，后改为 10 月 17 日)、天长节(11 月 3 日)、新尝祭(11 月 23日)等共八日。除宫中的"新年宴会"外，都是根据宫中祭祀的庆祝日和祭祀日。

1878 年(明治十一年)，为了把祖先崇拜的习俗固定化了的春分和秋分的日子掌握在国家手中，增加了春秋两季的皇灵祭(春分日、秋分日)为祭祀日，1927 年(昭和二年) 3 月，为了纪念明治天皇的"圣德"，把明治节(11月 3 日)，定为庆祝日。而庆祝天皇诞生日的天长节，明治、大正、昭和日期各异，到了昭和年代，又添加了大正天皇祭(12 月 25 日)。

纪　元　节

庆祝日、祭祀日中，在政治上起到最大作用的是纪元节。1872

年（明治五年）11月，乘把江户时代以来的太阴历改为太阳历的机会，采用了以神话上的神武天皇即位之年为元年的皇纪（天皇纪元），规定其即位日为1月29日，并布告每年该日举行祭典。翌年3月，太政官发出布告："神武天皇即位日称为纪元节"。

《日本书纪》载神武天皇即位于"辛酉年春庚申朔"。这是古代中国阴阳五行说所说的变革之年，所以把第一代天皇的即位，象征性地说成是辛酉年元旦，本来和客观的史实无关。随着改历，明治六年的旧历元旦正当新历的1月29日，所以就布告1月29日为纪元节。

但是，这个办法，每年的纪元节都要变动日子，而且这种旧历是天保年间参考中国历法而制订的天保历，因此，把这个元旦立即作为神武天皇的即位日，显然是不合理的。于是政府援用神武天皇当时的中国历，逆算二千五百余年，到该年10月，才将纪元节改为2月11日。神武天皇祭也按同样的计算方法，把3月11日改为4月3日。但是，实际上是没有意义的。这种根本办不到的计算，究竟根据什么？其计算方法始终也未予公布，国民就被迫相信2月11日是肇国之日了。

纪元节意味着天皇统治的国体在神话上的起点，对近代天皇制国家来说，是最大的神圣的纪念日。1926年（大正十五年），国粹主义者提出把纪元节当日称为建国祭，开始掀起了排外的民族主义运动。

由于庆祝日、祭祀日是以宫中祭祀为依据制定的，皇室神道对国民的日常生活给予了直接影响。而在明治维新以前深深扎根于日本人生活之中的五节①、八朔②之类的庆祝日，竟在1873年（明

① 五节：五节是人日（正月七日）、上巳（三月三日）、端午（五月五日）、七夕（七月七日）和重阳（九月九日）。——译者

② 八朔：旧历八月朔日，农户收新谷以祭神，亦称田实节。——译者

治六年）正式废除了。五节中的桃花节和端午节，虽然和春分等一起，作为民间习俗沿续下来，但其他却被人们遗忘了。

神宫祭祀

伴随宫中祭祀的制度化，神社的祭祀也有了完备规定。特别是伊势神宫的祭祀，称为神宫祭祀，认为是和宫中祭祀一体受到重视。伊势神宫由于1871年（明治四年）的所谓改正，为了适应国家神道本宗的地位，将内宫改造为主体，正式称为"神 宫"了。1874年（明治七年），《神宫祭式》（《明治祭式》）十九卷脱稿，三年后出版发行。神宫祭式后来重加修改，1914年（大正三年）1月，《神宫祭祀令》以敕令公布，在制度上确立下来了。

《神宫祭祀令》把祭祀分为大、中、小三种。大祭有：祈年祭、神御衣祭、月次祭、神尝祭、新尝祭、迁宫祭和临时奉币祭；中祭有日别朝夕大御馔祭、岁旦祭、元始祭、纪元节祭、风日祈祭、天长节祭、明治节祭等。与摄社①、末社②有关的一些祭祀则包括在小祭之中。神宫祭祀一面在一定范围内保存了伊势神宫的传统，一面又按照宫中祭祀加上了大祭和中祭。这种祭祀的规定，意味着它是近代天皇制国家最高的圣所，是最高的神殿——神宫的建成。

神社祭祀的制度化

对于一般神社的祭祀，从官币社、国币社直到府县社以下，都制定了祭式，经过大正时期，以宫中祭祀为标准，大致确立了祭祀的统一化，国家神道下的祭祀制度化，以1872年（明治五年）神祇省通知官币社、国币社的主要祭祀——祈年祭的祭式为最早，接

①② 摄社、末社：摄社也称所摄社，是神宫所辖神社；末社是摄社所辖神社；摄社处于中间，是神宫之下，末社之上的中层神社。——译者

着，有关币帛之奉奠、祭典的顺序、祝词、神馔、参拜官员等的规定都齐备了。在1873年（明治六年）3月通知《官币诸社官祭式》之后，神社祭祀的经济基础很快地充实起来。1875年（明治八年）3月，由式部寮向各府县下达“神社祭式”。这是对官社（官币社、国币社）最早制定的统一祭式，将祈年祭、新尝祭和例祭作为官祭，得到特别重视。教部省还通知府县社以下神社，可按照“神社祭式”，适当地举行祭典。

经过帝国宪法的颁布，国家神道确定之后，神社的祭祀制度也逐渐体系化了。1894年（明治二十七年），将官币社、国币社的祭祀分为大祭与公式祭祀二种，府县社以下神社的大祭与公式祭祀也准此办理。这样祭式中规定的祭典，除了在公式祭祀中各神社分别有特殊神事外，都是基于宫中祭祀的祭典和正殿、临时殿堂的迁座祭。

日俄战争之后的1907年（明治四十年），内务省公布“神社祭式行事礼法”，1914年（大正三年），为了在制度上确立神社祭祀的统一，在公布“神宫祭祀令”的同一天，以敕令规定了“官币社、国币社以下神社祭祀令”，以内务省令规定了“官币社国币社以下神社祭式”。

内务省制定的神社祭式是所谓的例祭中心主义，各神社的祭典是以例祭为中心编制而成的。后来到了昭和年代，神社祭祀前后进行了五次部分修改。据最后一次的《神社祭祀令》，祭祀分为大、中、小各祭。大祭为祈年祭、新尝祭、例祭、迁座祭和临时奉币祭；中祭为岁旦祭、元始祭、纪元节祭、天长节祭、明治节祭和对神社有特别缘由的祭祀；此外的祭祀为小祭。而靖国神社和实际上是其分社的护国神社（地方的招魂社），由于是有关陆海军的神社这一特殊性，在大祭时靖国神社加上合祀祭，护国神社加上镇座祭和合祀祭。在神宫祭祀或一般神社祭祀中，对于不包括在大祭、

中祭之中的宫中祭祀，分别规定“遥拜”。这样一来，在全国各地的神社均须按照宫中祭祀举行仪式，以收宗教国家之实效。

祭典的划一

神社祭式，对其祭典顺序，做出划一的规定。一般说来，在祭典中要举行奏读祝词，供币帛、进神馔，献玉串，礼拜，和直会①。主持祭典的人，要在内务省令规定的期限内净身斋戒，祓除污秽，为此举行修祓。近代天皇制国家，对于宗教的仪式和内容自不待言，直到主持仪式的禁忌期间，也都做了详尽的规定。

在内务省的祭式中，对于官币社、国币社的祈年祭、新尝祭和例祭的“大祭式”做了如下的规定：“当日早旦装饰社殿，宫司以下准时就所定席位，继则币帛供进使参拜（事前有净手之仪），继则币帛供进使到达祓所，继行修祓（先为御币物，次为币帛供进使及其随员），继则币帛供进使就规定座席，继则将御币物辛柜②置于方便处（币帛供进使随员副之），继则由宫司向币帛供进使申告诸事齐备，继则由宫司开门扉毕，立于侧次（此间奏乐），继则由祢宜以下供神馔（此间奏乐），继则由宫司奏读祝词，继则由币帛供进使随员从辛柜中取出御币物，暂置于案上（几案预先置于方便处），继则由宫司献御币物，继则由币帛供进使奏读祝词，继则由币帛供进使奉玉串③、礼拜（玉串由随员附持），继则币帛供进使随员拜礼，继则由宫司献玉串、拜礼（玉串由主典附持），继则由权宫司或祢宜以下拜礼，继则由权宫司或祢宜以下撤御币物，继则由祢宜以下撤神馔（此间奏乐），继则由宫司闭门扉毕，返回原座（此间奏乐），继则由宫

① 直会：撤供宴饮。——译者

② 辛柜：亦作“唐柜”。柜，即木箱。唐柜，指中国式木箱。一般是大型，有箱腿六，用以盛放衣服、甲胄、文书、经卷之类，此处是放置供品。——译者

③ 玉串：将布或纸条贴于树枝上，献给神前之供品。——译者

司向币帛供进使申述祭仪完毕，继则全体退下。"还有，在官币社、国币社大殿迁座祭的大祭式上，规定由地方长官供献御灵代① 等，在祭典中要起重要作用。

神社祭式的祝词

在神社祭典中，奏呈神灵的祝词是中心任务。"神社祭式"载有主要祭典所用祝词，以示祝词的标准。祝词是对神灵表达报本返始的赤诚，以古体为贵，用小体汉字书写活用语尾和助词等，亦即使用古代文章表现法，并要求文字驯雅。古代具有代表性的祝词"大祓词"以及《延喜式》所载的祝词受到重视，是重新撰写祝词的规范。新写的祝词要使用古语的表现法，但其内容要讴歌近代天皇制国体的教义，对推行天皇制思想意识起到有效作用。

例如元始祭的祝词是："谨在某神社之神前，宫司位勋功爵氏名惶恐奏曰：远自皇祖圣代，历代天皇相传治世，继承皇位。际逢岁首，敬献寿辞于皇祖。今者平安祭祀，皇治盛隆，与天地共而无穷，无动无变。天下泰平，国内安谧，皇大朝廷之德威，天辉、国辉；皇大祖国之繁荣，天足，国足。谨奉酒馔，惶恐陈辞，谨奏如上。"这是一篇字里行间充满国体教义的文章。

国家神道的仪式

在神社的祭祀中，除例祭外，祈年祭和新尝祭是主要的。这是全国绝大多数神社以有关农耕社会共同体的生产和生活的祭祀为主要功能的反映。皇室神道和神社神道都基本上是以日本社会自原始时代、上古以来通过农业是主要生产的阶段长期发展起来的宗教观点，但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神道，立足于以稻谷的

---

① 御灵代：指神体，可用偶像、石、木等以为象征。——译者

农耕仪式为依据的天皇的宗教权威，把全国的神社扎根于农耕社会的传统，通过祈年、新尝二大祭祀而纳入新的国家宗教体系之中。

但是，用官制的祭祀令和祭式统一了的神社祭祀，是以完全从政治需要而制定的宫中祭祀为标准的，所以具有不同源流的中小神社，虽然保留了一部分特殊神事，但总的说来，却断绝了旧有传统，随便做了人为的变动。为了使自己符合国家神道的祭祀，搞乱祭典的日时和方式的例子也不在少数。地方的小神社本来和土地有密切关系，通过祭礼和对现世利益的祈求，和氏子崇敬者的生活联系在一起。由于自上而下地统一了祭式，民众的神社就被迫变成国家的神社。国家神道的主要仪式本是宫中祭祀的延长，不得不脱离民众生活，所以，一般民众对在社殿中举行的烦琐祭典不太关心。但是，政府为了彻底推行国体的教义，到昭和年代乃奖励国民举行家庭祭祀，呼吁各户一定要安置神龛，供奉神宫大麻(天照大神符)。

国家神道只能是把新编造的国体的教义说成是渊源于神代的惟神之道，否则就是没有根据强加于国民的宗教，复古主义才是国家神道的本质。因此，在国家神道的仪式中，从祝词的文体，直到主持人的服装、行动、用语、奏乐都特别强调古式和古制。所以，国家神道的历史还不到一个世纪，竟把新制定的宗教仪式，给广泛的国民造成仿佛渊源于悠久肇国当时的错觉。

在国家神道产生以前，神道的实质是多元的、融合的，所以在神道的仪式中，存有许多流派，每个仪式都融合着佛教系统、阴阳道系统、儒教系统的类似仪礼。国家神道的仪式是把和国民的生活密切结合的一些融合的仪式加以适当的取舍，把官方炮制的新形式经过整理而赋与意义的。在国家神道的仪式中，既有汲取了日本宗教传统、脱胎换骨的因素；反之，也有从传统中，故意加

以割裂的部分。

例如，土木建筑时举行的奠基仪式，虽说是所谓杂祭的国家神道仪式之一，但同样的仪式，在佛教各宗中，有依据密教教义的真言宗奠基仪式，净土系统净土宗、真宗的奠基仪式，日莲宗的奠基仪式等。新旧基督教在奠基时，则举行祈祷。在神道教派中，白川神道、吉田神道等的奠基仪式具有几个世纪的历史。进入本世纪，国家神道定型化的奠基仪式，是在日本社会里多元并存的、净化特定土地而守护的宗教仪式之一，不过只是具有数十年传统的新仪式。用在国家神道之下炮制的特定仪式来代表日本的宗教仪式，从史实来看，也是不可能的。何况一切国民并不都是和各种宗教有关，若说作为习俗，具有顺利成章也接受的普遍性是说不通的。

神前结婚式

国家神道的祭祀，在制度上得到统一、整备之后，实际上把国民和神社结合起来的最为有力的纽带是连结土地与生产的祭祀以及满足一家、个人追求现世利益的祈求和祈祷，还有江户时代以来的初宫诣(初次参拜神宫)、七五三① 之类个人一生在一定时期所举行的过渡仪式 (亦称通过仪式)。在具有这种宗教功能的仪式中，在国家神道时代才创始的、例外地普及于国民生活的是神前结婚式。

在日本，古来的结婚仪式，一般是和宗教没有直接关系。但在具有系统的过渡仪式体系的基督教传来之后，基督教的结婚式在国民之间广泛传开。受其影响，到明治中期，也创建了佛前结婚式。中日甲午战后的 1899 年(明治三十二年)，设置帝室制度调

① 七五三：本为祭仪中使用的数字，指男子三岁、五岁，女子三岁、七岁时所举行的祝贺仪式，例于该年十一月十五日举行。——译者

查局，为了准备已经列入日程的皇太子（大正天皇）的结婚式，制定了"皇室婚嫁令"。这时才创建了神前结婚仪礼。翌年5月，在贤所神前举行了皇太子结婚式。后来，宫中的神前结婚仪式，通过1910年（明治四十三年）所制定的"皇室亲族令"的附式第一编"婚嫁式"而确定下来。皇太子结婚那年，在神宫奉斋会的东京大神宫（通称日比谷大神宫）以宫中的神前结婚为典范，根据《古事记》的神话，制定了神前结婚的形式，在该神宫首次举行了神前结婚式。在此之后，神前结婚就以简略形式普及于广大民间，甚至被认为是日本古已有之的结婚形式，而固定于国民生活之中。

按理说应该是国家祭祀的神社，从这个原则来说，神前结婚仪式显然是不同性质的宗教仪式；但是，乘皇太子结婚的机会，神前结婚式的推广，却加强了天皇、神社和国民的结合，取得了巨大效果。在国家神道之下，唯有受到基督教的刺激而创建的神道仪式——神前结婚式却普及起来，扎根于国民生活之中。这一事实表示了和国民对国家神道本来的国家的、政治的仪式漠不关心的程度形成了鲜明对比。

4　神职制度和神社的经营

神职制度的完备

神官神职是支撑国家神道的、实际上的宗教官僚。其地位由于1884年（明治十七年）神佛教导职的撤销，在制度上，就和一般的宗教职业者有了明确区别，确立了特权地位。神职的职称、级别、职制等也从明治二十年代迅速整备了。不过，实际上，在府县社以下的神官神职之中，却有很多执行和僧侣及民间宗教的传教者一样的宗教活动的人，一般宗教和神社竞争的局面不断出现。

1887年(明治二十年)3月,修改官币社、国币社的神职制度,废除了一向按官吏待遇的神官。改设神职,分为宫司、祢宜、主典三级。关于神职的身分:宫司是由内务省任命的荐任待遇官员;祢宜和主典是由北海道厅和府县任命的委任待遇官员。1889年(明治二十二年),全国多达157社的官社,和神宫一道是代表国家神道的神社,国家神道的各项制度,都是为了提高神宫和官社的权威,一贯以充实内容、稳定经营为其主要目标。由于这次改正,身为官吏的神官变为按照官吏待遇的神职,用内务省直接任命宫司的办法,官社就和内务省直接联系起来。只有靖国神社的神职仍由陆、海军省任命。

继于1894年(明治二十七年)2月,将府县社以下的神职职制用敕令规定了。这些神社从前设有祠官、祠掌作为神官,这回撤销这种职称,改由地方长官任命的、委任官待遇官吏的神职。神职分为社祠、社掌二级,其人选原则上由氏子总代或崇敬者总代推荐。这种职制规定,府县社和乡社设置社祠一名和社掌若干名;村社和无格社只设社掌。

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11月,又公布了神宫司厅的官制。神宫通过改制,设置了神宫司厅作为祭主以下职员的事务机构。由于这种官制,在制度上确定了神宫的职制。职员计有祭主、大宫司、小宫司、祢宜、权祢宜、主典、宫掌等神官和正、副卫士长、技手等,除一部分伶人[①]等人员外,均为官吏。祭主为特任官,从皇族中任命,大宫司为简任官,受内务大臣的指挥监督。小宫司是简任或者荐任官,以下则设荐任官的祢宜11名,委任官的权祢宜20名,委任官宫掌40名。国家神社的本宗——神宫,由于以皇族为祭主,就和天皇直接联结起来;通过大宫司,置于内务省直接管辖

① 伶人:指在神前演奏神乐之人。——译者

之下。神宫的高级神官是名副其实的高级官僚，和一般神社的神职相比，在身分上显然有所区别。

通过明治二十年代，神宫、官币社、国币社、府县社、乡社、村社、无格社的神官神职制度就是这样有系统地完备起来，上级神社由内务省，下级神社由地方官署直接管辖。民间人士对于神社的干与，在府县社以下，不过是氏子总代、崇敬者总代就神职的人选表示意见，用推荐方式取得批准而已；至于各级神社的实权和管理则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属于待遇官吏的各级神职，已经不是为民众主持仪式者，而是国家权力的祭司。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制订的“治安警察法”，剥夺了神官、神职和僧侣以及各宗教教师的被选举权，并禁止加入政治结社。由于神官、神职的完全非政治化，神道界就完全按照政府的意图，加劲扮演了政治角色。

官币社、国币社职制

1902 年（明治三十五年）2 月，为了把业已实行的官币社、国币社的职制从法律上加以整顿和充实，公布了“官币社、国币社的职制”。其第二条规定宫司的任务是：“宫司接受内务大臣及地方长官之指挥监督，从事国家宗祀，主持祭祀仪式，管理庶务。”第七条规定宫司和权宫司是经内务大臣奏请，由内阁任命荐任待遇官吏。同一年，制定了官币社、国币社和府县社以下神社的任用规定，神职人员原则上采用各级任用考试的合格者，以求神职人员素质的提高。待遇官吏的神职是侍奉神灵的圣职者，也是天皇的官吏，所以要求必须适合于此具有人格、见识和教养，以保持天皇制和国家神道的威信。为此，扩充整备伊势神宫的皇学馆以及皇典讲究所以及其地方分所、皇典讲究所所设国学院等，1898 年（明治三十一年），又建立了全国神职会，担任神职的培养。

在神宫的职制中，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设立了掌管神乐、

大麻①、历书的神宫神户署，置于大宫司管理之下，制定了神官的任免制度。

内务省神社局

内务省在制订神职制度之后，于中日甲午战后的1900年（明治三十三年）4月，将社寺局分为神社局和宗教局，使神社行政独立起来。神社局位居内务省各局之首，对于该省来说，神社行政是最重要的辖辖事务。乘此机会，政府对神社制度重新进行探讨，开始彻底改革。神社是国家神道的主要支柱，是普及全国每个角落的对国民意识形态的统治网，而府县社以下神社的实际情况，却对政府期待有很大距离。把与国民精神生活发生直接接触的大量小神社，加以整顿和管理，使其无损于国家神道的尊严，和一般宗教明确区别开来，是神社行政的紧急目标。

明治维新当初执行神道国教化政策以后，政府把旧有的神社分成等级，进行统一编制，完成了国家神道的实体。为此，把主要力量集中于对每个神社在历史上所形成的神社内容进行自上而下的改变和统一，对其是否存在下去几乎未能着手。但是，神社的总数从1873年（明治六年）的十二万社，到日俄战后的1906年（明治三十九年）急剧上升为十九万余社。这种增建和严加禁止新建寺院不同，对神社的创建大都放任自流，固然也是原因之一；但实际增多的数目，仅是极少的一部分。

政府的方针是将神社一律看作是国家的宗祀，这就意味着不允许有私人神社存在，所以随着这一方针的逐步渗透，农村也好，都市也好，原有的小社祠以及家族、同族等所私祭的社祠都被认为具有公家性格的神社，于是神社的总数就日益增多了。就连路边的小祠也略加修缮，改称为神社，自然就授与了公家的性格，也就

① 大麻：每年由神宫颁发的神符。——译者

可以在管理和活动上，期待拨付公费。

神社的性格定为国家神道机关，其管理交由内务省和地方官署。在这个阶段，由多方面建立的群小神社，就发生放任自流的现象。这对政府来说，不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是不可取的。于是为了适应明治后期对于地方行政的整顿，合并旧村，设行政村，就必然要断然实行神社的废除和合并。

神社的合并、整顿

在日俄战争时，神社利用祈求"胜利"和祈祷"武运长久"，得以从新的角度同国民生活结合起来。处在国家神道下的神社的地位，乘此机会更加牢固了。以这种有利的情况为背景，政府从1906年(明治三十九年)起，经内务大臣原敬(1856—1921)着手开始神社的大规模合并。神社的撤除和合并措施，1908—1909年(明治四十一至四十二年)达于顶点。这种合并措施是利用1906年(明治三十九年)8月的敕令："合并神社寺院佛堂及转让原址"的机会，政府积极奖励神社的合并，神社则响应这一敕令而进行的。这个敕令准许将经过合并而无用的社寺境内官有土地，除了官有财产必需的部分外，可以转让给合并的神社。地方当局的方针是：奉内务省意旨，半强制地将规模简陋、祭祀情况不佳的小神社适当地合并于其他神社，原则上每一行政村留有村社一座，无格社则减为一旧村(字①)为一社乃至数社。

由于这种强制措施，全国各地有来头的神社被破坏了，民间神道、融合神道的神事以及修行方法也多半佚失了。出于政治目的，炮制了国家神道，由于维护国家神道威信的必要，又破坏神道传统

① 字：日本在町镇村庄内设的小行政区，称为字。字有大字、小字之别，一般是按自然村划分的。——译者

神社数的增减

	神社总数*	官社总数	官币大社,	官币中社,	官币小社,	别格官币社,	国币大社,	国币中社,	国币小社	府县社,	乡社,	村社,	无格社
1879(明治十二年)	176,844	123	30	12	2	11	0	48	20	337	3,120	52,978	120,287
1889(明治二十二年)	139,290	157	33	12	2	21	0	52	24	456	3,468	52,426	136,783
1899(明治三十二年)	191,877	168	41	28	3	22	0	48	27	496	3,467	52,414	135,332
1906(明治三十九年)	190,435	170	43	26	3	24	0	49	26	578	3,465	52,397	133,825
1909(明治四十二年)	147,440	170	43	26	3	24	0	49	26	580	3,463	47,988	95,239
1919(大正八年)	116,193	177	53	22	4	24	5	46	24	666	3,457	45,155	66,738
1929(昭和四年)	111,892	193	55	24	5	25	6	46	33	928	3,545	44,856	62,370
1932(昭和七年)	111,152	198	58	25	5	25	6	46		998	3,596	44,860	61 500
1941(昭和十六年)**	110,363	—	—	—	—	—	—	—	—	1,109	3,617	44,836	60,594
1944(昭和十九年)	—	224	65	23	5	28	6	47	50	—	—	-	—

护国神社数 1939(昭和十四年)117(其中,指定社 34 座)

* 1920 年以前的神社数,只限于国内。

** 1941 年以后,神社数的统计数字未公布,1944 年的官计数,系根据神祇院:《神社本义》。

的这一政策，遭到社会的批判。但是，在完全被国家控制了的神社界，有过部分神社重新规定不明确的祭神，或者强调来历，企图免遭撤销的动向，但总的说来，只好默不作声地顺从政府的方针。由于这次撤销和合并，各地所传古来的宗教习俗以及民间祭祀也遭到改变和废除而衰败下去，尤其是明治四十年代内务省实行的祭式统一，使和各地习俗密切结合的神社祭祀受到决定性的打击。由政府强制执行的对宗教传统的破坏，就成了柳田国男①等人企图把日本古代旧有的传统习俗和惯例记录下来、提倡日本民俗学的有力动机。

国家神道，经过日俄战争后的神社合并，进入了制度的完成期。神社和地方行政紧密配合起来，成为天皇制对于居民亦即氏子崇敬者的教化据点。产业革命后，由于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日本资本主义带来的社会矛盾的激化，在明治末年，工人运动、农民运动掀起高潮，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想开始渗入到国民中间。政府以思想"善导"作为战后当务之急，1908年(明治四十一年)10月13日，以内阁总理大臣桂太郎副署的《戊申诏书》的形式，发表了以向国家表示忠诚为主旨的、"健全"国民思想的方针。《戊申诏书》说："战后为日尚浅，庶政益须更张，宜上下一心，忠实从事，勤俭治产，惟信惟义，醇厚成俗，去华就实，荒怠相诫，自强不息。夫我神圣祖宗之遗训，与我光辉国史之成绩，炳如日星。实克恪守，如输淬砺之诚，则国运发展之本，即在于斯。朕处方今之世局，庶希倚籍我忠良臣民之协赞，恢弘维新之皇猷，发扬祖宗之威德。……"命令国民宜导致国家的隆昌，发扬皇祖皇宗的威德。

《戊申诏书》发布后，试图以此作为教化国民的新教典推行于全国，在神社的祭典时中，责令町村长等人"宣读"《戊申诏书》，以

① 柳田国男(1875—1962)日本有名的民俗学家，著述颇多，影响很大。——译者

向氏子贯彻其旨趣。

三 教 集 会

从明治四十年代正式开始确立国家神道制度的背景，在于全宗教界对日俄战争表示支持之后，神、佛、基三教为国策效劳的姿态成了定局。

大逆事件①的第二年1912年(明治四十五年)2月，政府接受内务次官床次竹二郎(1866—1935)的建议，召集神、佛、基三教代表，举行了三教联席会议。宗教界的代表们决议："协赞皇道，进而谋求国民道德之振兴"，表示对国家神道体制的忠诚。三教集会说明在近代天皇制的框框内，继已经取得巩固地位的教派神道和佛教之后，基督教的主要流派也向近代天皇制国家表示了妥协和服从，这一点意味着政府宗教政策的巨大成功。

由于金光教、天理教等教派神道的独立教派取得公认，和基督教确立了为国策效力的路线，到明治末年，日本的主要宗教势力已几乎全部纳入国家神道体制框框之内。这时，政府可以不再把各宗教视为威胁国家神道的东西，而可以视为增强国家神道的东西了。

自从帝国宪法颁布时期以来，政府彻底推行了虚伪的政教分离，在这一点上，表示了"反"宗教的性格，但对国家神道来说，宗教已不再是现实的威胁的时候，就开始转变为"亲"宗教的性格。在天皇制的国民教化中，期待各宗教积极地担负其一翼进行活动，乘三教集会的机会，国家权力在政治上积极利用起宗教来了。1913年(大正二年)6月，将内务省的宗教局移交给文部省，文部省宗教局设置了宗务、保存二科。于是，构成国家神道实体的神社行政归

① 大逆事件：指1910—11年间，日本政府以暗杀明治天皇为借口，陆续逮捕幸德秋水等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二十六人，分别判决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事件。——译者

由内务省掌管，公认宗教及其附属宗教归由文部省掌管；下余非公认的宗教则作为监督和取缔的对象，归由内务省(警察)管辖。国家神道体制下所辖官署的分工于此确立。

文省部的宗教行政

一般宗教行政移交文部省管辖，是国家权力“亲”宗教性格的反映，意味着立足于国民教化观点的宗教行政于兹开始。宗教和教育、学术成了文部省的主要管辖事务。文部省从其建立情况来看，具有以实行近代学制为主要目的的中央机构的基本性格，教部省撤销后，也就兼具神祇官以来的大教宣布、国民教化的指导机构这个性格。文部省关于以《教育敕语》为基本的学校教育的设想，也就是出于兼具教育行政和国民教化两面这一特异性格的。文部省由于管辖宗教，在天皇制的国民教化路线上，既能控制、管辖各宗教，同时又能在这路线上保护、优待公认的各宗教，保障它有一定的特权。

与神社行政分离开的、文部省的宗教行政在这点上是代表国家权力“亲”宗教性格的，所以，在国家神道形成过程中出现的那种国家权力和宗教的冲突的严重的紧张关系，就几乎消失了。政府对有“不敬”嫌疑的天理教、宣讲“改朝换代”的大本教、“和国体不相容”的基督教等公认宗教以及“类似”宗教，决未放松警戒与监视，但接受文部省间接控制的公认各宗教，只要是向天皇制国家表示忠诚，就很少约束其活动。国家神道体制原则上本是与信教自由不相容的控制管辖宗教的体制，但大部分让公认宗教的教职人员和信徒却衷心感到帝国宪法规定的“信教自由”，深信确有信教自由。

神职执务规则

从明治末年到大正时期，政府确立了神社行政和宗教行政，同

时把神社的地位在制度上充实起来。把作为国家祭祀的神社，在内容、外形上加以整顿，是文部省担负的立足于天皇制意识形态的教育行政、宗教行政效果的扩大。

由于明治末年的神社合并，神社数减少为十一万余座，关于神职的质与量都需要提高，便系统地进行了培训。神职的薪俸原则上由所在神社经费中开支，其数额，在官币社、国币社按照内务省所定薪俸规则；府县社以下的神社则根据地方长官所定"薪俸令"。不过，府县社以下，其薪俸因地而异，而且神官、官币社、国币社的职员还适用恩给法①，而府县社以下却没有恩给，有的甚至因为神社经营不善，连规定的薪金都发不出来。

1913年(大正二年)4月，内务省对于官币社、国币社以下的神社神职发出训令，规定了"神职执务规则"。内容是："神职乃应按国家之礼典，从事国家宗祀之职司，故平素应修国典，辨国体，正操行，尽其本务。"(第一条)；"祭祀系国家彝伦之标准，故应以斋肃恭敬为旨，表示报本返始之诚意。"(第二条)等十一条，详细规定了神职应守的规则。对于神职，政府既要求作为天皇制国家宗教官员应提高其素质，同时还积极要求增加人员。但是，除了出身于神官、社家家庭者外，志愿参加大半脱离国民生活意识、与世隔绝的神社界，充任神职的人是不多的。神职的人数，在昭和初期，也只有15000人左右。

作为神社的必要条件

内务省的神社行政以官社为主，对于府县社以下的神社，其目标是在制度上给以保证，确保最低限度的必要经营基础，使之具备

---

① 恩给法：1923年制定。为了保障公务人员本人及其家属生活，由国库或指定团体发给的一次退职金或年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度撤销，1953年再度恢复，1959年以社会保险制度形式改为年金制度。——译者

神社的必要条件，能够顺利地举行祭祀。内务省以神社的必要条件——供神、祭祀、社殿、社地、氏子崇敬者等为标准，谋求充实符合社格。对于祭神不明的神社，除规定其祭神外，关于祭式的制定，社殿、社地等的确保，一面考虑其不同经历，一面采取尽量使之划一的方针。

社殿是神的住处，因此，要立牌坊以为门，在最里面建立供神的神殿，在其前面修筑拜神的拜殿，还要修建礼拜时洁身的洁斋所和洗手所和办理神社事务的社务所等。对神要献帛以为衣，献神馔以为食，所以在规模较大的神社还要设神馔所，准备用以迎神时所乘的神舆，修建神乐殿和庋藏神宝和家具的宝物库。社地本来是指社殿的用地，但有时还拥有社外地——背后地以及飞地① 等，为保持神社的威仪和庄严，严加管理。神社院内地，承袭古代传统，以树木保持森严，一般是栽种神社林使具备社地气氛。

神社的经营

神社的经营事务，根据 1906 年(明治三十九年)所谓“国库供进金制度”大加扩张。对于官币社、国币社，1887 年(明治二十年) 以来，实行官、国币社保存金制度，对于官、国币社 145 社每年支付 16 万余日元。但是，这种保存金制度最初期限为十五年，后来改为三十年。之所以设有期限，显然是以保存为主的消极财政措施，试图期限过后，就把保存金中一定的储备金作为永久资金，以其利息来经营神社。神社界认为这是对神社的歧视，反对这种制度的空气很强烈。全国神职会从其成立时起，就曾向政府请求恢复神祇官和官、国币社经费由国库开支、府县社以下神社的经费由政府开支(《全国神职会会报》第一号，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

① 飞地：指距该神社较远而不毗连的领地。——译者

国库供进金制度

在日俄战后的新时期，政府断然整顿神社，同时为了满足神社界的多年愿望，1906 年（明治三十九年）4 月公布了“有关官、国币社经费”的法律第二十四号文件，从翌年开始施行。其第一条规定：“官、国币社的经费，由国库供应。各社的款额由内务大臣定之。”明确了用国费经营官、国币社的原则。其金额规定以后十年间每年不超过22万日元。此外，还规定官、国币社必须建立基本财产，官社以国库供进金和基本财产的利息以及靠神符等的社前收入来进行经营。这项法律不适用于台湾总督府所属官币大社台湾神社和陆、海军省所管辖的别格官币社靖国神社，两社参照内务省所辖官、国币社办法，采取相应的财政措施。

后来，国库供进金经过大正、昭和年代一再增加，但其在总收入中所占比率，却因神社而颇不同。1931 年（昭和六年），该年度官、国币社的总收入为3699601日元，其中国库供进金约占百分之十六，即587200日元，下余的百分之八十强，是用香资、初穗费① 等收入和基本财产的利息以及神馔币帛费等弥补。这种制度是使每社一面采用独立核算制，一面基本上靠国家预算来维持官、国币社的经济基础。国库供进金制度对于确立官、国币社经营方针起到很大作用。

继国库供进金制度之后，同月，公布了敕令第九十六号：“有关府县社以下神社神馔币帛费供进事。”这一敕令称为公费供进金制度。第一条规定：可由道府县经费供进府县社和乡社，由市町村经费供进村社的神馔币帛费。供进的对象神社，由地方长官指定，供进的款额则由内务大臣决定。府县社以下神社，一向数目庞大，有的

① 初穗费：代替新熟稻穗献给神社的金钱等。——译者

地方官对于神社的维持经营不甚关心，所以越是下级神社，其经营情况就越不稳定。但据这一制度，对于府县社以下直到村社的主要神社，内务省和内务官员的地方长官就可以定期地在经费方面伸手支援了。

经营上的等级差别

官、国币社靠国家的国库供进金制度，在财政上完全能够维持。但是，府县社以下的神社却只能取得必要的、最小限度的财政保护。官、国币社既有国库直接拨付的经费，还有为了祭祀的神馔币帛费的收入。而府县社以下的神社，为了使其安心执行祭祀，只在祭典时，才从公费中拨发神馔币帛费。有社格的神社，直到村社，规定都必须建立基本财产，但神社的经营还只能端赖捐款以及社前收入等各神社自己的收入。因此，社格高的神社和低的神社，在经营方面有极大的差别。基层的神社尽管名义是国家祭祀，却不得不靠极力鼓吹个人祈祷或发放神符等宗教活动取得收入，并用以保证神职薪俸，这种矛盾日益激化起来了。于是基层神社结果只好每每和寺院、教派神道、基督教的教会或传道所互相竞争，违反国家神道的原理，坚持了作为宗教的神社功能。

1919 年(大正八年)，官币社的例祭和国币社的祈年、新尝两祭的神馔币帛费的定额由“式部长官通牒”作出规定，继于翌年 8 月，府县社以下的神馔币帛费，增加旧例份额，改为定额。按这种定额，每逢例祭，对府县社各供进30日元，对乡社各供进20日元，对于指定的村社则各供进14日元；当祈年、新尝两祭时则各供进16日元、12日元和8日元。官、国币社的神馔币帛费则比此要高得多。官币大社的例祭，每次币帛费为60日元，神馔费为30日元，合计90日元，当祈年、新尝两祭时则对每社供进币帛费30日元，神馔费20日元，合计为50日元。神社行政始终以社格高的少数官社为

主要对象，在未经地方长官指定的村社以及六万余座无格社中，因经营困难而衰微下去的例子也不在少数。

从非官社中选出指定供进神社的标准，根据1907年（明治四十年）内务省训令，规定须符合下列七项之一，而且确有维持办法的神社。其标准是："一、《延喜式》所载神社、六国史[1]所载及其创立年代与此接近的神社；二、敕祭社、准敕祭社；三、曾受皇室尊崇的神社（略）；四、武门、武将、国造[2]、国司[3]、藩主、领主崇拜过的神社（略）；五、所供之神对该地有功或有因缘的神社；六、神社境内有土地一百五十坪[4]，正殿、拜殿、牌坊齐备，且拥有五十户以上氏子或者崇敬者的神社（中略）；七、除上列各项外，具有特别来历的神社"等七项。内务省所定这些合格标准，是在天皇中心的国家神道基本性格外，又加上了行政上的考虑，实际是把全部神社规定为官社、指定供进神社、未受指定的神社等三种的最后社格。

指定供进神社，到1930年（昭和五年），府县社为944社，乡社为3320社，村社为19440社，共计23708社。这项神社数中，府县社和乡社几乎占了全部，但村社则只占43%左右（神道研究会编：《神道年鉴》昭和十一年版）。这样，除神宫、官、国币社外，又加上二万三千余座指定供进神社，被指定为内务省直接干预的神社行政的主要对象，形成了国家神道的实体。

氏子崇敬者

作为确立神社制度的一个环节，氏子崇敬者的地位也明确了。

---

① 六国史：指日本古代编纂的史书，即《日本书纪》、《续日本纪》、《日本后纪》、《续日本后纪》、《文德实录》、《三代实录》。——译者

② 国造：日本古代的地方官，多为地方豪族。——译者

③ 国司：日本古代的地方官之一，亦称国守。——译者

④ 坪：日本土地面积单位，每坪为六平方尺。——译者

在明治维新后，神社的崇敬者长期称为信徒。由于易和(其他)宗教信徒发生混淆，乃于1908年(明治四十一年)3月，根据法律第二十三号，废除信徒的称呼，改称"崇敬者"。一般称地缘的神社为产土神①，称其崇敬者为"氏子"。崇敬者亦即氏子分属于各该神社。到明治末年以后，规定一定的氏子区划，以居住于该区区内的户主和世带主②为氏子，这种属地思想是内务省的官方见解。

但是，氏子区划和行政区划并不一致。氏子区域原本是在历史上所形成的，但由于人口的移动、神社的撤废、合并和新建，还由于各神社势力的消长，有时有些变动，发生混乱，竟出现了号称大氏子、小氏子的双重氏子。氏子区域的变动，对于靠氏子的捐献来维持的小神社说来，具有切实的利害关系，神社经营的稳定和氏子组织的确立，是不可分割的。

神社中心主义

整顿神社的内务省，从明治末年开始，作为加强地方制度的一环采取了重视氏子组织的方针。内务省由于承担神社行政，就必然要把神社位置放在地方行政体系之中，在管理地方行政时，就要最大限度地利用神社，这种倾向是强烈的。在这一阶段，内务省的水野錬太郎(1868—1949)、床次竹二郎(1869—1935)、井上友一(1871—1919)之流提倡神社中心主义，全国神职会、神社协会等有关神社团体，也对此表示热心支持。继明治末年加强思想统制之后，在内务省制定了内政的基本设想，即巩固地方制度，通过"善导"国民思想，以求增进国力和民力。神社中心主义是这一路线的主张，是想把神社置于市町村乃至氏子组织的公共活动、产业、教

① 产土神：出生地方的守护神。——译者

② 世带主：同居共炊的集体为世带，其主持人为世带主。——译者

育、思想的中心。大正时期，全国进行了氏子组织的整顿，谋求加强地域居民和神社的结合，有的地方实行神社中心主义，开发神社新的社会功能。作为地方行政的一环，部分地开始恢复了作为国民教化中心的神社的宗教作用。

氏子组织和氏子总代

氏子组织要各选出氏子总代。官、国币社虽有氏子和氏子总代，但对神社的经营却无权过问。府县社以下神社，氏子总代以推荐神职人事的形式参与其间，可以看出在襄赞神社上有所介入。府县社以下的氏子总代一面协助神社活动，一面对维持经营神社，在经济上尽力，并努力宣扬神德。对于氏子总代的选举，各府县不同，既有象岩手县那样由县令做出决定的，也有按照惯例办理的。氏子组织的活跃与否，因地方而有相当差异，这表示神社在地方行政中的比重，全国并不一致。氏子总代的选举办法各式各样，除由氏子选举或者指定选举外，也有由区长、部落会长等基层行政组织的负责人充任的。氏子总代在性质上是由农村和城市有经济力量、即当地有力人物来充任，他们借助神社权威，对于氏子的思想统制和“善导”起到了微妙作用。

5　天皇制下的创建神社

神社的变化和创建

在国家神道下，政府新建立了许多神社。国家神道虽然把十九世纪中叶以前各系统的神社都重新编入以崇拜天皇为主的范围内；但是，符合国家神道思想的神社极少，所以首先不得不对伊势神宫及各神社本身的内容进行人为的改造。在这样改造神社的同时，国家权力还陆续修建一些符合国家神道思想的神社，炮制出国

家神道的既成事实。这样，从明治维新到太平洋战争失败约八十年间，神社神道增添了不符合历史传统的、新的因素。构成这些创建神社主力的少数大神社，取得了占据全部神社首位的有力地位。新的国家宗教，需要有适应其教义的新的宗教设备，而国家不得不把这些宗教设备在形式上尽量装扮成古里古气，为掩饰它缺少的神社传统而煞费苦心。

创建神社的四个系统

天皇制下的创建神社虽然为数不多，但是社格极高的有力神社，代表了国家神道的教义。这些神社表示了靠国家权力建立神社的意图，大致可分为下列四个系统：(一)供奉为近代天皇制国家阵亡者的神社(靖国神社、招魂社、护国神社)；(二)供奉南北朝时代南朝方面“忠臣”的神社(凑川神社、阿部野神社等)；(三)供奉天皇、皇族的神社(橿原神宫、平安神宫、明治神宫等)；(四)在殖民地、占领地建立的神社(朝鲜神宫、建国神庙、昭南神社等)。

此外，为了推广国家神道，在全国各地修建了供奉天照大神的神社和遥拜殿。还有，从国家神道的教义来说虽属次要的，即遵循供奉特定人物为神的传统，并考虑政治效果而修建的、各系统的、大批神社。这些神社的社格多半较低，还包括被视为地方性崇敬对象的神社。其中主要的有：供奉勤王武将、当权者之类人物的建勋神社(织田信长①)、丰国神社(丰臣秀吉②)、丰荣神社(毛利元就③)等；供奉江户时代藩主的神社、供奉国学、水户学等有关人物

---

① 织田信长(1534—1582)，本为战国时代一个大名，后统一全国，称织田时代，或与丰臣秀吉合称为织丰时代，或称安土桃山时代。——译者

② 丰臣秀吉(1536—1598)，本为织田部下武将，在织田死后，统一全国，被封为关白、太政大臣，为后来幕藩体制创建了先例。——译者

③ 毛利元就(1497—1571)，战国时代武将，后占有现山口县一带地方，成为有力藩侯。——译者

的本居神社(本居宣长)、弥高神社(平田笃胤、佐藤信渊①)等；供奉明治维新志士及维新政府功臣的松阴神社(吉田松荫②)、梨木神社(三条实万③、三条实美④)等;供奉军神的乃木神社(乃木希典⑤)、东乡神社(东乡平八郎⑥)等；供奉义士及对公共有所贡献人物的赤穗大石神社(大石义雄等⑦四十七士)、小田原报德二宫神社(二宫尊德⑧)、贞享义民社(多田加助⑨)等。还有教派神道各宗派修建的神社,如宗忠神社(黑住教)、井上神社(禊教)等。

在这些神社中,虽然也有象供奉织田信长的别格官币社⑩建勋神社、供奉丰臣秀吉的别格官币社丰国神社那样,是在明治维新初期,为了贬低东照宫的宗教权威而创建的,并给予高社格的例外事例,但总的来说,几乎都是村社和无格社。政府在确立神社行政后,包括遥拜所在内,对于一般国民主动创建神社采取了抑制方针,所以在这些低级的创建神社中,也有不少勉强取得国家的宗祀——神社地位的神社。

---

① 佐藤信渊(1769—1850),江户后期的农政学家。——译者

② 吉田松阴(1830—1859),江户幕府末叶的思想家,创立松下村塾,门下出现许多维新人物。——译者

③ 三条实万(1802—1859),幕末的尊王派,后为内大臣。——译者

④ 三条实美(1837—1891),幕末、明治初期的政治家,曾任太政大臣、内大臣、内阁总理大臣。——译者

⑤ 乃木希典(1849—1912),在日俄战争中参战,受明治天皇知遇。曾任军事参议官、学习院长。后与妻静子一同殉明治天皇而自杀,被封为军神。——译者

⑥ 东乡平八郎(1847—1934),在日俄战争中,任联合舰队司令长官,因击败俄国波罗的海舰队而出名。后被封为元帅,曾任军令部长等要职,也被视为军神。——译者

⑦ 大石义雄(1659—1703),也作大石良雄。赤穗藩家臣,为替藩主报仇,率家臣四十六人袭击江户本所吉良邸,后全体自杀。——译者

⑧ 二宫尊德(1787—1856),江户末期的农政家。其门下开展报恩社活动,普及于全国。——译者

⑨ 多田加助(?—1688),德川中期,因领导农民反抗藩主而牺牲的农民领袖。——译者

⑩ 官币社:古代指由神祇官奉献币帛的神社,明治以后指由宫内省供给币帛的神社,其中有大社、小社、中社、别格官币社等区别。——译者

招魂社改为靖国神社

构成创建神社的主力——四个系统之一的靖国神社、护国神社系统，以天皇崇拜和军国主义相结合为特征。靖国神社起源于1869年(明治四年)6月在东京九段的田安台修建的招魂社。当明治维新内乱之际，天皇军方面在每次大战之后，都举行本军阵亡士兵的招魂祭。1868年(庆应四年)5月，根据太政官布告，在京都东山修建社殿，供奉嘉永六年(1853年)以来国事殉难者和鸟羽伏见战争的阵亡者的亡灵为神而祭祀之。各藩也争相效尤，纷纷建立了招魂场。奠都东京之后，在东京重新建立了全国性的招魂社，以陆军的创建人大村益次郎(1825—1869)为中心，主持创建工程，出于镇护皇宫的目的，选用毗邻东京城乾(西北)方之田安台为社地，合祀自鸟羽伏见战争迄至函馆战争[①]天皇军方面阵亡士兵3,585名。采用远州[②]赤心队等勤王祠官武装神职团为招魂社的神职人员。创建后第三个月，明治天皇下赐社领一万石作为祭祀等费用。这是仅次于伊势神宫的优待，但实际上由于新政府财政困难，当时退还五千石，用其余五千石举办祭祀。

招魂社摆脱固有的神儒佛式的葬祭，采用亡灵信仰系统形式作为独自的慰灵形式。1874年(明治七年)1月举行大祭，明治天皇首次参拜，天皇参拜祭祀国民亡灵的神社，是史无前例的，这次亲自参拜意味着对阵亡士兵的破格待遇。第二年，将东山招魂社所祀亡灵移来合祭，之后，又将各地招魂社的亡灵合祀于此，实际上形成中央招魂社。

---

① 函馆战争，也称五棱郭之战。1869年(明治二年)旧幕府军榎本武扬和政府军交战于函馆的五棱郭，故称。后来榎本投降，战争遂结束。

② 远州：即远江一名的中国式称呼。地在静冈县西部。

靖国神社和护国神社

1879年(明治十二年)6月,招魂社改称靖国神社,授与别格官币社的社格。由于这一社格,靖国神社就被列为国家神道的重要支柱之一。靖国神社创建当初,先由军务官(官署)管辖,后经内务省管辖和内务、陆、海军省共同管理,才成为陆、海军管辖的神社。举行祭典时,主祭由陆海军将官充任,陆海军省任命的官司是主祭的代理人。靖国神社由宪兵担任警卫,所以靖国神社是名副其实的军部宗教机构,处于一般神社行政范围之外。靖国神社由于合祀每次以天皇名义进行战争而阵亡的士兵,不断发展,其所祭神灵到1942年(昭和十七年)为238000余,到太平洋战争战败时,已经超过120万。

靖国神社的祭祀以春秋的例行大祭和为合祀新神而举行的临时大祭为主。社殿放置神体的镜、剑,还有记载合祀者姓名的灵玺簿。神社境内有铺满细砂,围以竹垣的圣域,称为招魂斋庭。合祀时,在这里设置临时殿堂,举行招魂仪式。这种仪式照例在深夜凌晨2时许天未亮时举行,是迎接自天而降的新神的灵魂,供奉在正殿的仪式。

靖国神社供奉阵亡的护国英灵,蒙受天皇参拜的"殊遇",每当战争,在国民之间推行崇拜天皇和军国主义方面起到绝大的作用。靖国神社是将死于非命的亡灵尊奉为神而祭祀的,以安慰其灵魂。它承袭了具有长期传统的灵魂信仰,还和崇拜天皇直接结合在一起。但在靖国神社对已在国民的宗教意识中扎根的慰灵传统有了本质的改变。日本在封建社会以前的传统是,对死于战乱的人,不分敌我,一律供养,以安慰其亡灵。但是,靖国神社的原则,象在授与社格当时的祭文中所说的那样:"自从明治元年以后,讨伐内外之凶寇,晓喻不服之人时,汝等众灵以赤诚之心,舍身忘家,各自

死亡，依其高大勋功，使我大皇国安定而大治。……”，是出于对幕府军方面的阵亡者以及外国士兵等，即天皇的“敌人”之死、不置一顾的残忍想法。靖国的“国”始终是指大日本帝国，只有对天皇的忠诚，才是一切价值的标准。阵亡士兵由于是为天皇而死，便和他生前行为的是非善恶完全无关，奉之为神，国家强制国民参拜这些神灵。大正时期，吉野作造① 等人批评强制礼拜靖国神社所奉神灵，是混淆国民道德观观念的东西，为此遭到国粹主义者们激烈反击。这就是靖国神社结构本身蕴涵着矛盾的表现。

各地的招魂社实际是靖国神社的地方分社，1901年(明治三十四年)规定用国费维持官祭招魂 105 社，此外还有 30 多座私祭招魂社。中日战争中的 1939 年(昭和十四年) 3 月，将招魂社改称护国神社，规定每一道府县指定一社为护国神社，其他则为指定外护国神社。指定护国神社共 34 社，按府县社待遇，指定外护国神社共 83 社，按村社待遇。指定护国神社多半设在师团驻在地和与陆、海军有关的地方。

祭祀南朝忠臣的神社

构成创建神社一个系统、祭祀所谓南朝忠臣的神社，在明治前半期集中地创建起来。1911年(明治四十四年)，在帝国议会上，南北朝的正闰问题② 引起轩然大波。政府的立场是大义名分论，从维新当初起一贯视南朝为正统，创建南朝有关的神社，不外是确认了这种立场。

---

① 吉野作造(1878—1933)，东京大学教授，曾在我北洋法政专门学堂任教。思想比较开明。编著《明治文化全集》，为学术界所重视。——译者

② 南北朝正闰论：南北朝起于 1336 年，在日本开始出现了南北两个天皇，直到1392年南北两朝讲和为止。日本的天皇本来只有一系，至此又出一系。后世称原来的一系为南朝，后出的一系为北朝。这就出现了何者是正统的争论，即南北朝正闰论争，因有明治天皇的支持，视南朝为正统的看法取得胜利。——译者

在这种创建神社中，以祭祀后醍醐天皇①（1318—1339；在位）的吉野神宫（官币大社）为首，有祭祀护良亲王（官币中社镰仓宫）、宗良亲王（官币中社井伊谷宫）、怀良亲王（官币中社八代宫）、尊良亲王和恒良亲王（官币中社金崎宫）等包括以天皇、皇族为祭神的神社。所谓忠臣的神社，有别格官币社达10社之多，还有低级社格的神社建造于各地。其中主要的有：楠正成（？—1336）的凑川神社、菊池武时（？—1333）一族的菊池神社、新田义贞（1301—1338）的藤岛神社、北畠亲房（1293—1354）一族的阿部野神社和灵山神社等。在明治前半期的国家神道形成时期，由政府陆续创建了有关南朝神社的背景在于，为使对于天皇的忠诚心在国民中间固定下来，政府认为把南朝忠臣的行为作为典型，大书特书一番，在教化国民上最为有效。

在这些神社中，建立最早而具有代表性的是神户的凑川神社。凑川神社开始创建于王政复古之后的1868年（庆应四年）4月。明治天皇营造楠社的这个旨意，在神社问题上，是布告祭政一致后所采取的最早措施。

营造楠社的太政官通告说："际兹大政更新之时，举行表忠之盛典，奖励天下之忠臣孝子，赠正三位中将楠正成精忠节义，其功勋辉于万世，实乃千载之一人，臣子之龟鉴。故拟追谥神号，营造社坛。……"阐明了创建的目的。营造工程委托兵库县，除明治天皇拨银三千两作为营造费外，政府的高官、藩知事、民间人士等也捐献了钱款和土地。1872年（明治五年）5月，工程完竣，名为凑川神社，列为别格官币社。在自古以来的国家神祇制度中，本来有大、中、小的官币社和国币社，但别格官币社的社格却是在创建凑

① 后醍醐天皇是日本第九十六代天皇，执行改良政策，后被足利尊氏流放于吉野，是为南朝之始。以下的护良亲王等，都是后醍醐天皇之子，均被流放。——译者

川神社时新制定的。官币社是由神祇官、后由宫内省供献币帛的、地位很高的神社，而新建的以“臣下”为祭神的创建神社，纵使在政治上必须特别重视，毕竟难以列于旧有官社格中，所以才想出了别格官币社这一新社格。

福井的藤岛神社是1870年(明治三年）在新田义贞阵亡地点建立祠社，1876年(明治九年)授与社名，列为别格官币社的。熊本县隈府的菊池神社是奉朝廷之命，于1870年(明治三年)在菊池城址营造社殿开始，社格初为乡社，继为县社，1878年(明治十一年)升格为别格官币社。

祭祀南朝忠臣的神社，在其创建和列格中可以看出政府煞费苦心。这和靖国神社的创建一样，都在说明以表彰对天皇的忠诚，为“臣民”之模范这一露骨地教化国民为目的的。

明治神宫

天皇制下的创建神社，规模最大的是明治神宫。以天皇、皇族为祭神的神社，是直接表现国家神道教义的宗教设施。在日本本来没有以天皇为神而创建神社的传统。但是，为使崇拜天皇的思想固定在国民中间，就把以天皇、皇族为祭神的神社这一新设想具体化了，于是这种神社就系统地创建起来。这种神社，供奉天皇的多半是官币大社，皇族则多被供奉于中、小官币社。以天皇为祭神的主要神社特称为神宫，皇族则称为宫。

这一系统的神社，继有关南朝的吉野神宫之后，还创建了供奉神武天皇①的橿原神宫和宫崎神宫、供奉桓武天皇(781—806在位)的平安神宫、供奉明治天皇(1867—1912)的明治神宫等。此外，根据御灵信仰的思想，祭祀死于非命的天皇的，有崇德天皇(1123—1140

① 神武天皇：日本传说上的第一代天皇，并无历史根据。——译者

在位)的白峰神宫,后鸟羽(1183—1198在位)、土御门(1204—1231在位)、顺德(1210—1221在位)三天皇的水无濑神宫，安德天皇(1180—1185在位)的赤间宫等。这些都是官币大社。此外，还创建了白峰宫、隐岐神社(后鸟羽天皇)、阿波龙岳社(后鸟羽天皇)、真野宫(顺德天皇)那样的以天皇为祭神的县社和村社。作为祭神而祭祀的天皇、皇族,主要选择了南朝的天皇和皇族，国体神话之首的神武天皇，开创平安时期古代国家的桓武天皇和完成王政复古的明治天皇。

这种神宫的创建始于明治十年代,达于大正时期。1881年(明治十四年)创建了吉野神宫,1890年(明治二十三年)创建了橿原神宫,1895年(明治二十八年)为了纪念奠都平安1100年，创建了平安神宫,1920年(大正九年)创建了明治神宫。而祭祀神武天皇的宫崎神宫,在创建之初为国币中社宫崎神社,1885年(明治十八年)改称神宫，列于官币大社格。在创建宫崎神宫前后，将所谓日向①三代的琼琼杵尊、彦火火出见尊、鸬鹚草葺不合尊做为祭神的南九州古神社,分别改称为雾岛神宫、鹿儿岛神宫、鹈户神宫,并列入社格。

以明治天皇和昭宪皇太后为祭神的明治神宫，是代表天皇制下全部创建神社的巨大神社,是近代天皇制宗教的纪念碑。

明治神宫的创建是1913年(大正二年)经贵族院、众议院决议，同年用敕令设置了以内务大臣为会长的神社奉祀调查会。翌年,昭宪皇太后死去，便决定合祀于此。1915年(大正四年)5月，内务省告示：以东京代代木为社地，营建神宫。政府采取的方针是:利用这一营造事业,表达国民对于“英主”明治大帝的思慕，为此而掀起一个自上而下的大规模募捐运动。连续由全国各地青年

① 日向:在今鹿儿岛县。——译者

团[①]组织义务劳动，也展开了神佛各宗教团体提供劳动以及全国献树10万棵的运动。在六年的建筑期间，有110万余名青年团员参加义务劳动，国民捐款额超过总建筑费522万日元，多达600余万日元。

明治神宫的用地中，内苑是皇室的南丰岛领地；外苑是明治天皇葬仪场所在地青山练兵场。这样广阔的社地，由于献植树木和建造庭园，面目为之一新，在东京的一域出现了广阔的神域。1920年（大正九年）11月，举行了盛大的供神式，明治神宫列为官币大社格。

明治神宫是首都东京最大的宗教建筑，由东京府、东京市、东京商工会议所、明治神宫奉赞会四个团体负责维持经营，所以可以说具有大东京的氏神性质。明治神宫以1927年（昭和二年）所定明治节（11月3日）和元旦为中心，参拜人数众多，在推广崇拜天皇和对近代天皇制国家竭尽忠诚上，起到显著作用。在明治神宫外苑筑有大型运动场，这是奉赞会旨在"向明治神灵显现：国民大众在天皇驾崩之后，犹和睦相爱，国家日益繁昌"而设想的（沟口白羊：《明治神宫纪》）。

殖民地的神社

作为创建神社的一个系统，还有开垦地、殖民地、占领地的神社。这些大都称为海外神社，其中大半都是露骨地表现国家神道侵略性质的宗教措施。由于太平洋战争的失败，海外神社几乎都消失了。

明治初年，在北海道和其他新开垦地创建了守护村庄的神社。

① 青年团：以地区生活为基础的、青年自主组织。从1887年（明治二十）开始，直存在到1945年。由于它曾和军国主义有联系，战后一度被撤销。后随农村民主化，又逐步恢复。——译者

在这一系统的神社中，有夏威夷、南北美等(日本)移民创建的神社。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创建的广(濑)大神宫(夏威夷)是具有代表性的，神宫供奉天照大神，其他神社的祭神多为稻荷、金比罗等。

中日甲午战争以后，日本通过侵略战争在国外取得了殖民地，在中日战争和太平洋战争中，短期占领了中国、东南亚、东印度群岛等亚洲广大地区。在这些地区里创建了以侨居日本人为崇敬者的神社，其本质是立足于国体教义的宗教侵略，即所谓日本的众神降临于日本统治的土地。

在大日本帝国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台湾、库页岛、朝鲜、南洋群岛、满洲(中国东北地区)，日本从一开始统治，就立即开始创建了神社。

在台湾，1900年(明治三十三年)创建了台湾神宫，继而创建了台南神社、新竹神社、基隆神社等，官、国币社 5 座、县社 9 座及以下神社共 81 座。台湾神宫是官币大社，始于祀有征伐台湾时阵亡的北白川宫能久的台湾神社，并合祀所谓开拓三神：大国灵神、大名持神、少名毗古那神。1944年 (昭和十九年)规定凡海外神社均须供奉天照大神，乃合祀于此，改称台湾神宫。

在库页岛，除 1910 年(明治四十三年)创建了官币大社桦太神社(祭祀开拓三神)以下 120 座。桦太神社是镇守皇国北部边境的神社。

在朝鲜，除了 1919 年(大正八年)在汉城创建了以天照大神和明治天皇为祭神的官币大社朝鲜神宫外，还创建了官、国币社 9 座和以下 60 余社。这些都是殖民地统治意识形态的堡垒。其中创建于中日战争中的 1939 年(昭和十四年)、未及供奉神灵就废弃的官币大社扶余① 神宫，是露骨表现侵略性神社的典型。扶余神宫

① 扶余：指南扶余，地在今忠清南道，原为百济的故都。——译者

是作为扶余地区体现"内鲜一体"①的神社而创建的，其祭神是应神、齐明、天智三位天皇和神功皇后，都是古代侵略朝鲜的主持者，以神的身分降临于殖民地朝鲜的。

在南洋群岛，于1940年(昭和十五年)在克罗尔岛②创建了祭祀天照大神的官币大社南洋神社，此外还建有无格社26座。在租借地的关东州(中国辽东半岛)，明治四十年代在大连创建了关水神社和大连神社，1938年(昭和十三年)创建了以天照大神和明治天皇为祭神的官币大社关东神宫。

在中国，由于"满洲国"的建立，在变成日本半殖民地的东北长春，于1940年(昭和十五年)，以"满洲国"的祭祀形式，创建了祭祀天照大神的建国神庙，做为该国的宗神。继此之后，仿效靖国神社创建建国忠灵庙，作为建国神庙的"摄庙"。在满洲，从日俄战后的1905年(明治三十八年)开始为日本人创建神社，到建国神庙建成当时，总数已达135社。其祭神为天照大神的127社，明治天皇的74社，大国主命的30社。在(中国)东北以外的地区，从1915年(大正四年)以后，由日本侨民创建了50余座神社。这些神社，一般只是以侨居的"大日本帝国臣民"为氏子，但却规定不住在该地的日本人和"笃于敬神之念的中国人"，也可以作为崇敬者。

从侵华战争到太平洋战争期间，在占领地陆续创建了神社。在中国的海南岛建有三亚神社，在印度支那的西贡建有晓神社，在新加坡建有新嘉坡大神宫，后改称昭南神社。在爪哇的雅加达建有八达威③神社，在茂物建有报国神社。此外，在泰国的大城府则建有祭祀山田长政④(?—1630)的长政神社。

---

① 内鲜一体：即朝鲜日本化。——译者
② 克罗尔岛：地在帕劳群岛地区。——译者
③ 八达威：雅加达旧名巴达维亚的译音。——译者
④ 山田长政：江户初期，在暹罗的日本街大肆活跃，后被杀。——译者

在殖民地和占领地的创建神社，随着侵略亚洲的扩大，达到最高潮。这些神社以天照大神以及国家神道的主要神祇为祭神，是公开提出侵略教义而创建的，这是它的特征。殖民地和占领地的创建神社，正是国家神道侵略性本质的明确表现。

6 神祇院的设立——国家神道最盛时期

用神社教化国民

从明治末年到昭和初期，经过制度的完成期，国家神道在1930年代之初，以公然侵略大陆为背景，建立了天皇制法西斯，从而达到最终阶段的法西斯国教时期。国家神道的最终阶段，也是国家神道的最盛时期，是明治二十年代确立的国家神道侵略性的教义发挥得淋漓尽致的时期。

在大正年代，为了防止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推广到国民中间，政府重视神社的作用，加强了神职的教化活动。为了进一步加强神社的社会功能，作为国家神道制度的最后完成，认为有必要制定“神社法”，最后确定神社的地位。这也是神社界多年来所向往的。1923年（大正十二年）6月，政府设立了神社调查会，开始具体准备有关神社的综合性特别立法，该年9月，爆发了关东大地震，该调查会的实际活动就不了了之了。

1925年（大正十四年），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民主运动的成果，制定了《普通选举法》。政府以对于普选要求的让步为条件，同年制定的“治安维持法”，对于国民的民主主义要求进行了镇压。“治安维持法”是扩大“治安警察法”的治安立法，正如第一条规定：“以变革国体或否认私有财产制度为目的，组织结社或知情而加入者，处以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锢。上述之未遂罪亦予罚办。”这首先是为了维护近代天皇制国家的国体教义进行镇压的

法令。“治安维持法”在昭和初期对于社会主义运动的镇压大逞淫威。接着，在国家神道的最盛时期，它和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敬罪一起，成为镇压宗教强而有力的武器，其必然性就在于此。

宗教制度调查会

政府一面推行所谓防止“危险”思想、“过激”思想，振兴国民精神等思想统制和“善导”，一面企图动员所有宗教界，更加有效地为国策服务，为此实行综合性宗教法。自从明治中期以来宗教法草案虽曾一再提交议会讨论，但每次都以把基督教和神佛两教同等对待为理由，发生了以佛教为主力的反对活动，致使草案多次流产。但是，政府为使国家神道体制保持稳定，就必须从速制定神社法和宗教法，以使实际上在竞争和对抗的神社和各宗教分别确定其合法地位。于是，在中断了的神社调查会恢复之前，1926年（大正十五年）5月，设立了宗教制度调查会，在文部大臣监督下，对于宗教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与审议。宗教法的制定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于是宗教界殷切希望采取法律措施，明确宗教和神社的区别，而神社界要求制定神社法的呼声则日益高涨。公认的各宗教对于和国家权力直接联系的神社社会活动的活跃感到威胁，唯恐日益被逼进不利立场，对神社同宗教的问题不得不认真对付起来。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一方面由于出现了新兴的“类似”宗教，对明治以来的稳定地位开始动摇的佛教各宗来说，神社问题是极为迫切的问题。

神社制度调查会

宗教制度调查会设立之后，神社问题成了社会关注的中心，围绕神社和宗教关系的争议活跃起来。1927年（昭和二年）举行了（昭和天皇即位）大典，第二年举行了（伊势）神宫的式年迁宫

式①，神道气氛弥漫全国，同时在国民中间对神道的关心愈益高涨。在这种形势下，1929年(昭和四年)12月，以敕令公布了“神社制度调查会官制”、政府正式着手制定神社法。神社制度调查会在内务大臣监督下，根据他的谘询，对神社制度有关重要事项进行调查审议，同时还可以向有关各大臣提出重要建议。会长以敕命任用，30名委员由内阁任命。

平沼骐一郎(1867—1952)被任命为该调查会的会长。委员是贵族院、众议院的议员，宫内省、内务省、文部省、大藏省的高级官员，和有学识经验的笕克彦(1862—1961)、上田万年(1867—1937)等人，并任命神宫大宫司和明治神宫、稻荷神社、靖国神社、西宫神社的各宫司们和教派神道的神道本局的代表。但是，尽管该调查会是为了制定神社法而设立的；而在宗教制度调查会中形成争论焦点的神社和宗教关系的探讨，即对神社本质问题的争论陷入僵局，结果只对当前每个神社制度的改善和充实进行了审议。

设立两个调查会，结果致使以神社非宗教为前提而炮制的国家神道本身的内在矛盾重新暴露出来。神社制度调查会虽然重新确认了神社并非宗教；但这种确认，同时也是作茧自缚，对于神社信仰的无限强制以及大多数神社实际进行的宗教活动，却给宗教界及其他各界以批判的口实。

拒绝参拜神社的事件

1930年(昭和五年)1月，佛教界最有力的真宗各派发表声明说：“参拜正神，不参拜邪神；从国民道德的意义上崇敬神社；在宗教的意义上则不能崇敬；对神社不祈求吉凶祸福，不接受具有这种

① 式年迁宫式：由于神殿是木结构，到一定年限需要重建，是谓式年迁宫。伊势神宫初为二十年，后改为二十一年，其他神社有的五十年、有的三十三年、有的三十年不等。——译者

意义的神社护符。"阐明了对神社的态度。

继于5月，日本基督教联盟发表了五条“关于神社问题的进言”，希望政府对于神社是否是宗教进行充分调查，如果神社不是宗教，就停止宗教活动，不要强制参拜神社。

神社对宗教的论争，似乎一方面用虚伪的政教分离来尽量保持其近代性和合理性，但另一方面却因以非宗教的原则把国体的教义和神社信仰，强加于国民这一国家神道在结构上的矛盾受到追究。不过，继昭和初年经济危机之后，既有右翼国内革新运动的抬头，又有侵略大陆的扩大，在日本开始飞速走上天皇制法西斯主义道路的时候，争论神社问题的界限是已经明确了。

1931年（昭和六年）9月，暴发了“九·一八事变”，以此为转折点，对国内思想言论的统制加快了步伐，国家神道终于发展成为法西斯主义的国教。

神社和宗教的紧张关系，当国家神道达到高潮时，形势为之一变。“九·一八事变”爆发的翌年1932年（昭和七年）5月，在靖国神社举行了合祀“满蒙、上海事变阵亡士兵”的临时大祭，东京各学校学生在军事教官率领下前往参拜。当时，天主教系统的上智大学的部分学生以信仰上的理由拒绝参拜。于是文部省和军事当局重视这一事态，特别是军事当局由于是拒绝参拜所辖靖国神社，态度强硬，从该大学撤出了配属军官。和军队发生冲突，是事关大学存在的严重问题，因此，大学方面乃以天主公教会（天主教）东京教区区长名义，请求文部省对于神社是否是宗教的问题做出确凿的解释。对于天主教来说，申请的理由是：神社如果是宗教，在天主教教义上，就不能允许参拜。文部省和内务省神社局协商后，9月，文部次官在致天主公教会东京大主教的“学生生徒儿童[1]参拜神

---

① 学生生徒儿童：日本习惯上称小学生为儿童；称中学生为生徒；称大专学校学生为学生。——译者

社"复文中说:"之所以使学生生徒儿童参拜神社,乃系根据教育上之理由,此时学生生徒儿童团体要求之敬礼,不外为爱国心与忠诚之表现",表示了官方见解。也就是说参拜神社并非宗教行为,乃是教育行为,是忠诚的表现,所以不得根据任何宗教上的理由,拒绝参拜。根据次官的答复,在学校教育上固不待言,即使强制全体国民参拜神社也是合理合法的。天主教则以神社并非宗教为理由,完全允许教徒参拜神社,而向国家神道表示妥协了。不过,新教派却于翌年在岐阜县大垣的美浓教会学校发生教徒家属小学生拒绝参拜伊势神宫,而在该市市民大会上受到两次谴责。以这一事件为开端,连续发生了教职人员和教徒拒绝参拜神社的事件。

宗教情操教育的灌输

"九·一八事变"发展成为日本侵华战争,于是国内的战时体制日益加强,政府推行思想统制,加强了下述方针,即让公认的各宗教在国家神道的框框以内,更加活跃教化活动,积极为国策做出贡献。文部省允许在学校教育中加进"宗教情操"的教育,从而缓和了明治三十年代以来作为虚伪的政教分离的具体表现的排除宗教教育的基本姿态。

这种转变始于1932年(昭和七年)对三重县的通牒"关于一般教育独立于宗教以外之解释",其中说:"并无束缚陶冶宗教情操之意",继之于1935年(昭和十年)11月,文部省向官、公、私立大学高级中学校长发出"关于涵养宗教情操之注意事项"的文件,把以涵养宗教情操为名的宗教教育,公然加进到一般学校。在这项通知中说:"在学校绝对不许施行宗派教育,但为了陶冶人格,通过学校教育以涵养宗教情操,却极为必要。不过学校教育当然要以《教育敕语》为中心,故不得以与此抵触之内容与方法涵养宗教情操等事",露骨地表现了有限度的宗教教育的企图。

对大本教、人之道和本道的镇压

政府之所以保护、鼓励宗教，乃是为了强化国家神道体制以适应战时的一种措施，因此，同时对脱离体制的宗教进行了毫不宽容的镇压。1935 年(昭和十年)12 月，以不敬罪和“治安维持法”为武器，对大本教进行了第二次大镇压。大本教是 1892 年(明治二十五年)在京都府绫部地方，由贫苦木工的寡妇(出口直)因神灵附体而创立的融合神道系统的创唱宗教，提倡靠艮金神① 进行复古的、农本主义的“世道改变”，预言神政的理想世界“弥勒之世”即将到来。1921年(大正十年)，大本教以不敬罪和违犯新闻法为理由遭受镇压。教主出口王仁三郎(1871—1948)乘此机会，把改变世道的教义加以抽象化，提出万教同根和人类爱善主义，并打进中国和世界各地。大本教在昭和初期，支持政府对亚洲的帝国主义侵略，主张靠皇道推行国内革新，加强了法西斯倾向。受镇压的前一年，大本教建立昭和神圣会作为外围组织，发起了法西斯政治运动，创教以来所具有的救济民众的教义，与近代天皇制国家的国体教义互不相容的性质便暴露无遗了。于是政府对大本教进行了近代宗教史上最厉害的镇压，拘捕了出口以下主要人员200余名，捣毁了该教总部的全部建筑设施。继于翌年 9 月，人之道教团遭到镇压；1938年(昭和十三年)，天理教的分派本道受到第二次镇压。人之道教团以《教育敕语》为教典，宣讲实利的小市民道德，是忠实于国策的融合神道系统的新宗教，但因视天照大神为太阳，对《教育敕语》加以卑俗的解释等理由，受到彻底镇压。即使是遵从国体教义的宗教，每个宗教对国家神道的最高神擅自加以独自解释，政府就

---

① 艮金神：阴阳道所供民间之神。传说该神掌兵戈、丧乱、水旱、疾病，极为凶恶，故宜避而远之。——译者

看作是有损天皇的宗教权威，是绝对不允许的。

这一系列的宗教镇压，乃是国家权力对于违背国体教义的异端，或者提出脱离正统解释的教义来吸引群众，形成不可忽视的、有力教势的新宗教，进行充满憎恨的一种攻击。既保持近代天皇制国家的威信，又加强思想和宗教的统制，而仍对步调不一致的宗教界施加压力，这就是镇压宗教的真实目的。大本教、人之道教团和本道等宗教由于镇压受到毁灭性打击，内务省取缔了这些宗教。

宗教团体法

日本侵华战争前夕的1937年(昭和十二年)2月组成的林铣十郎内阁，以祭政一致为口号，提倡国教主义。文部大臣监督下的宗教制度调查会，在这一时期，对于草拟以统制宗教为主要目的的宗教法，倾注了全力。也是由于一系列苛刻的宗教镇压产生了示威效果，对宗教法的明显批判和反对活动已经从宗教界销声匿迹了。1939年(昭和十四年)4月，平沼内阁公布了明治以来最初的宗教法，即宗教团体法，翌年开始施行。宗教制度调查会因该法施行而废除。

宗教团体法是为使天皇制法西斯周密地统制和利用宗教的宗教法。文相荒木贞夫在议会说明提案理由时说：为了在非常时局由国家对宗教进行监督、统制、保护、培养，是这一法案的目的。

宗教团体法的方针是，把宗教团体按照系统分为神道、佛教、基督教以及其他宗教等三部分，为了便于统制，尽量把各宗教合并起来。半强制地进行合并，佛教由十三宗五十六宗派合并为十三宗二十八宗派。宗教团体必须由文部大臣或地方长官批准方可建立，规定："宗教团体或教师宣布宗教教义或举行仪式以及宗教上之活动，如有碍秩序安宁或违背臣民之义务时，主管大臣可加以限制或禁止、停止教师之业务，或取消建立宗教团体之许可"（第十

六条），可见文部大臣掌握了宗教团体的生杀予夺之权。“宗教团体法”成了镇压宗教的新武器，以提倡违反国体的教义为由，基督教系统的新教圣公会、浸礼会和安息日会等教会被取消，遭镇压，甚至出现了殉教者。

随着宗教团体法的制定，管长和教团总管理人改为简任官待遇，基督教的代表也首次和教派神道各教、佛教各宗派代表享受同样的待遇。而一向处于宗教公认制度之外，属于取缔对象的生长之家① 等一些新宗教也被允许建立教团，取得了公开地位。镇压和保护是帝国宪法下的宗教政策的一贯原则。

神祇院的设立

施行“宗教团体法”的1940年（昭和十五年），是神武天皇即位二千六百年。在元月的三天里，有一百二十五万余人参拜了橿原神宫②，是前一年的二十倍。1940年的11月，盛大举行了纪元二千六百年式典。同一年，根据神社制度调查会的建议，趁皇纪二千六百年的机会，决定设立有关神祇的独立中央官署，11月以敕令第七百三十六号公布了“神祇院官制”，内务省的神社局升格为该省的外局③ 神祇院。这是神祇官降格为神祇省后经七十年又恢复了地位，国家神道名副其实地呈现了最盛期。神社界多年的神祇官复兴运动，总算取得了成果，这种地位的恢复在仅仅五年之后，因败战而告终。

---

① 生长之家：大本教系统的新宗教，1929年由谷口雅春创立。信徒主要是中、小资本家、工资收入者、家庭妇女等。办有《生长之家》、《生命的实相》等刊物，在太平洋战争期间，极力提倡天皇至上的军国主义。战后，加强神道色彩，越发右倾。——译者

② 橿原神宫：橿原在奈良县南部，亩傍山东南方。现为橿原市。传说为神武天皇即位之地。1890年在此建立神宫，在神道教中占有重要地位。——译者

③ 外局：属于总理府或各省的机构，但具有相对独立性，与府、省并列的官署。如行政管理厅、国税厅之类。——译者

神祇院由内务大臣担任总裁，下设总裁官房和总务、教务二局。副总裁是实际领导人，掌管神宫，官、国币社以下神社、神官和神职、敬神思想之普及等四项(工作)。首任总裁是第二届近卫内阁的内务相安井英二，副总裁是曾任内务省神社局长的饭沼一省。

八纮一宇

在神祇院领导下，神社行政有了大幅度的扩充和加强，国家神道对于控制下的各宗教，名副其实地凌驾其上，全力以赴地推广国体教义。在殖民地、占领地纷纷创建神社，鼓吹一种侵略思想，说圣战是为了将天照大神的神威和天皇的权威普及到全世界。由于殖民地和占领地的神职人员大量不足，乃派学校教师充任，对于师范学校大陆科学生讲授祝词和祭式，授与国外神职的资格。

从“九·一八事变”到太平洋战争，即国家神道的法西斯主义国教时期，国体教义的侵略性随着战争的激化而扩大，使旨在征服世界的圣战正当化占据了国家神道教义的中心。国体的教义对内是把天皇的统治绝对化作为重点，随着大日本帝国走上侵略亚洲大陆，就发展成了所谓日本拥有征服、统治其他民族、其他国家的神圣使命这种可怕的教义。

用“圣战”征服世界的教义，在第一代神武天皇“八纮一宇(为宇)”的诏书中可以找到根据。据《日本书纪·神武纪》记载：神武天皇从九州向东进兵，平定大和，即位于橿原。在此前二年，即己未年春3月，神武天皇诏曰：“兼六合以开都，掩八纮以为宇，不亦可乎？”六合与八纮，在中国本来是指全世界意思的对语；六合是上下东西南北，八纮是四方和四隅。所谓八纮一宇，是由天皇统一全世界。到最后阶段，竟成了几乎与全世界为敌的太平洋战争的意识形态的根据。八纮一宇的思想，正是国体教义的军国主义的发展。

设立神祇院的翌年7月，全国神职会扩大而改组为大日本神

祇会，在部分神社界竟出现了统一日本的所有宗教，以神道为国教的极端主张。但是，对于企图把明治维新当时的神道国教主义恢复到原来那样，明治天皇钦定的帝国宪法“信教自由”的条款却起到了防护墙的作用。

日本突然发动太平洋战争的1941年(昭和十六年)，国内的神社数目是：神宫1、官、国币社207、府县社1109、乡社3617、村社44836、无格社60594，共计为11万余社，官社的总数约为明治十年代的二倍。神职人员数仅在国内就有15321人，神宫职员为165人。该年度的神祇院有关经费约为500万日元，其中神宫费23万日元，神宫式年营造费200万日元，官、国币社费103万日元，临时神社费116万余日元，神祇院经费29万余日元，等等。该年度的国库供进费为103万日元，二者合计约600万日元，再加上宫中祭祀的经费，是这一阶段国家直接拨给国家神道的全部经费。

圣战完成和神州不灭

由于太平洋战争的开始，战线一举扩大到东部亚洲和西南太平洋的全部地区。开战第二年的1月，仿照“元寇袭来”当时的先例，在全国七社的一宫：武藏的冰川、上野的贯前、伊豆的三岛、骏河的浅间、若狭的若狭彦、美作的中山、肥后的阿苏等神社，举行了降伏敌国的祈祷仪式。凭国家神道进行的国民教化和思想统一，增加了狂信的激烈程度，奖励禊祓，鼓吹“明净直”的神道精神。神国日本的国体意识高昂起来，国民教化演成了清一色的国体教义。各宗教的活动余地，随着战局的激化而缩小。到1942年(昭和十七年)11月，文部省宗教局被撤销，降格为该省教化局(后来的教学局)的宗教课。

随着战局的恶化，国民生活日趋贫困。政府号召“完成圣战”，还想驱使国民进行侵略战争。太平洋战争末期的1944年(昭和十

九年）6月，神祇院刊行《神社本义》，在其结尾语中说："吾辈日本人首先应亲自据以前进之道，在于绝对遵循贯古今而不易、万邦无与伦比之国体，贯彻敬神之本义，将其诚心体现于一切国民生活之上，以扶翼天壤无穷之皇运，斯即显扬惟神大道于中外之故也。……如此方可期皇国永远隆昌，使万邦各得其所，使各民族普蒙神威，皇国之世界使命于兹完成。"

但是，在盟军反攻面前，"皇军"却节节败退。由于空袭，日本全土遭受毁灭性打击。近代天皇制宗教的纪念碑——明治神宫以及热田神宫、凑川神社等大批神社因空袭而焚毁。战争指挥者高喊"神州不灭"，宣传"神风必吹"，以图鼓吹国民战意。1945年（昭和二十年）8月，大日本帝国终于接受《波茨坦公告》，向盟军无条件投降了，指挥者们直到最后仍然顽固地要以"维护国体"为条件。所谓国体，就是近代天皇制国家的整个统治体制。所以，大日本帝国最后的当权派还在维护国体这一点上，把自己的政权命运当作了赌注。

Ⅳ 国家神道的瓦解

1 “神道指令”和天皇的“凡人宣言”

信教的自由

1945年(昭和二十年)8月，由于太平洋战争的战败，大日本帝国崩溃了，国家神道近八十年的历史寿终正寝了。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向联合国投降了，其第十项要求确立日本信教自由。日本国家神道的解体和信教自由，是日本降服后不可动摇的基本路线。但是，旧政权却对“维护国体”始终坚持不放，想要阻止这种变革，企图顽固地保存原来的统治国民的体制。战败之后的8月18日，神祇院下令各都道府县知事和官、国币社官司要严修神社祭祀，以期维护神圣于万无一失。

9月，盟军开始占领(日本)。翌10月，盟军最高司令部发出“对政治、社会和宗教的自由，不得限制”的备忘录，指示保证信教自由，撤销镇压统制的法规“治安维持法”、“宗教团体法”等，对于天皇、国体、大日本帝国政府可以自由评论。各地神社不断发生了占领军闯进社殿、拿走神体和神宝的纠纷。神祇院通令各神社树立英文“禁止入内”的告示牌。怀有深刻危机感的神祇院，一面竭力探听占领军当局对于神社的方针，一面为了尽量维护国家神道，决定了向占领军辨明的三项基本条款：日本不存在作为国教的神道；神社在行政上不受宗教待遇；关于神社的国库开支并未因战争而有所增加，反而缩减了。

关于伊势神宫，最初计划移交宫内省管辖，但到11月，在神社制度调查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认为根据占领政策的动向，前途反

而不妙，便取消了这个计划。还有预定于四年后即昭和二十四年举行的第五十九次式年迁宫式，由于今后国库开支不能指望，决定以天皇命令停止。

《神道指令》

12月15日，盟军最高司令部发出"（日本）政府对于国家神道、神社神道之保证、支持、维护、监督以及宣传应予废止"的备忘录。这一"神道指令"计分四项，其第一项是，命令国家和神社神道完全分开；第二项是，指示包括神道的所有宗教均须同国家分开，明确神社神道今后可作为民间的一种宗教继续存在。"神道指令"的核心在于废除国家神道，实行彻底的政教分离。

为了废除国家神道，"神道指令"明示以下具体措施：国家和公务人员停止对于神社神道的特别保护监督；停止官方的财政援助；撤销神祇院；取消具有神道性质的官立公立学校；废止一般官立公立学校的神道教育；删除教科书中的神道教材；撤除学校、机关神龛之类的神道设备；公务人员、普通国民有不参加神道仪式的自由；禁止以官员资格参拜神社等。

"神道指令"彻底粉碎了旧势力企图保留国家神道的阴谋。"神道指令"的第三项是，命令日本政府为了实行这一指令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限于翌年3月15日提出报告，因此，政府对于废除国家神道的措施，就不得不立即着手了。该月28日，废除"宗教团体法"，以紧急敕令公布施行"宗教法人令"。"宗教法人令"是宗教团体主动提出申报，即可成立宗教法人的民主主义的宗教法令。

天皇的"凡人宣言"

翌1946年（昭和二十一年）元旦，天皇在新年伊始颁发诏书，其中说："朕与尔等国民之间的纽带，始终依互相之信赖及敬爱联

结，并非单凭神话和传说而产生者。亦非基于以天皇为现世神，且将日本民族视为优越于其他民族之民族，进而具有可以统治世界运命之架空观念。……”在这个诏书里，强制国民相信“单凭神话与传说”以及“架空观念”的当事人，究竟是谁？根本没有提，但作为天皇亲自否定自己神性的“凡人宣言”，对彷徨于饥饿线上的大批国民给与了深刻的冲击。国体的教义终于以天皇的名义埋葬掉了。

国家神道的瓦解

事已至此，神社有关人士便就国家神道废除后的神社神道的情况进行了多次协商，并亲自选择了神社神道作为宗教继续存在下去的道路。

2月2日，“神祇院官制”及其他一切有关神社的法令全部废除，于是国家神道在制度上完全瓦解了。对于宫中祭祀，据“神道指令”，删除“皇室祭祀令”中的一部分；继于5月废除全部“皇室令”，宫中祭祀成为天皇的个人行为，掌典人成了天皇的私人雇用者。于是皇室神道也完全丧失了官方的性格。

神祇院撤销、国家神道寿终正寝的1946年2月2日，成了日本宗教史上值得永久纪念的日子。明治维新以来八十年间，把日本国民笼罩在阴暗之中，破坏、篡改了日本人的宗教传统、歪曲了日本人精神生活的国家神道，同时也是阻碍包括神社神道在内的日本所有宗教丰富的创造与发展的根源。国家神道的瓦解，是日本民主主义的巨大前进，日本的宗教由此首次从政治权力中解放出来，获得了凭本身的责任和势力来扩大教势的条件。

2 神社本厅的成立和神社的复兴

神社本厅

国家神道瓦解的第二天2月3日，神社有关人员成立了宗教团体——神社本厅。民间的神道团体——皇典讲习所、大日本神祇会、神宫奉斋会等三个团体已于1月26日解散，被吸收、合并于神社本厅。本厅设在原大日本神祇会所在地东京涩谷若木町的全国神职会馆。

神社本厅在其“厅规”中标榜：“神宫为神社之本宗，由本厅輔翼之。”（第六十一条）即以伊势神宫为中心把全部神社都集结起来的基本设想而成立的。这是试图在国家神道的延长线上使神社神道作为宗教而存在下去。为此，神社本厅有意让神宫大宫司就任统理，宫内省不同意，乃以和伊势神宫一样也供有三种神器为理由，而选任热田神宫① 宫司、长谷外余男为首任统理。与撤销神祇院的同时，修改了部分“宗教法人令”，神社移交文部省管辖。神社本厅按照修改的“宗教法人令”，向文部大臣提出申请，成了文部省管辖的宗教法人。

神社本厅几乎把全国的神社78000余社都组织起来了，下余约1000神社成立了神社本教(京都)、神社产土教(广岛)、北海道神社协会等另外几个宗教法人或者单独的宗教法人、宗教团体。神社本厅第一年度的预算为309万余日元，后来依次成立了都道府县神社厅作为地方下级组织，对教团机构进行了整顿。由于神社本厅的成立，国家神道时代天皇中心的国体的教义和神社中央集

① 热田神宫：建立在名古屋市热田区新宫坂町。因供奉 神薙剑而受历代幕府将军和武将重视，其中收集很多古文物。——译者

权性的编制，只是改变了形式，基本上仍旧存在。

信教自由和政教分离

占领下的1947年(昭和二十二年)5月3日，颁布了以国民主权和放弃战争为基调的《日本国宪法》。宪法以民主主义为原则，把信教自由作为国民的基本权利加以保护，其保证是严格规定了政治与宗教分开。其第二十条规定："信教自由，对任何人均予保障。任何宗教团体均不得接受国家授与之特权，或行使政治上之权力。任何人均不得强制他人参加宗教之行为、祝典、仪式或行动。国家及其机关均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动。"第八十九条则规定："公款及其他公家之财产，不得为宗教组织或团体使用、提供方便或维持，并不得对不属于公家管理之慈善、教育或博爱事业，予以开支或供其利用。"

在国家神道体制下的日本国家权力，处于具有宗教性格、判断全国一切宗教是否正当的立场。利用近代天皇制的国家权力，一再进行在近代法治国家中没有先例的、残酷的宗教镇压，其必然性即在于此。《日本国宪法》由于明确规定政教分离，确立了日本国国家权力没有宗教性格。国家权力是与宗教不同范畴的世俗东西，在日本国，确认宗教是每个国民 个人的私 事。由于有了《日本国宪法》，国家神道的原理已经完全成为过去，被抛弃在历史背后了。

但是，《日本国宪法》所规定的民主主义作为国民的权利固定下来，使之扎根于国民生活意识之中，还需要和反动势力做许多曲折的长期的斗争。

神社信仰的衰微

战败后，在国民生活穷困荒废之中，从前为协助战争疲于奔命的神社神道以及佛教、教派神道的权威显著下降；而受到占领军支

持的基督教和首次获得活动自由的新宗教却大肆发展了。参拜神社的人急剧减少，遭受战祸和农地改革的打击，不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小神社别说祭祀，就连维持神社本身都极为困难了。在此期间，神社本厅倾注全力取得神社境内大部分属于国有的土地。结果，大多数神社几乎都从国家无偿地或部分有偿地取得了神社境内的土地。与皇室有关，以现世利益为主的少数有力神社，取得了广阔的境内土地，确保了经济基础。但是，靖国神社和各护国神社，由于一向是作为军国主义的支柱，起到了巨大作用的旧陆、海军有关的宗教设施，所以占领军当局在整个占领时期，从未允许国家将这种神社境内的土地转让给它们。因此，在占领期间，靖国神社就连是否能存在都很危险了。到媾和条约签订后的1951年(昭和二十六年)，境内土地的转让才获得政府批准。靖国神社不参加神社本厅，成了东京都单独的地方宗教法人。

神社的复兴

以朝鲜战争为背景，从占领末期到旧金山媾和时期，日本公然重整军备，出现了号称反路线的显著的政治反动化趋向。媾和的翌年1952年(昭和二十七年)，以宫中仪式举行了皇太子的立太子礼，掀起复古气氛。翌年，以20亿日元的预算进行了由于战败而中止的伊势神宫式年正迁宫。乘迁宫的机会，神社界复兴的气氛高涨起来，借着反路线的风潮，恢复国家神道的要求，由神社本厅的领导阶层及部分宗教人士和反动势力公然提了出来。

国家神道的复活活动

1958年(昭和三十三年)，皇太子结婚，政府以宫中祭祀的神道仪式“贤所神前之仪”作为国事来举行。继于1960年(昭和三十五年)，首相池田勇人对三重县选出的自由民主党所属众议院议员

的质问书，答复说：伊势神宫的神体——八咫镜的所有权属于皇室。这一答复就承认了供奉八咫镜的伊势神宫内宫正殿的官方性格，为伊势神宫的国营化开辟了道路。1967年(昭和四十二年)，置国民的广泛批判和反对于不顾，以“建国纪念日”的名义，恢复了纪元节，作为“国民的庆祝日”。在日本，宗教并不具有任何官方性格，所以国家神道时代的庆祝日与祭祀日被废除了，祭祀日亦不复存在，只剩有“国民的庆祝日”，而纪元节的复活意味着官方在事实上恢复了皇室神道和神社神道的纪元节祭祀。在学校教育中，天皇制的正统神话又公开粉墨登场了。与政府为了恢复国家神道而积累的既成事实相呼应，在保守政党支持下，由遗族会①、旧军人团体②、右翼团体③和神社本厅、生长之家、国柱会④等部分宗教团体所进行的靖国神社国营化活动活跃起来。1963年(昭和三十八年)以后，靖国神社的“国家守护”方案陆续出笼，到1969年(昭和四十四年)，自由民主党所属众议院议员半数以上的共同提案，即靖国神社法案提交国会。该法案的要旨是，从靖国神社中消除

---

① 遗族会：日本遗族会的略称。建立于1947年11月，表面的目的是：表彰英灵，增进阵亡人员家属的福利，涵养品德，对日本的社会有所贡献等，实际是右翼性质的组织，在鼓吹靖国神社国营化问题上，起到很大作用。——译者

② 旧军人团体：由第二次大战前的旧军人组成。日本陆海军早有联谊性质的退伍军人组织，称为在乡军人会，分布于全国各地。第二次大战后，在政府和右翼团体的支持下，更加广泛建立，形成了联络网。对日本企图恢复军国主义，起到一定作用。——译者

③ 右翼团体：日本从明治维新后，为了配合军国主义，不断出现各种形式的右翼团体。大约有三类：1、提倡大亚细亚主义，即对外侵略主义的，主要有明治时代的“玄洋社”、“黑龙会”、“浪人会”等；2、以“保存国粹”为名，反对社会主义的，如大正时代的“关东国粹会”、“大和民劳会”、“赤化防止团”等；3、直接提倡军国主义，如昭和时代的“犹存社”、“神武会”等。第二次战后，这类右翼团体势力仍极庞大，有新右翼、旧右翼之分。如“殉国青年队”、“护国青年队”等，多数以暴力为主，极为猖獗。——译者

④ 国柱会：田中智学在1880年创立于横滨，是法华宗的在家宗教团体，初名莲华会，后改名立正安国会，1914年改称国柱会。在第二次大战中极为活跃。战后该会仍旧存在，并组织政治团体“立宪养正会”，右翼色彩极为浓厚。——译者

宗教因素，作为特别法人，置于内阁总理大臣管理之下，拨付国费，实际是策划靖国神社的国营化。宗教界的大多数人认为这有威胁信教自由的危险，对于靖国神社的国营化表示强烈反对，致使该法案二次均以“审议未了”而成为废案。此外，1965年(昭和四十年)，在三重县津市地方，该市当局用公费举行神社神道的奠基典礼，共产党所属市议会议员认为这是违反宪法的行为，提起公诉，神社神道的仪式，究竟是宗教行为，还是一般习俗，这一复活国家神道的中心问题，在法庭上引起争论。说神社神道的仪式对于日本国民来说，和各自的宗教无关，是可以接受的，是具有普遍性的习俗。这种神社非宗教论的重新出现，意味着再次赋予神社以官方性格，不外是使宪法所确定的信教自由、政教分离的大原则完全变成一纸空文而已。

神社神道的现状与未来

从1950年代开始走向复兴的神社界，随着日本经济的“高度成长”，与皇室有关的较大神社和以现世利益为主的有力神社歌颂繁荣，而城市、农村的地缘的中小神社的衰微十分显著，神社间的社格差距愈来愈大。农村的神社迄今虽仍保持集体祭祀的功能，但由于神社仪式的逐步习俗化，人口向大城市集中，支撑神社的氏子组织也软弱无力了。在城市，由于人口集中和移动，地缘意识很快地淡薄起来，当地的有力人物充当氏子总代，以此勉强维持、经营神社，这种倾向已经一般化了。

总的说来，神社神道，发挥不出适应现在日本社会结构变动的宗教功能，基层神社衰微下去，加深了习俗化的倾向。据神社本厅发表：截至1969年(昭和四十四年)12月底，所属神社为78986社，有神职资格的人员为17011人，氏子家数为16930822家(神社本厅编：《神社本厅一览》)。神职人员约四点六社为1人，估计其中百

分之二十为神职专职人员，其他则担任教师、事务人员，或者经营其他事业，世俗的职业是生活的主要来源。神社本厅的氏子崇敬者是接近国民全部成年人口的5687万余人（文化厅编：《宗教年鉴》，昭和四十四年版）。实际上和神社有联系的，称为实质氏子。其实际数字，在城市估计为氏子崇敬者的三分之一，在农村估计为五分之四。这样，神社本厅一直以神社的民族宗教性格作为基本前提，主张脱离了国家的官方性格，就不可能有神社神道的立场。

在神社界，一个时期也出现过这样一种动向：使教义体系化，摆脱民族宗教的性格，走向超出日本这个框框的宗教来求得发展的道路。但结果是，神社本厅复活国家神道的要求成了基本路线，这种教义的编订未能实现。神社界的现状是，部分大神社保持繁荣，而小神社都衰微下去，基层的神职人员变成仪式执行人，神社神道与国民生活的联系日渐消失。它成了企图恢复国家神道时代特权运动的思想的、现实的基础。几乎脱离国民生活的当今的神社神道，改善本身的本质，使之近代化，并以本身的力量来开拓发展成为新宗教的途径的内在潜力，不能不说是极为贫乏的。而且，与反动势力勾结起来的神社本厅领导阶层却敌视民主主义，呼吁复活落后于时代的国家神道，并把这种主张自上而下地强加给所属78000余神社，这就是神社神道用自己之手，堵死了自我变革的可能性。当神社神道摆脱了二十年来复活国家神道这一束缚的时候，它才会作为宗教开辟新的前进道路。

结束语　国家神道的本质和任务

国家神道是什么？

对日本国民来说，国家神道究竟是什么呢？这不单是对过去历史事实的关注，而且在国家神道的复活已经成为现实问题的20世纪70年代的日本，仍然是当前的问题。

国家神道是在19世纪后半以来约八十年间，把日本民族宗教的特点复活起来、再现出来的宗教性的政治制度。民族宗教是集体的祭祀，在这一点上宗教集体和社会集体是一体的，所以对宗教集体的参加，既是自然形成的，也是强制的。

国家神道是把承袭集体祭祀传统的神社神道和皇室神道结合起来，利用皇室神道重新组织、统一而建立的。民族宗教的集体性质，被扩大为国家规模，对于国民要求对国家的指导理想——国体的教义表示无条件的忠诚。国家神道的教义也就不折不扣地被视为国民精神。

国家神道在世界史上是无前例的，它对国民的统治，可以认为，只有在下列的日本社会的特殊条件下才有可能。那就是：日本这块国土、人种、语言很早就自然地形成了统一，这块国土在近代以前，生产力没有飞跃发展。其反映是，各个变革时期，权力的交替不够彻底，旧权力重重叠叠得到保存，作为宗教权威的天皇制继续存在；在日本人的传统宗教观念中，神和人并未隔绝，神圣和世俗的相互转化已经形成本性，因此，宗教和政治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对于二者的区别与界限的合理判断并不发达，等等。

国家神道作为没有实体的近代天皇制国家本身的精神而凌驾于多元地发展、并存下来的日本各种宗教之上。因此、作为没有内容的国教，不具备教义，并以非宗教的国家祭祀为前提、在政治上取得了非常有效的功能。这种理念并不象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等具有实体的政治思想和观念，而是基于神话的、构成理论以前的精神、亦即“惟神之道”，这是国家神道所具有的矛盾。反过来说，也是无可比拟的优点。这是因为国家权力可以随时按照政治需要，给惟神之道随便装进随心所欲的内容。国家神道作为日本本身的体现者，必须经常使自己正当化，所以就不得不篡改历史，破坏日本的传统，故意地提倡复古，必须在形式上实现复古。因此，国家神道的教义和仪式，虽然口称是国民精神，但又不得不从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中期保持为同日本国民生活意识根本结合不上的、人为的、空虚的东西，只好成了始终完全脱离国民的东西。而且国家神道的原则在历史上有过各式各样的阐述，它同在某种程度上具备了宗教功能的神社的现实情况，显然是矛盾的，所以，神社是否是宗教的争论，就成为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

国家神道的作用

那么，国家神道在日本近代的历史上究竟起到了什么作用呢？国家神道是近代天皇制国家权力的宗教基础，国家神道的教义以帝国宪法和《教育敕语》完全表现出来。帝国宪法具有资本主义国家内在的、必然的要求——近代性和合理性，但同时也具备了用不合理的神权的性格将其全面加以概括的结构。帝国宪法的虚伪政教分离和“信教自由”的保证，起到了掩蔽国家权力的本质，即宗教性格的作用。国家神道是把帝国宪法最后地加以概括的、国家权力的宗教性格的具体化。把天皇作为一切价值标准的《教育敕语》，是以对天皇的忠诚和对祖先的崇拜结合起来教化国民为目的而炮

制出来的，实际上就成了国家神道的教典，同时也成了学校教育的根本。近代天皇制国家就是从标榜近代性、合理性的学校教育和立足于古代非合理性的神社祭祀这两个方面来控制国民的思想意识的。

国家神道的思想，从敬神崇祖发展成为八纮一宇，为内政上天皇归一的家族国家观和对外的排外侵略思想从宗教上奠定了基础。法西斯时期国家神道发展成为军事的、侵略的教义，乃是国家神道本质的表露。

同国家神道的对抗

对于担负这种政治、思想任务的国家神道，在近代天皇制之下，是什么样的思想和运动能够同它对抗呢？同国家神道的斗争在宗教领域里，在意识形态领域里都展开了。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既有立足于唯物论的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还有民主主义各种思想，它们在理论上以至在实践上对天皇制进行了批判，对国家神道的强制进行了斗争。在宗教方面，只信一神的基督教同国家神道，原则上形成了对立，但东正教和天主教，则在教义上完全与国家神道妥协了。在新教教徒方面，根据教义拒绝接受国家神道，曾是它强有力的传统，但由于教势本身在未能土著化和大众化的情况下固定下来，结果这种原则性的迥然不同，每多停留在观念范畴以内的问题上。

对此，有一系列的宗教纵使已经划归国家神道体制框框之内，但作为宗教仍同国家神道进行尖锐的对抗，把同国体教义的异质性作为根基保存下来。这就是天理教、金光教、大本教、本道等从幕末维新时期到明治中期形成的创唱宗教，在其背后有着融合神道的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立足于复古主义的国家神道，在神道的传统上是叛逆者，所以，来自融合神道流派的这些创唱宗教，就

具备了与国家神道互不相容的独特性，作为宗教，能够和国家神道进行对抗。

此外，还有在原理上虽与国家神道并无矛盾，但却以脱离国家神道来解释教义为理由而遭到镇压的人之道教团① 以及日莲系和其他佛教系统的各教。

国家神道是在距今二十五年之前，控制日本八十年间的宗教制度和政治制度。在这八十年间，在日本近代社会中，存在着和国家神道进行对抗，或者被迫进行抵抗的意识形态和宗教，这对思考日本的宗教和政治的前途，具有极其重要意义。国道神道始终是和日本的民主主义处于对抗地位，所以，国家神道的复活和拥护民主主义，不管愿意与否，都处于二者择一的关系。对于国家神道的本质及其作用进行探讨，应该说的确是当前的问题。

---

① 人之道教团：性质是融合神道，教祖为御木德一，创于1924年。1931年，御木之子德近扩充为人道德光教，改称人道教团，推广于全国。1936 年遭镇压而解散。战后恢复教团，信徒很多。——译者

参考文献目录

一　有关神道史

神道史　清原贞雄，1932年。

神道史　太田　亮，1933年。

神道论　石村吉甫，1941年。

神祇史大系　宫地直一，1941年。

神社制度史之研究　吉井良晃，1935年。

神祇制度大要　冈田包義，1936年。

神社对宗教　加藤玄智编，1921年。

日本的神道　津田左右吉，1949年。

神道史　村冈典嗣，1956年。

神道讲座（全六卷）　神道考究会编，1929—1931年。

日本宗教大讲座·神社编　东方书院编，1930年。

神道的根本问题　神道宗教学会编，1966年。

神道的基础知识和基础问题　小野祖教，1963年。

全国神社祭神御神德记　冈田米夫，1966年。

祭祀　大场磐雄，1967年。

神社　原田敏明，1961年。

民间信仰　堀一郎，1951年。

宗教史　川崎庸之、笠原一男编，1964年。

日本宗教制度史　梅田义彦，1962年。

神祇史年表（全二卷）　兵库县神职会编，1941—1944年。

二　有关国家神道和日本近代宗教史

神社本义　神祇院编，1944年。

神社读本　全国神祇会编，1940年。

明治天皇的敬神　内务省神社局编，1940年。

神道读本　显彰日本社编，1927年。

国民敬神问答　河田晴夫，1943年。

惟神之基　纪元二千六百年奉祝会编，1941年。

神社日本史　大阪每日新闻文化部编，1940年。

神道年鉴（昭和十一年版）　神道研究会编，1935年。

明治维新神道百年史（全五卷）

神社文化会编，1966—1968年。
明治神道史　阪本健一，1943年。
日本、天皇和神道　D·C·霍尔特穆著、深泽长太郎译，1950年。
神道复兴史　小室　德，1943年。
全国神职会沿革史要　全国神职会编，1935年。
海外神社的历史研究　近藤喜博，1943年。
国家神道的成立　藤谷俊雄，载《日本宗教史讲座》第一卷，1959年。
明治文化史·宗教编　岸本英夫编，1954年。
有关政教分离的政策资料——特别是围绕宗教教育的问题　井门富二夫编，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三十七册，1965年。
明治时代道德教育教材所表现的宗教思想　小池长之，载《东京学艺大学纪要》第二十集第二部门，1969年。
现代日本宗教的历史性格　海老泽有道，1952年。
近代民众宗教史的研究　村上重良，1958年。
日本百年的宗教　村上重良，1968年。
近代日本综合年表　岩波书店编，1968年。

三　有关现代神社神道

神社本厅十年史　神社本厅编，1956年。
神社本厅十五年史　神社本厅编，1961年。
神道教化概说　庄本光政，1959年。
现代神道之研究　小林健三，1956年。
围绕神道的宪法问题　小野祖教，1968年。
当前的神社问题　日本基督教团宣教研究所编，1959年。
靖国斗争　户村政博编，1970年。